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發行



版權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金匱

炳

發行者

上海

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東新橋直隸三
光印局

部通

分發行所

寧波

天津

科學

代售處

各

省

大書

總發行所上海

科

學

書

局

書

局

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五號

九十二號

460036

晉書卷之三十一

刑法總論表解



DAN

立法院圖書室

刑法總論表解 目錄

第一 視論

- 一 刑法之意義
- 二 刑法之指掌
- 三 刑法之沿革

第二 罪犯

- 一 犯罪之定義及要件
- 二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 三 犯罪社會之危險性
- 四 犯罪社會之危險性
- 五 犯罪之方法
- 六 犯罪之行為
- 七 犯罪之方法
- 八 犯罪之方法
- 九 犯罪之方法
- 一〇 犯罪之方法

第三 罪狀

- 一 不法行為
- 二 有責行為
- 三 有過失行為
- 四 有過失行為
- 五 有過失行為
- 六 有過失行為
- 七 有過失行為
- 八 有過失行為
- 九 有過失行為
- 一〇 有過失行為

刑法總論表解目錄終

刑法總論表解

一、總論

1. 刑法爲
刑事法之一部

- 二、刑法
1. 刑事所應屬之
2. 刑事之子稱

於犯有事實，當時刑法之所應處罰的，則稱為一

不法之行爲，對此之對應處罰者之刑，參照

法爲、法律學、

從社會之利益之如何遭受到而觀之，犯罪威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之攻擊，則刑法即對此之附隨之反制作用，是則又可稱社會學。

（註文）（甲）「故意所當，則不以爲而生，凡日
賈惡、即」
（乙）「凡舉其最苦、同獲輕然之狀況，

二、既遂

一、刑法之意義

3. 刑
任與民責

二、沿革

（甲）刑罰，為對此違反者科以懲罰之
任與民責
（乙）廢止，而銷除不法行爲，

古代復贖債金等制度，為民事上制裁方法，
同時又為刑事上制裁方法，刑事責任與民事
責任，並無區別。

（甲）近世歐美立國家之能力，則明於犯法之性質，
及加禱是個人間之關係，於無持一般社會秩
序的手段一關，不得不生民事責任與刑事責
任之差異。

（甲）民事責任，不論重於本人之毛穎，惟就行爲
自體，而不看其基底，

（乙）刑法責任，不問重於本人之行爲，盡就其主
觀狀態而定責任。

三、結果

4. 普通法與特別法

(甲) 依於事項或人或場所，對之而爲一般規定，是爲普通法，
(乙) 依於刑法所規定之事項，依於人或場所之一部分，而爲

特別之規定，是謂特別法，如實業、軍械法、財政罰則、商事罰則、鑛道局規則等。

5. 刑法與監獄制度

一、界別 (二權分立，其重要之點，在將司法與行政、刑法
爲訴訟法學、審判機關之研究，而兩以行政、

二、關係 (死刑會致思於利害，故稱司法官宜注意於刑之執行、死刑
縣互連，故自成義理，而刑之研究，實刑法學之一部、

(甲) 犯罪社會學 (一國之政治經濟教育如何，尤影響之
及於犯罪，至易明瞭、

(乙) 犯罪人 (一國諸紳經營之善惡，而知情悉
其犯即有密切關係、

6. 刑法之分類

此外又有自然的原因，如因氣候地勢之不同，而生犯罪之差別。

二、方法

- (甲) 應防政策：以教育開通慈善問題為主，兼包政治及行政之範圍。
- (乙) 締刑政策：專屬於刑法之範圍。

報復思想，基於生物自衛之本性，為社會原始的狀況，時代被制減之方法，即以此思想為根據。

君主之權力漸強，以刑罰替犯人，認為維持公安之必要，當時朝人情利，競逐未生，故犯罪及刑罰，悉聽裁判官之專斷。

個人主義日發達，對於君主之暴虐，有一般反動者，對於刑法之區域，一反單刑專斷主義，而確認罪刑法定主義為原則，且關於刑罰，倡導一般寬刑。

期可之究從有明建、刑法始於英國，比美國更為繁大較制度不甚發

二、刑法之沿革

三、博代

（近世）公義，逐漸發達，分為民事任責，以調和個

三、刑

沿法

革學



一、犯罪之定義及要素

1. 定義

犯罪者，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行爲不施行爲犯，「不施行爲」，其廣，有關於行政法與民法商法者，此製者之不施行爲，無犯罪之性質，刑法上所言犯罪，乃違反國法之罪，而以刑罰斷罰該者，（甲）須人類爲主體，法益爲客體，

2. 要素

一、普通要素

（總而言之，
如刑法總論）
(丙)須有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爲，

(丁)須有責行因，

(戊)須不法行爲，

二、特別要素：指犯一定之罪而言，如刑法各論是也

凡自然生或人之行爲上所享之私權利，皆得掌有之，惟當兒出生時，人權之義務之能力尚缺乏，

一、自然人
法律對此，規定有責任年齡之歲，未至十二歲，是

犯罪不罰刑，

三、主體

二、犯及罪之體主

有此兩派人，則相持不一，法家本固堅定，然有解人一關，有忠惡，有貪廉，苟有犯異，即當以爲兒俚之子也，遂以相當時。

卷之二

- 一、健人對于個人。二、被害人。三、被失物者。四、被不誠實而犯眾之客體。

1

一

- (甲) 原則** 列病之總說，故此配之理，在列法未實施以前，又徐闡以列說。

2. 勁力

二、關於身分之効力

國家所定
刑法，凡
本國之
犯罪者，
其統治
外也，此原
則外五，有

(甲)天皇。

(乙)外國君主或大統領、

(丙)已信認外國之外交官、

(丁)已承認外國之軍隊及軍艦、

(戊)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臣民、

(甲)國人——以犯人之國籍為定，無論在國內國外
犯罪，概依其本國刑法處斷之、

(乙)居地——以國境為界限，凡在本國境內犯罪
者，不論何國人，概以本國刑法適用

三、關於土地之効力

凡國內無論本國人外國人之犯罪，及
本國人之外國某種犯罪，皆以本國
法律治之，但本國人在外國犯罪者，
則有二法，(一)犯人引渡條約，(二)

(丙)判決

四、行

種爲行以動
如所爲作
下爲加思
所爲果，行而知之爲
爲分二則

九、
爲不作

此其體物行者，當作爲
施與他物，一無因
因因，上一標目而
有迹而一定，行不虛當清
著聞，並無作爲
止影追爲

1. 作爲

因爲之起因爲
外力，極極的
有作也，舉一例，
四端之一，以德厚行
厚德行定德厚行

四、

二、

一、

此將來因生此結果，而此作爲從其時間早到，
而存不以此作爲原因。

此舉因與彼原因相合，所生結果時之一行爲，
亦不得不認此一行爲爲有原因力。

此爲與他原因之最有力者，或最先者，或續
發者，相湊合之時，

於將生一結果，增加其空積而積數量勢力之
時，

一、由於自然，自然力不專權天然力而行，凡
力，人以外之物，亦皆爲自然力。
二、由於人力，如見他人爲不法行爲，

五、有責行爲
 (身體、動作、與精神之關係相連，是心神與外界相連)

一、責力無能者

(完全為人、為己、為善、為惡)
 (完全為善、為惡)

二、幼年者

(身體發育全，精神發育不完全，分二期)

之知識

(丙)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則為有知識時代，有罪減輕一等。
 (丁) 二十歲以上，概依法律治罪。

山乎身體發育之不完全，古國古時，於篤疾者，廢疾者不治罪，各國法律，于此等不為據

一、瘋狂者

由於精神作用之不完全，此病必以醫生證明之，若染病確實，無論犯何罪，皆不加刑。

(甲) 十二歲以下，全無智識，無論犯何罪，皆不治之。
 (乙) 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親其有無辨別是非

惟，故心肾不交病者不治耳，非兼病者，不在此例。

三軍總司令

乙酉年仲夏之次第

甲)為香港所有。註意。

1003

卷之三

三

皆被蒙矟而死。因人有殺人

名譽，皆有正當防衛權，
正之性也；有防衛權，

三、

罪狀



得允許而
行爲，(甲)因允許而行使權利行為，
之行爲，(乙)即經允許，亦成爲犯罪行為，
者允許後實行，
為二、內容分

得允許而
行爲，(甲)因允許而行使權利行為，
之行爲，(乙)即經允許，亦成爲犯罪行為，
者允許後實行，
為二、內容分

一、犯罪之類別

1. 犯罪之類級

二、輕罪

(甲)盜竊
(乙)詐盜

犯之
性質

三、現行犯（於現行及現行方終之際，而即發覺之，是爲現行犯，於行凶已經過之後而發覺之，爲非現行犯，當叛事提起公訴時，必須有被害者或被害人之親屬告訴，其即爲親告罪，反此則非親告罪。

罪

四、親告罪（於同地同時一人或數人

於犯數罪時，

甲

於同地同時一人或數人

於犯數罪時，

乙

於同地同時各不

同，而犯數罪時，

丙

爲已與人之容易犯罪，

又爲免其罪而犯他罪時，

定後與異於審理之手續，又於犯人引渡之場合，則

五、期告罪

（一）

由檢

起訴

（二）

由檢

起訴

（三）

由檢

起訴

（四）

由檢

起訴

（五）

由檢

起訴

（六）

由檢

起訴

（七）

由檢

起訴

（八）

由檢

起訴

（九）

由檢

起訴

（十）

由檢

起訴

（十一）

由檢

起訴

（十二）

由檢

起訴

（十三）

由檢

起訴

（十四）

由檢

起訴

（十五）

由檢

起訴

（十六）

由檢

起訴

（十七）

由檢

起訴

（十八）

由檢

起訴

（十九）

由檢

起訴

（二十）

由檢

起訴

（二十一）

由檢

起訴

（二十二）

由檢

起訴

（二十三）

由檢

起訴

（二十四）

由檢

起訴

（二十五）

由檢

起訴

（二十六）

由檢

起訴

（二十七）

由檢

起訴

（二十八）

由檢

起訴

（二十九）

由檢

起訴

（三十）

由檢

起訴

（三十一）

由檢

起訴

（三十二）

由檢

起訴

（三十三）

由檢

起訴

（三十四）

由檢

起訴

（三十五）

由檢

起訴

（三十六）

由檢

起訴

（三十七）

由檢

起訴

（三十八）

由檢

起訴

（三十九）

由檢

起訴

（四十）

由檢

起訴

（四十一）

由檢

起訴

（四十二）

由檢

起訴

（四十三）

由檢

起訴

（四十四）

由檢

起訴

（四十五）

由檢

起訴

（四十六）

由檢

起訴

（四十七）

由檢

起訴

（四十八）

由檢

起訴

（四十九）

由檢

起訴

（五十）

由檢

起訴

（五十一）

由檢

起訴

（五十二）

由檢

起訴

（五十三）

由檢

起訴

（五十四）

由檢

起訴

（五十五）

由檢

起訴

（五十六）

由檢

起訴

（五十七）

由檢

起訴

（五十八）

由檢

起訴

（五十九）

由檢

起訴

（六十）

由檢

起訴

（六十一）

由檢

起訴

（六十二）

由檢

起訴

（六十三）

由檢

起訴

（六十四）

由檢

起訴

（六十五）

由檢

起訴

（六十六）

由檢

起訴

（六十七）

由檢

起訴

（六十八）

由檢

起訴

（六十九）

由檢

起訴

（七十）

由檢

起訴

（七十一）

由檢

起訴

（七十二）

由檢

起訴

（七十三）

由檢

起訴

（七十四）

由檢

起訴

（七十五）

由檢

起訴

（七十六）

由檢

起訴

（七十七）

由檢

起訴

（七十八）

由檢

起訴

（七十九）

由檢

起訴

（八十）

由檢

起訴

（八十一）

由檢

起訴

（八十二）

由檢

起訴

（八十三）

由檢

起訴

（八十四）

由檢

起訴

（八十五）

由檢

起訴

（八十六）

由檢

起訴

（八十七）

由檢

起訴

（八十八）

由檢

起訴

（八十九）

由檢

起訴

（九十）

由檢

起訴

（九十一）

由檢

起訴

（九十二）

由檢

起訴

（九十三）

由檢

起訴

（九十四）

由檢

起訴

（九十五）

由檢

起訴

（九十六）

由檢

起訴

（九十七）

由檢

起訴

（九十八）

由檢

起訴

（九十九）

由檢

起訴

（一百）

由檢

起訴

一、
行之階級

二、
預備

獨出獨進，外行已行，
限不有目，空一云。

三、
具

具，或稱作指不立也。他預備之所
以，當即正預者。據前一格，
此固有文，如預備內亂，則
上乙之或稱為指經者，皆與此獨立異

一、
去參

獨出獨進，外自而心
意，反而成欲
力，此謂是此者，成以觀
但虛以，然後可以日進。

(甲) 獨立理，如其間無登板更朝政
務，則國事之清就，得其處時，
一陰一陽，二人上之協祥，謂之陰陽，
亦得處時。

而建制之。

二、行為之階級



1.
欠之結果

二、
中止犯

三、
不能犯

雖上相不獨之對不有舉當性，各更始列對應者分，能絕。然實行翻，之者犯稱，不免對應上所結，之既不未部，爲絕他相的合。

因而人別未申止犯，不降其犯也。故由自己之未遂犯，不降其犯也。後故而他有機

(甲) 實行中止，
其目的及不滿意

(乙) 若手爭取，
其犯人當何種處罰

一、
不滿意之處分，
且其不能犯罪，
故無罪。

(甲) 目的之不然，
(乙) 手段之不能，
不滿意之處分，
且其不能犯罪，
故無罪。

三、再犯及累犯



1.
標刑罪與數
罪之區一罪

一、
數
罪
否

斯變茲此間所有所一
以爲兩爲兩爲切
觸上所般之觸上成罪
者，而原觸上立
罪。

爲生行
（子）最重者，
而擇其

（丙）
（乙）
（甲）

前之所爲，被後之所爲所覆
收，：同一系統之罪，前所
爲之程度低，後所爲之程度
高，則低者爲高者所吸收，
後之所爲，被前之所爲所吸
收，：已犯難侵所必有之行
爲，皆吸收于先所爲之罪中，
法律明文上，併合兩個所爲，
爲一類犯罪之場合，：有氣
合數個所爲而方成立一罪
者，此犯雖祇一個。

同種類之氣結果，
：以數罪，而擇其

四、數罪俱發
(同一犯人於未受審判決時，而以上兩時之情形)

二、

數罪皆

以數種結果為一
 個行為之正當而成立者

(乙)數種行為

(甲)數種場合

三、

依下所列標準，可定

異種類之數種
 罪，數結果出
 於一個之行為，不
 得謂有數罪，擇
 其最重者亦可。

(子)

特別法優於普通
 法，普通法優於
 特別法，開其端，
 則無窮。

充實法優於部局
 法，充實法規
 定之項罪之總則。

五、數人共犯
(依二如人以上共成立)

2. 爲之共犯

三、從犯：幫助他人犯罪之類。

二、教唆

(本於他入行爲)

(甲)必有教唆行為，
 (乙)必有教唆意，

(行爲)

(乙)必有教唆意，行有犯罪之處

3. 處分

一、併科主義：併合所犯即所為之執行。
 二、吸收主義：被數罪中最重者所行此類。

三、折衷主義：以併科吸收兩法之間，折衷而定為刑，又謂之學制加重主義。

該法規定一項
 跑之一部分之

一罪同)

一、共犯
二、故意
三、過失
四、刑罰

共犯

一、故意：共犯者必須皆有觀念決意，

之意

一、過失

一、過失一、共犯之過失，於未生結果之前，雖未圖謀，則此時分

刑罰

實質

國家對於犯罪，以法律上之效果，科於犯人，而稱著其法益之謂，此為國家與一私人之關係，若國與國之間，一私人與一私人之間，無所謂刑法上之刑罰關係。

甲、生命刑（死刑）

（子）無期徒刑

（五）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五年

有役
無役

（寅）無期流刑

（卯）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五年

無役

（辰）重監役 九年至十一年

有役
無役

（巳）輕監役 六年至八年

有役

乙、自由刑



二、刑罰之目的

2. 對於社會方面

防制社會人衆於未為犯罪行爲以前，而使人反省之方法。

3. 對於被害人

使被害之人，知法律不放任不法之行爲，而使其得滿足之方法。

而

1. 刑罰之區別

法定刑
宣告刑

規定於法律者，謂之法定刑，依據舊所屬時之審竟，依於法律，以定適宜之刑之宣告，謂之宣告刑。

2. 相對的決定主義

其刑由裁判所宣告之後，一定而不可變更者，屬於絕對的，不預定一定執行之時間者，屬於相對的，日本刑法，不取相對的決定主義。

一、加重（甲）特別加重，
(乙)再犯加重，

(甲)特別減輕（法律上）

刑之

三、刑罰之適用

2. 加重
輕或減

1. 減輕

(乙) 徒刑減輕。
(丙) 本犯減輕。

(丁) 偷怒減輕。(子) 年齡有據。
(戊) 犯後有悔。

(子) 犯人自告知 1. 减刑

(己) 自首減輕。(庚) 向相當官署

告知其罪。

(辛) 告知未發覺
之罪。

(乙) 罚金減輕。(裁判上)

1. 重罪之
減輕之
原則。
(自猶期徒刑至禁臠。五等) 依其等級，而為一
等之加減，但不得加入於死刑。此刑法上最重要之

3.
例加刑
減之

(甲)以刑期全額四分之一為一等。
 (乙)不得加重輕罪之刑而入于重罪，但得加重減
 (丙)輕罪之
 (丁)罰期至於七年。

(丙)得減輕罪之刑，而至於拘留科科。

(甲)不得加重而入於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日，
 (乙)科科得加至二元四十錢。

(丙)之加減罪
 (丁)拘留科科，不得減至一日以下及五錢以下。

如刑期二百日，以四分之一為標準， $\frac{200}{4} = 50$ 日，

四、通
 例加減
 減一等 $200 - 50 = 150$ 日，加一等， $150 + 50 = 200$ 日。

五、遞
 減加
 $(\frac{200}{4}) = 150$ 日，遞一等， $150 + (\frac{150}{4}) = 187.5$ 日。

四、刑罰之執行

1. 執行期

一、死刑：判處司法大臣之命令，於命令後三日執行之。
 二、其他刑：自裁判所確定之後，卽日执行之，有因不服而上訴者，則予以一定之期限。

2. 官執行

一、執行之指揮：檢察、

二、執行之實務：（甲）警察、
 （乙）司獄官、

（丙）執達吏、

（甲）方法，常因較輕、

（乙）遇雨，在監獄內、

一、死刑

（丙）死刑，爲命令後三月以內，但除大紀令節，及女子分娩達百日、

重罪名其之，爲拘禁
 流流刑人犯及終身懲

役者之處、

（子）集治監

3.
類之執
種行



(甲) 諸省完納期限，在裁例確定後二月以內，
 (乙) 各科完納期限，在十日以內，



三、財產**(乙)沒收**

一般
可沒收之
物件、
(子)法律所禁止之物件、

無條件
沒收之
(丑)供犯罪所用之物件、
有三件、

(寅)因犯而得之物件、

四、能力**(甲)剥夺公權**

終身不享有公權之謂、剝奪後有時可以
間接者、必出自恩赦而後可、

(乙)停止公權

不過暫時停止、如輕罪禁錮、或在監視
期間內、則停止公權、遇時則仍回復、

1. 犯人死亡：犯罪之主體不存在、則刑罰當然消滅、

一、大報：對於一般或特別之犯罪、而使違法法律上之效力、

2. 恩典
二、特赦
部、

對於有罪之已經確定判決之特定人、而免除刑罰之一

三、減刑：減輕確定之刑之一部分、

公訴之時始、於一定期間內必要
(甲)起訴、否則為超過時效、不能起

五、刑罰之消滅

一、與公訴

刑之時効，指判所對於犯罪者確定其刑之後，於一定之期間內，必要執行，否則為經過時効，不能執行。

(甲)死刑三十年、

(乙)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丙)有期徒刑二十年、

(丁)重選役禁錮十五年、

(戊)輕選役禁錮十年、

(己)禁錮罰金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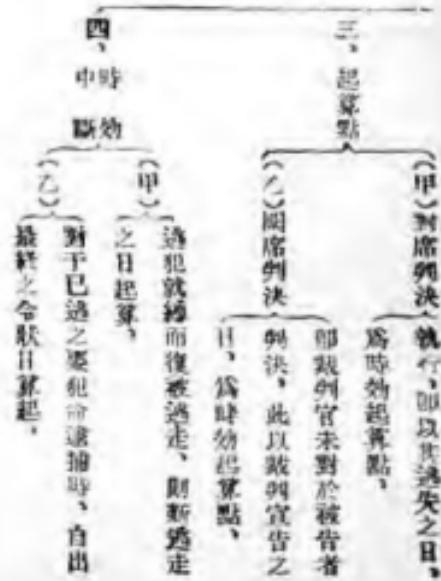
(庚)拘留監禁一年、

二、時効

民
法
有
效
時
限
民
法
有
效
時
限
民
法
有
效
時
限
民
法
有
效
時
限

西
班
牙
實
行
於
被
告
判
決
後
因
逃
失
而
未
服

刑法總表解終



是書凡四十餘種。現本局悉已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附其要解。復難處。深淺處。作爲系統。列爲圖表。復係之以解。則若列眉。務使讀者易於標
索。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疑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
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首之
纂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眾要根錄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測理之用。
無授業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口傳。

學生百餘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眾要根錄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測理之用。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册定價大洋二角

講解。標註非算。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掌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
用。其種種便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數十萬。同人之著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給
學界。利版宜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濡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為幸。每册定價大洋二角。詳
者諸君認明之。局招牌索取。乞勿誤購他家袖珍本。營利亥未。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表解叢書。共
十二册。每册二角。詳二角。

（尚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上海棋報局申市科學書局發行所啓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法律江

刑 法 各 論 表
解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
專使政經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名科人表解叢書。頗受各界歡迎樂川。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蟲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為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有。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些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游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謂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憐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幼稚。爰急聘諸精通政法經濟學之上。廣取東西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摘要鉤沉。分門別類。編譯為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網羅精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直能全體了然。相輔成書。用以應接接物。有称裕矣。在專修改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確不如。若夫紙張之潔白。勢巧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稿。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刑法各論表解目次

一、各論研究之必要.....	六〇
二、犯罪之分類.....	一
第一章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四	
一、公益與私益之區別.....	四
二、對於行政上長之罪.....	四
三、對於皇帝之罪.....	四
四、關於國事之罪.....	七
五、妨害公務執行及害公共之罪.....	二
六、害信用之罪.....	二
七、害健康之罪.....	二
八、害財物之罪.....	四三
九、妨害商業及舉工業之罪.....	五二

十、官吏濫職之罪.....	五五
一、對於身體用產之重罪輕罪六	〇
一、對於身體財產罪為兩種之輕罪六	〇
二、對於身體之罪.....	七一
二、違警罰.....	一

一、違警罪之性質.....	九四
二、刑事犯與警察犯之區別.....	九五
三、違警罪之條文.....	九八

刑法各論表解

總論

吾國社會研究。惟定憲課研究。人事物等。則製成於十條。以應人類之所患。故所謂標明。更物所謂各項。而後之謂進化。人本體也。而此遂由簡複繁。而此者欲求一統的取向之法。於是。縱橫者。要旨也。是曰標明。專就法律上之攝取之研究。因循施用。法。恐僅能理。方法之大原。而於各種之別。點。不能明確也。則必待深明人情。而知種目。性質有發於應用。處。此各論研究之所。謂為必不可少矣也。

「刑法」編列諸犯罪之種類。而分。之。則該節各項除重犯外。皆採三分主義。即分別認為重犯。而連犯。之三種矣。此不與胎系於法範內。各種重犯輕之半。又分屬於公訴私訴。並二種。

(近世學者或謂遠離本二門矣。為隨勢應之。無庸。如唐

2. 犯罪輕重之區分

於刑法上規定。即其規定之原由。於純學理觀者。有與
犯罪輕罪相連者。實可併之於重罪輕罪。而不另立名目。
是曰二分主義。行於荷蘭德國俄羅斯法國。然此為歷史上
之沿革。而與倫理學不合。第二輕重乃在罪程度上之區別。
非性質上之區別也。

3. 公罪私罪之

此分類源於羅馬法。凡犯罪之利害。關係於一般人民者。
一般人民皆有追訴權。是為公罪。犯罪之利害。僅關係於
被害者。其道訴訟亦惟被害人一方得為之。是為私罪。近
世學者就此兩別而更設種稱之分類者甚多。其最著者有三。
（一）優沙母氏之說。分犯罪為四種。（一）犯罪。（二）自害
罪。（三）牛公罪。（四）公罪。（二）魯西氏之說。分犯罪為
二種。（一）對於人之罪。（二）對於財產之罪。（三）德國
者大體同。魯西氏之說。普通犯罪為二。（一）對於個人之利
益之罪。（二）對於共同利益之罪。

4. 虐分私利罪
之公當

國制出，私人所集而另。國家與一私人同害實相共通。惱害者向為國家之全而生足害。同時一私人亦蒙其害。對於國家，則一般人行害惡同歸亦為國家之方略。雖有大半的重之異，直接間接之分，而公私之界限，則雖判然。

引證二者，可察分公私。何如上述。然今日觀美之廢棄此主義者，惟在英國及大利兩國。所謂世界最無刑法之特色。自其廢刑後分十類。(一)對於國家之公罪犯。(二)對於國志之罪。(三)對於公私借用之罪。(四)對於官吏教職公職序之罪。(五)對於常人公私序之罪。(六)對於公之解職之罪。(七)對於親族間之秩序及一般風紀之罪。(八)對於身體之罪。(九)對於財產之罪。(十)違警罪。世大利刑法分十一類。(一)對於國之安寧之罪。(二)對於自由之罪。(三)對於行政之罪。(四)對於司法管理之罪。(五)對於之秩序之罪。(六)對於公私借用之罪。(七)對於公之安寧之罪。(八)對於直

5. 人體及財產上
分類

風俗及觀音間秩序之罪。(九)對於身體之罪。(十)對於財產之罪。(十一)違警罪。

第一章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一、公益與私益 之區別

關於國家之公安秩序者爲公益。關於一私人之身體財產者爲私益。蓋人類賴利益以生存。人人有爭利慾之心。則侵害之事起。故不可不設法律以保護之。

二、對於行政主 長之罪

1. 對君上：凡對於君主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以死刑。

2. 對大體統：條文與對君主大略相同。

三、對於皇室之 罪

歐洲刑法與特殊之規定。惟日本刑法規定對於三后皇太子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五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罰。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皇族加以危害者。處死刑。其時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罰。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上之罰金。

(包括內亂外患國交二項。在國際上不曰政治犯。稱政治犯

上，謂之刑之範。較開專刑之範者所言。極專私以此一種罪爲限。政治犯則

以凡違抗社會生活秩序之二類，均包括其中。

2. 犯事罪之定義

即以破壞經濟系或國家之政治、目的之犯罪。此爲害之大且烈，時有通犯並得圖謀一人者，方實得逞。

（總事罪爲方法入目列，然各屬別法。獨於國事罪之處置，反較常犯爲輕者，故以名題之而兼用之。）一、總則：與公職相關之職事犯則大半無心營繕，急流後水而已之改革。非有最高之學問相識者，不能行焉之，且其行焉之期，亦不難決定。往往有改行之行爲未竟而身陷獄事，則之子者，即失者。但其事之名稱若聖之，其行經未竟時，雖處以死刑，而復何如？故吾所名之強制死刑者，又非固執化決心舉事。此極誠必極深，而此猶心其戒某等一二，未免觸墮滅。而厥餘之消息，則姑存疑，後熟更不可測。

二、兩開其說身。

(或俟其悔悟而解放、尙能追懲及無持安寧之目的。

國家依於版圖憲法統治權之主體而存在。內亂即對於此加攻擊。所謂侵犯國家對內的存在，而非對於君主或大總統一人之私。

4. 離於內亂之

二、內規
離之亂定

以叛變改官或廢竊形上及其他著顯
奸惡為目的而起暴動者。其首魁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坐與謀議或為
羣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
之禁錮。其他從事於造謗之職務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附和
隨行及玉能等干與於暴動者。處三
年以下之禁錮。

爲內亂之預備或陸謀者。處一年以
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賞給獎勵金錢。或以其疾之行商留助前二降之罪者。凡七年以下之弊

潤口

一、
「夢犯前一降之罪，未至於墨跡而自首者，除其刑。」

四謀則是主上諸惡事，亦本國人，然據立法論，
有國外特種之外患罪。不問內外人均處罰之。
外患罪，論起。極內亂罪，其。其目的多有破壞民族及破壞社會。朱喪虛心肝者不能為。於別
法之科罰。或內亂，或爲重。

一、
「重謀於外國使對於本國國政圖謀，或
數國抗敵不著。處死刑。」

一、
「謀害，連坐，軍隊，船員，及其
相供用之船員，或船匠所受付。」

F. 諸於外謀之

2.……[▲]敵國者處死刑。以兵器彈藥其並供軍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3.……[▲]爲利敵而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汽車、軍車、鐵道、電梯、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物。或使之至不能使用者處死刑。

無期懲役。

4.……[▲]以不供於本國軍用之兵器彈藥。及其他直接可供機關之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5.……[▲]爲敵國而爲間諜。及替敵取送之間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

之廢除？憲論軍事上之秘密，敢匿者亦同。

6.

該部擬於新舊條文外之方法。獎勵軍事上之功勞，厲害不當軍事上之過失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7.

一、國安立者：對於國際安撫之犯罪。有二之包括於外患罪中者。鴉片易立之當。

6. 開於國安之

一、開於體在宗國之不復君主或大總統：對於體在宗國之不復君主或大總統。加以暴行威脅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對於體在宗國之外傳君主或大總統。加以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若外國之開求而論其罪。

二、

緝捕罪之處罰

對於派遣於本國之外國而西。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監役。對於派遣於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若被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為目的。強壞除却其物之國產。及其他之國產。或污穢之者。處二年以下之監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若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對外國。以起較開爲目的。而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罰。但自首者免取其刑。
「外國交戰」。即違背。與外國中立。

(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那扶公妨害
訓之罪

此項罪之規定。係為保護官吏執行職務起見。
其大別有三。(一)抗拒罪。(二)侮辱罪。(三)
破壞封印罪。

二、
那扶公妨害
及行之罪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而之加以暴行
或脅迫。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笞
罰。或使公務員陷於危險。或威脅
或強化脅迫。而稱以暴行或脅迫者
不問。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於其面蔣加以
侮辱。或雖非於其面前。公然對其職
務加以侮辱者亦同。

損壞公務員所持之封印。或妄毀之
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及標
示無效者亦同。

逃走
之
源

此項罪之規定。源於於通馬法。羅馬古政時代。不僅追罰逃走之人。並督守者卽罰其放意、失。偶然之情狀而略理。恐觸犯僅指揮於看守者之一方。而於囚人極不適用。所謂希望脫離束縛。乃人類自古之性。不能否。然逃走之方法。百出不窮。而看守之手段。不能過熟。防不禦。若據之以刑。此意。各國多不採標制。

逃走
之
類別

一、約分爲三。(一)因逃漏主罪。(二)割督囚徒罪。
(三)藉助。止罪。

二、概決未定。囚人逃走者。爲一年以下之懲役。

三、概決未定。囚人。或受拘引就之。或決或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就之。

四、行者。指獄囚禁者或僕役。及爲

定之被滅及犯
規罪者逕入監

錢費照規定
及通之處定

- 暴行脅迫一歲二人以上連謀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 羣衆固法令被拘禁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4. 以使役法令被拘禁者逃走為目的。給與器具或指示其逃走方法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5. 看守或護送者。違反法令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懲役。
6. 上述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此項罰金以一毛括於逃走罪中者。但其性質各異。故宜另為一事。

《藏匿犯》公積二年刑之罪者。或指

新舊犯人之皮
證據證據

文道之據或及犯底規定
據者犯而深入規定

禁中逃走者。或使之服勞者。處二年
以下之勞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逃或關於他人利事被告事件之證據
之……或為造變造。及使用鶯造變造之證
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3.……上逃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
爲犯人及逃走者之利害而犯之者。

則不罰之。

懲罰之規定

懲罰亦名內徒聚樂罪。鄰近官吏之權勢。
漸就薄弱。人民樂聚抵抗之風。在所不免。故
不得不用嚴密之刑法以鎮壓之。惟今日人民之
知識日進。社會之暴動。漸次減少。其犯此
者。必挾有正當之理由。殊非內徒聚樂可比。
其科罰宜減輕減。

4. 騷擾之罪

二
騷擾與暴虐定

多數聚合、舉行或脅迫者。其首犯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勢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附和隨從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

因為暴行或脅迫，多數聚合，並受該公務員職級之命令，不聽教諭，首犯處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其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定之火災及放火現蹤失火

此項罪有類似傷害人之生命與財物之一種者，有盜盜燒害一般之公共安寧罪者。後說實稱當。義火易於發生而不知紀制。其在起一家而延燒一城一鎮者有之。其妨害公共安寧

為何類。

燒火機器人現在使用之住所。或人現在之建築物、汽車、電車、船、及礦坑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2.

放火燒燬人現在不使用之住所。或燒燬人現在不使用之建築物、船、及礦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若其物為自己所有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則不罰之。

放火燒燬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其物為自己所有者。

5. 放火及失火
之罪

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放火燒燬上題第一或第二條之自己所有物。因延燒至逾第一或第二條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若延燒記載於二相

繩以外之物者。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而為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以犯他二三條第一項之罪為目的。但得其情狀。免除其刑。

火災之際隱匿或用之物。或損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防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8.

燒燬第二三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
雖係自己之所者。已受差押、質擔
物權、或質質及保險者。同燒燬他
人之物者之例。

9.

失火或燭第一條所述之物。或第二
條所述他人所有之物者。處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10.

使火藥、汽彈、及其能可激發之物
破裂。而損壞第一條所述之物。或
第二條所述他人所有之物者。同放
六個。燒燬第二或第三條所述自己
所有之物。因生公共之危險者同。
若係出於過失。同失火例。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出及流

出。或逃匿之。凶生危險於人之生

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之而
致人於死傷。比擬故意之罪。從重

處斷。

定之刑及證據
均取水令於

此項罪之性質。與放火失火之罪同。雖一關於
火力。一關於水力。而爲侵害人之法益則一。
故其規定對於有入住房之家屋。則處罰重。對
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則處罰輕。係他人有者。
處罰重。係自己所有者。處罰輕。與放火失火

使淹水侵害人現在使用之住所。或
人現在之建築物、汽車、雷車、火礮
坑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6. 潟於深水及
水利之罪

二

文通之利及澇闢規
修築而水水於定

- 因而致人於死傷者。得處死刑。
使澇水浸害記載於兩條以外之物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浸
害之物係自己之所有。限於受委押、
負擔物權、或貨貸及保藏者。依前
項之例。
- 水害之際。屢歷防水用之物。或損
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水防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 因過失使澇水浸害記載於第一或第
二條之物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決清堤防。或築水閘。及為其他可
處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 爲水利妨害之行為。或可使澇水之
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五
和
平
及
害
之
罪
公
務
其

7.
元朝

卷之三

往來通報之關係於一國。猶人目之與聽聲。一
鳥直狀貫通。無有損傷。則全部署其境於一國。
譬如交通。一有妨害。則全國之統治上。軍事
上。經濟與外交上。無不受其影響。故各國於此
皆定密規定。所以化特不通之安全也。

指揮官路軍隊及機械。或率數千人
往生計來之妨害者。週二相以下二
營役。或二百人以下之間全。若因
而致人於死傷。比較照官一異。從
重處斷之。

捐獎或**獎賞**及**其標準**或**獎賞**之**權力**
法使**汽車或電車**之**行駛者**
應二年**以上**之**有****功****者**或**捐獎**

「或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
妨害之來源文書罰則

及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船生火
來之危險者亦同。

顛覆人現在之汽車或電車。或破壞
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顛覆人現在之船艦。或破壞之者亦
同。若因而致人於死傷。則處死刑。
或無期懲役。

犯第二條之罪。因致汽車或電車之
顛覆及破壞。或致船艦之顛覆及破
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一條之一項。及第二第三條第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使汽車或電車或船艦生往來
之危險。或致其顛覆破壞及顛覆者。

規範之
多入

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若從事於其
業務者犯之。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或千元以下 罰金。

未定條入罪。今世歐美各文明國無不認之。所
以保障私家之安全也。在古昔希臘羅馬時代。
因人之家庭為神靈之祠宇。侵入其家。即對於
神亦犯不敬。若經貞神主與宗教的犯罪也。今
乃謂商店社會的犯罪。不問言更與私人。苟有
侵入之行爲。即處罰之。惟有更為執行法律命令
於法律特許之範圍內。得侵入人家者。其
例有五。(一)犯鄰裡索。(二)刑事裁判執行。
(三)濟用稅。(四)衛生檢查。(五)警察。

凡侵入竊盜。及其他的暴行脅迫等罪。多由侵入住
所構成之。故學者有指稱住罪之號稱乎。既

罪之侵入住所之

二、

罪之侵入所為

其實不然。凡罪之可吸收歸併者。必其結果爲同一之法益。本罪法益在住所。若竊盜罪。則以財產爲法益。殺人罪。助以生命爲法益。強暴強姦罪。則以身體真謄爲法益。侵入住所而犯殺人或竊盜等罪。是兩明侵害兩開之法線。各成獨立罪。何得吸收於一罪之中。

無故侵入人之住所。及人所看守之

邸宅。建築物。及船舶。或受要求

而不退去其場所者。處三年以下之

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 上述之未遂犯。罰之。

罪之侵入所為

品軍私造

力今萬國交通。工商得自由製造營業。似私造車器。不能加以禁阻。然軍器製造權。宜爲國家所獨有。若民間得自由製造。易資寇亂之取

一、私有規定之禁制。且使私人有軍器，則非因爲營營私利，即以賣現。必將互謀殺戮，大爲治安之害。此所以不可不有以禁阻之也。

四、私有
及私有之物品

軍私規定

一、軍私規定之禁制。凡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罰。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上之罰金。其輸入者亦同。私設賣上造之物品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罰。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鑄鋸油條之類。鐵工又種人止舊正犯之使令者。各限本刑減二等。本罪行爲極似犯。而却不能以從犯

二、私有品及
罪之
條文通

論者。原職工雇人。不遇以得貨金
為目的。特供其使令。別正犯之犯
意不同。故減二等。

三、將犯兩條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罪
之例處斷。

四、……記載於第一條之物品。屬私所有者。
處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單供記載於第一條之物品製造之器
械。不問何人之所存。沒收之。

1. 告信用罪規
定之原因

一、日本信用競爭之世界。信用之完缺。可以驗其國文明之
程度。及政治之得失。故歐美各國。無不竭力保護其信用。
以維持政治經濟上之安全。然評認為人之恒情。故非嚴行
取緝。無以資覺察。此告信用罪之所由規定也。

通貨一此項罪之規定。乃所以維持貨幣之交換力。並包

一、罪之二類即造。刑法中最重之部分也。

規定

二、
海關製造
偽幣
造偽貨物
造偽金銀
其分量。於偽券上增減其物目。皆其例也。

以行使之目的。貼造通用之貨幣。
紙幣，及銀行券，或變造之者。處
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行使假造
偽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
以行使之目的。交待於人，及輸入
之者亦罰。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流通於內閣之
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變

2.
製造假貨物

三、

偽冒罪通謀之貨
及造之貨物

達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者亦同。

2.……
以行使之目的。收得偽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3.……
以上三條之未達犯。罰之。

4.……
收得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之後。知其為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應以其各價三倍以下之間金或科罰。但不得低於一元以下。

(以供於貨幣、紙幣、及銀券之商

造，或變造之用爲目的，而準備其

器械與材料者。處一月以上，五年

以下之懲役。

造之處罰

文書者：關於事實之證明。以文字表示見於連續之意思。永久存著於其他上也。倘造文書有二種：（一）有形體者。如偽造貨券、或偽造本無此人之名之信書等。（二）無形體者。即用自己之名。或爲隱匿之事是。二者雖無所別。惟就國體者。不認無形體者爲偽造。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權屬國體。而

偽造憑書、命令、及財產之文書。

或使用所偽造之憑書、國體。而爲
造詣者。命令、及其他之文書者。
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假若行
使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假若行

據領璽印之詔書、命令、及其他
之文書者亦同。

3. 假立文書之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
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
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
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
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
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變造
公務所、或公務員押印、及署名之
文書、或圖畫者亦同。除此二條外。
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
及圖畫。或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
所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三年以

(下之罰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務員於職務。以行使之目的。

公職員之委員。及同輩。或更造文書。及圖畫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於前二條之例。

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告。他對於檢察官。為公正證書。原本。為不實之申報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役。或一百五十元罰金。對於公務員為虛偽。申告。他於免職。罷札。及撤職。不實。記載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首犯未遂犯。罰三。

者。僞造，或變造其文書，及圖畫。
……或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爲
不實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若因
未遂犯，罰之。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印章，
及署名。而僞造屬於權利義務，及
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
所僞造之他人印章，及署名。而僞
造屬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
書，或圖畫者。處二月以上、五年
以下之懲役。變造他人已押印章，
及署名之屬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
實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除此二項
外。僞造屬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

六、害信用之罪

規範語有體定之製造

此項罪有以之規定於偽造文書發中者。然其性質各不相異。故以另立篇章。

一、以行使目的。製造偽文書官

製造之書，一、二款，處徒刑二年，或一年以下之勞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製造應付出於之偽所，並稱為「掩

失書」，或死亡而書。處徒刑之罰金者。處二年以下之勞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行使其職務時之文書或圖畫者

。為造成而造其文書及圖畫，或為傳遞之犯者。處同一之刑。若係表達犯而罰之。

4. 廣造有價證券
票

一、
規定之章造
修訂票
文通之券

一、
票會社之券及其他之有
價證券或轉造者。處三月以上，
十月以下之懲役。以行使之日的。
所為記載於有價證券者亦同。

2.
虛偽記載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
目的交付於人、及他人之者。處十
月以下之懲役。若係未遂犯。罰之。

印章與印類不同。印類不。物上。一實質。印水
則凡以形式現於紙上者皆是。學者或謂必偽造
印類。乃否。印。本抑意指偽造印類言。然往來
公用文書有印者。方可取信。乃偽造之大有
害。信用者。乃印章。結果。若印物雖制之已成。
不過爲偽造。不印之限制。不應以本罪科。

5. 印章之
假造

以行使之目的，而造詣印璽而署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使用假璽而署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而署用者亦同。

2.

以行使之目的，而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五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3.

以行使之目的，而造公務所之計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所之記號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之記號者亦同。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他人之印章，

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使

用人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或使

用所僞造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5.……；以上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一、 偽 證 定 之 罪

此項罪係為保護裁判之正確而設。為證者。對於裁判所因虛偽之陳述。使裁判不得事實上之正確之謂也。其理之成立。有二要素。(一)曲此。(二)陷害。

6.偽 證 之 罪

依於法律言稱之證人。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1.……

已娶前夫之罪者。於所證事件之誠實方面。為墮成此分前與否。則

二、 偽 證 之 罪

普通
條文

六四減輕死刑。或免死之。

3. 依於法律所宣誓之証定人、或通事、
書記等之熟官及通譯者。同前一條

之例。

偽造
度量衡
之罪此種罪乃爲時一度最衛制。保護工商業業。社會
會信用而制定。亦有方法度量衡法。禁止未交
免計者之製作、或變更名。如日本二也。

偽造度量衡。及變造由服膺之者。

處一年徒刑。五年以下之重罰。財
物上以五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假
設造官之證號。印章。及證明之時。
照鈐造官印之各條。從重處斷。2. 一如製造假之類。而假合其反禁衛
者。証明條之犯一等。偽造度量衡
之罪

規定

文
獻
之
條
款

商賣農工。以增減定規之度量衡爲所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欺詐取財論。

3.……受人之要託。而造反而變通其尺寸者。照例強社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4.……身分。權利義務之所託生。具何種身分。固享何種權利。並何種義務。託稱身分。即我國之所訓皆充。蓋欲使人之信爲真。藉以督權利而促義務。此種爲發現於社會上亦不少。社會易生甚懼。故不可不有以應對之。

對於官署。以文書及口語。託稱其

規

定

之

規

定

之

8. 託稱身分之

「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誣稱官職、檢附及駕用官之服飾，

徽章、及偽外國頭章者。處十五

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種罪之制定。所為保障選舉之公正安靜。為
兩共和政治最重要之部分。其詳自皆具於選

舉法中。

「造公選、投票、及增減其數者。」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以賄賂使而投票者。及受賄賂而投

票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
輕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二元以下

「身分之
違文通」

體規定

「投
之罪惡」

二、公選投票之辦法
條文直

「下之罰金。

、檢查投票、及計算之數者。鑄造其投票、及增減之時。處以六月以上，
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4.……
、詐調公報告投票之結果者。有增減
此數。及其他詐偽之所為時。處以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
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國家本無機體。而由有機體之人集合以成。一人身受其病。
則機體不全。而滅亡之在氣。即隨之悉敗。故健康為國家
之命脈。民族神祇之大本元。保障健康。實國家必要
之政策。第害健康者。有害少數人。健康罪。有害多數人
之健康罪之類。本章所定。乃附於害公衆之健康罪。

2. 吸食同片煙

文進之烟則觀現
所指即片於定

正之烟則觀現

同片烟為不制而之一種。其毒害之中尤最甚。

而其傳染於社會又超越其民族之界限。國家之
病也。而大學其影響。故宜設制以資敵也。1. 吸入同片烟，及製造之或吸食之者。
2. 遊戲有明規則。3. 載人吸烟同片烟之器具，及製造之
或吸食之者。遊戲有明規則。4. 同地不更之玩此情而使之吸入同片
烟，及其器具者。隨前二條之制。
各加一等。5. 為吸食同片烟，給予房屋而圖利者。
處以禁制役。引誘人而使之吸食同
片烟者亦同。

6. 吸食同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之重禁酒。

以吸食阿片烟之器具為所有，及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酒。

水飲料關於規定

此項罪之規定，亦非保護公眾之健康起見。共三條。(一)污穢飲料水罪。(二)混入毒物罪。(三)致人死傷罪。均就其罪之大小，以爲刑之輕重。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酒。附加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用可害人健康之物品變水質，及使之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污穢飲料之罪

水飲料關於規定

七、害健康之蟲

文通之
三十五

一、重懲罰。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患病或死者。
照該打四萬各本錢。從重處斷。

之傳染病預防規則

一、內交通機關便利，行旅往來，傳染病亦易傳播。
凡交朋諸友，於所乘之機船，皆設檢疫站，船
舶一至，必經檢驗，方准入港，嚴正預防規則。
四種檢疫，不許不經檢疫手之觸摸也。

海內傳染病監理所設之規則。由

入港之船舶上陸，及搬運之品，於確
定後，即加二元以上，百元以下
之罰金。

船長直領罰金之罪。及知他人之犯

海內傳染病
監理所設之規則

規定

規範於
製造品
之傳染病
防治及處罰

規定於傳染病之製造品未受害於

傳染病傳染於

而不制之者。加罰條之刑一等。

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預防規則。
致其自流行地方。出於他處者。處

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或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預防規
則。致顛露出於他處者。處十日以
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亦為保護健康而規定。其罰條文自
明。

不得宣佈而創設可生產害物品之製
造所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之罰令。若創設可害健康物品之

F.
之
判
定
可
販
賣
及
食
物
健
康
保
護
委
員
會
規
定

可
販
賣
定

1.
之
規
定

此
項
非
之
意
義。
從
略。

提
和
可
售
人
之
健
康
防
品
於
飲
食
物
中
而
販
賣
之
者。
處
三
元
以
下
之
罰
金。

條
款
第
四
百
零
九
條
可
品
危
害
及
考
於
製
造
所
者。
處
十
元
以
上，
百
元
以
下

製
造
所
者。處
十
元
以
上，
百
元
以
下

應
得
宣
告
及
施
行
禁
止
之
製
造
所

而
說
有
序
的
發
表，
在
經
營
之
現
時
者。
開
設
之
間
各
項
事
項。

犯
前
二
條
之
罪。
但
而
致
人
死
傷
者。
照
失
色
各
本
倍。
從
重
處
罰。

2.
之
規
定

此
項
非
之
意
義。
從
略。

害風俗理之。此罪係爲維持真風俗而設。計分三種。(一)張發罪。

肆爲醫業之

三、
肆爲醫業之
罪要物欲財及食廉
逃亡規則而致賣毒藥開藥者。處十
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斷。

一、
私爲醫業之
醫業爲
國。必試驗及第者。方可爲醫士。未受官許而
業醫。則必處罰。

二、
私爲醫業之
醫業爲
不得官許而爲醫業者。處十元以上，
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私爲醫業之
醫業爲
罰金之犯人。更誤治療之方法。確
致人命死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
參看處罰。

1. 訂定及其種類

(一) 諸起人隨便心印。(二) 諸於宗教罪
及重婚罪

2. 犯行及重婚
之罪

1.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以科罰。

2. 布置猥褻之物、倒掛、及其相之
物。或裝食之。或公然陳列之者。
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罰。以
販賣為目的而持之者亦同。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性舉行或
臀道為過分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
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未滿十三歲
之男女。猥褻與之行爲者亦同。

3. 過舉行或臀道。在滿十三歲以上之
婦女者。既經名犯。處一年以上之

文通之婦及猥淫
條旨

有期應役。姦淫未滿十三歲之婦女亦同。

乘人之心神喪失。不能抗拒。或使其心神喪失。不能抗拒。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之者。開而二條之例。

6.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7. 前四條之未遂犯。待告訴而論之。

8. 犯第三第四條之罪。因而殺人於死傷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應役。

9. 犯營利之目的。勸誘唐無淫行之婦女。使爲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應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若通有夫之婦。處一年以下之應役。其相奸者亦同。但須持本夫之告訴。

八、寄託佑之罪

三、寄託佑之罪

之寄及賭博於它
皆為富翁之罪

正之寄及賭博於
兩罪富翁之

10.……而論之。若本大變後各通。則不

無效。

「有相應者重處暫罰。虛一至五年之
懲役。其相應者亦同。」

「斯博及富翁。而足以示以入民之勤朴心。而基
墳葬及寄託。內外。故臣聞文廟各據。地不
以制罰服飾之。」

「廢於偶然之休憩。以財貨為博惑。
或健忘者。妄亡。亡以下之貪念。或
利慾。相和。耽於風流。一等之犯樂者。
不在此限。」

「常營為博機。或貪求者。處三年以下
之徒役。而無賭博者。或結合博徒
以開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

文通條

之懲役。

發賣宮藏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為發賣宮藏
之介紹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授受宮藏者。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罰。

歐美各國。基督教。故有關於禮拜所及墳
墓葬之規定。日本人嚴守之。死刑法中遂亦有
此項犯罰。

規範所及墳墓葬禮

4. 墓地崇拜之所及墳墓之規範

對於禮拜所。或神祠堂。佛堂。墓
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六月
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妨害宗教。禮拜。及葬

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二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2.

損毀公私財物者。處一至三月以下之監役。
置於棺內之物。遺骨。遺髮。及歲
月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2.

但第一節之罪。而謂誤遺棄死體。
遺骨。遺髮。及置於棺內之物。
或誤得之者。處二月以上。五年以
下之懲役。

3.

不經檢視而誤殺死者。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或釋釋。

人空隙間。但極寬泛。既既規定於公私罪編中。則所謂妨
害工商業者。僅限於妨害公司罪中之一種。若對於個人
妨害其營業。則止於民法上賠償之目的。不構成本章之罪。

妨害商業及

九、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規定及其一、本章罪分三種。(一)妨害商業罪。(二)妨害農業罪。(三)妨害工業罪。

低昂物品之價值罪。

以聲計及威力。妨害穀類、及其他大宗需用不

可缺食用物之買賣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妨害上述以外之物品買賣者。減一等。

以聲計威力妨害糧食及婦人者。處十五日以上
、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一元以上、二十元

以下之罰金。

爲使販工之商人。增十至二十。及使妨害工之經
理。對於所生及他之商人。以聲計威力妨害之
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
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獨主派其罪責。及爲居間工商之數量。對於居

2.
妨害商業及
農工業罪

人及他之罪。六百二十歲為精神不全者之年齡。

條。

4. 官吏賄賂罪 之規定

官吏賄賂之風氣。已非常為及及他個人而由
物品之價值者達十元以上者之罰金。
此項如非有官吏資格者不能適用。是必非有權之官吏所
人受同一處分者。又有因為分別的重者。然皆為本章之
所規定。本章所規定。則為濫用上級者。及不執行其職務
等罪。

5. 賄賂公 司之罪

有三種之罪。一、以財物賄賂之罪。二、以
物品之價值者達十元以上者之罰金。三、過
失犯財物賄賂之罪。

（官吏為公有其資筆之法律）或

妨害其官吏之行政者。或二月
以上。六月以下。不執行。則加一

6. 行使公 司之罪

規 害 官更定 文之條款	2.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有要求兵隊及使用槍之官吏。當四 方騷擾、及其他可以兵械鎮撫之時。 不為其處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 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官吏違旨規則而營營業者。處二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2.	「官吏違旨規則而營營業者。處二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八。(一)盜用職權罪。(二)當犯人有妨害人 身財產時。不為保護之處分罪。(三)不法之 逮捕監禁罪。(四)虐待囚之罪。(五)拷問罪。 (六)不為救助罪。(七)妄賄罪。(八)枉法罪。 其處罰以其危害程度所生結果之大小。而定刑 罰之輕重。	2.	「官吏違旨規則而營營業者。處二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官吏擅用威權。使人有其無權利之事。及妨害正可為之懲罰者。處十日以上、二月以下之罰禁。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當有妨害人之身體財物之犯人。審判時。檢事警察官吏。受其報告。不述為保護之證拏者。處以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罰。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逮捕官吏不遵守定於法律之程式規定而逮捕人及不正而關押人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罰。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假裝禁者。每滿十日加一倍。

十、官吏凜職

3. 官吏對於人

4.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說明。監禁囚人。或平日使囚人出獄之時。而不放免之者。亦同前條之例。

5.

上二條所述之官吏反譖造者。對於囚人屏去其飲食衣服。及施其他苛刻之刑爲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罷。附加四年以上。四年以下之罰金。若因而致囚人於死傷。照殴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處重處斷。

6.

水火燒焚之等。官吏懈怠囚人之監禁。因而致死者。照殴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

七、官吏徇私。司獄官吏對於獄

二
終期人訴官財
之民於生定

告人。爲初犯。陳述罪行。加以暴行及凌虐之所爲者。是五月以上。四百以下之重禁罰。附加五元以上。

五百六以上之罰金。并因面數所告人於死謹。照處死刑之名本條。附一案從重處罰。

底利宜。檢察官。對於不受理刑事之訴訟。及提起而不審理之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官吏受人之賄託。前委賄賂。及賄許之者。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下之罰金。因而虧不取之處分時。

加一等。

10.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之裁判時。加一等。

11.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曲庇被告人者。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陷害被告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4. 官吏對於財物

官吏對於財物之定額

- 附加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若所犯斷之刑與此刑重時，以反壟斷從重處斷。
- 12.……
越制官、檢舉、營私不充。雖不收賄賂及輕詩而徇情附庇，陷害被告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 13.……
以上各種所指之賄賂，已收受者沒收之。已發用者。並徵其價。
- 官吏以廉潔奉為天職。如有侵蝕財產等事，並第稱重處罰。其如計分二種。(一)侵蝕貪財貨物。不論官有私有，皆包括於其內。(二)額外賄賂罪。凡有侵蝕租稅職權之官吏，並額外之索取，或執迷更、修正人。徵收正數以外之小數目。告在此罪之範圍。若非官吏之職務，而數額發收，則成數計取財罪。

產之罪

於財產之
有吏

1. 犯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視。
貪收租稅，及其他強暴入獄之官吏。
貪放正數外之金錢者處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之重禁罰。附加百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身體財產

對於身體財產
產罪為關於個人私益罪
之重要部分

前章規定屬於公盜二罪。本章則為屬於個人私益之罪。私益中不外身
財兩重要部分。故本章即以此為其名稱。

此項罪為保護個人生命身體之安全而設。然名雖直接，
實則屬於個人者才大。一言以蔽之，即為受保護之
法益。就其生命權並非。故亦包含在內。

殺人二殺人為形罰中最重之犯約分六種（二）謀殺致

2. 事段放有之

四、
殺人
之行爲
成爲

必有緣果之發生。因必有死之結果發生。或傷
之結果發生是也。若無過各罪。有不類於要之
種生者。如阿詩那。因極行凶襲人之名譽。不

三、
殺人
之行爲

殺人之行爲。固係於意思之實行。則其舉動亦
有二種。(一)積極的舉動。即他固以舉力奪人
生命者是。(二)消極的舉動。即所指全作爲犯。
明知同他人之行爲或事由。有殺害結果之發生。
而不能防止之者也。惟此應否為殺人罪。各屬
刑法。相明白之處光。

二、
殺人
及上訴
體及客

士殺謀人情可原之。實地則今列古不同。古時
動物亦可資糧。今則僅限於人類。且限於
未死以前。出生以後之人類。

一、
罪
刑

殺罪。或二種殺罪。一、應當罪。即因某種古
時罪。(五、半殺罪。六、半殺罪。)

必其名譽被損害。而罪即成立。

豫謀殺人者。爲謀殺之罪。處於死刑。

1.……施用毒物而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於死刑。

2.……以故意殺人者。爲故意之罪。處於死刑。

3.……以故意殺人者。爲故意之罪。處於死刑。

4.……以支解採割。及其他慘刑之所為。而故意殺人者。處以死刑。

5.……爲便利其犯重與輕罪。及已犯而爲免其罪故殺人者。處以死刑。

6.……出於殺人之意願。非所誘導。陷之於危害而致死者。以故意論。其謀殺者。以謀殺論。

五

修罪故謀 文之殺殺

一、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得以謀故殺罪。

二、

此謂假定。爲單純殴打而爲事。卽殴打僅有傷人之意者是也。若有殺人之妄想而爲殺人者。爲殺人未遂罪。若有傷之目的。則又構成他種罪。

此謂之本體。若誣陷入。即客體則限於他人之身體。半其頭。或足。要有意思。无氣者不能定之意思。所謂不確定者。傷人之結果無知之。而傷人程度之輕重。則不能論。是故。

- 殴打致死人。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 殴打傷人。處立兩日。暨其兩耳。或拆其兩耳。斷其舌。取其兩耳。
- 及使致失其知覺精神。致萬疾者。處

7. 跛打瘡創之

以輕熱疫。其瘻一月。腫一臘。殘
創其他身體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下，
五年以下之重禁鍼。

8. 打倒舊人。至後凡二十日以上之
時間罹疾病。及不能營其職業者。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鍼。其
疾病休養之時間。不至二十日者。

9. 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鍼。
雖不至疾病休養。而身體病舊已成
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
禁鍼。

10. 有到傷寒。致外受風寒萬疾及
外感。明而數種症候之則。名加一
禁。

爲憲司所批重罪而犯。及因原判處
免死刑。或打刑傷人者。亦同前條
之例。

6. (因縱打而致傷人者。仍科縱打
罰傷一本利)

二人以上共縱打而傷人者。從現
下手皮傷之輕重。各自斟其刑。若
其最不能知其成傷之輕重者。則重
傷之刑減一等。但數唼者不在此等
之限。

7. (當二人以上共縱打人。而自未傷人。
而帮助使成傷者。照復成傷者之刑
減一等)

施行可考建康物語。使一疾苦者。

9.……照係謀殺打劍傷之例處斷。

致非殺人之意。而准稿誤審。陷於

10.……危害。因而致疾病死傷者。以殴打

劍傷詞。

謀殺
不憚及之
不謀殺之
定之

恕宥罪之規定。胎源於法國刑法。所謂基於挑
撥。則為之恕宥是也。重關於恕宥特別之原因
有二：（一）激發。（二）五傷。（三）侵入家宅。
不請罪者。出於可當防衛權。即刑法中雖却違
法之一種。

因自己之身體受暴行。直稱急殺傷
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
所為。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一殴打而互刺傷。不能知是非之先
後者。得各宥恕其罪。

別次所殺之
及不殺之

殺傷及育傷
犯上及下

1. 本大覺知其孽之森逋。於殺所殺處。
2. 嘘夫及姦婦者。皆怒其罪。但本夫先殺客姦者。不在此限。
3. 為防口舌間擊故入人之住所邸宅。
4. 及經踏越損壞門戶牆壁而殺傷之者。
5. 有怨其罪。
6. 前財緣起殺可宥恕之罪。名曰本刑。
或二罪、或三罪。
7. 出於正當防衛身體性命。不得已而
殺傷無行人者。不分其爲自己爲他
人。不論其蹤。惟因不定之所爲。
自招發行者。不在此限。
8. 於下列之事件。出於不得。殺傷人
者。不論其期。(一)出於防止對於

財產為放火，及其係舉行之時。(二)

出於防止盜犯取匿盜賊之時。(三)
出於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之住所，邸
宅。及將論惑，損壞，門戶，牆壁
者之時。

(雖出於防害身體財產，而非不得已。)

如害於暴行人，及於暴害已去之後，
仍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
罪之限。但因情狀頗第五條之例。
得以宥恕其罪。

凡法上無過失犯罪與故意犯罪之分。刑法上犯
罪之要義。則注重犯意。本無犯意。特因偶不
經心。而構成犯罪之事實者。是爲過失。過失
中之不經心。以尤知難可以預見之事實。乃不

過失
之處

五、過失殺傷之罪

規定

如之否標準。至其可以預見之程度。有謂當以普通一般人之知認定之者。有謂當以本人之經驗事實定之者。後說較為確當。

武健懈怠。及不遵守規則。因

過失致人於死。處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過失致人而致廢病者。處十元
二、過失致人而致殘疾者。處
五百。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過失致人。致疾病休業者。處
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古昔埃及希臘時代。特示數生命與之數。自殺其生命。即為有惡於神。未遂者固須處罰。即既遂者。亦列此處罰。降至羅馬法。則限於房上之自殺未遂罰之。迨千八百十三年巴耳令

一、近世
罪殺之
罪於自殺之

刑法出。始削除罰自殺之規定。以後各國漸不罰之。然英美兩國。至今猶存此制。以理論言。人當窮無復之。又不欲為惡。則惟有死之一途。其死實無害於人。而不當處罰。故本節祇認教唆。受囑託。及袖助之者為犯罪。自殺者則概從放任之例。

二、
強迫自殺
文之殺於

教唆人使自殺。及受囑託者。為自殺人下手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為其他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等。

2.……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監役。

凡立憲共和國人民。皆有身體自由之權。並現

二、對於身體之
罪

擇人監禁
規定

行犯人。及有犯罪之嫌疑。及有他之原由者。
不受理捕執發。此在議定後而明定也。如有對
於不相處一人。及犯罪而非我所應支配之人。
而被捕監禁者。則以成拘捕執發贖罪。

7. 擇人監禁
規定

擇人監禁
規定

2.

1.

擇人監禁
規定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罰。附加
二年九月。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
並罰日報。每滿十日加一等。

四、擇人監禁。而殴打拷責。及辱去
其食衣食。逾其罪罰之所科者。
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罰。附加
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擇人監禁。而致人疾病死喪者。
犯病殊一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喪者。

8. 脅迫之罪

脅迫之
性質

脅迫者。對於人或其家族。以加害之事恐怖之。
使其失其精神上自由之暴行也。其範圍以生命
身體、財產、自由、名譽。為限。

4. 擬以人。於水火震災之際。意存
其監禁。以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之
例。

條文之追
罰

以殺人爲脅迫。及以放火。人之住
所家園爲脅迫者。處一月以上、六
月以下之重罰金。附加二以上元上、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殺打搶傷。
及其而舉行爲脅迫。又以放火於財
產。及毀壞恐掠爲脅迫者。處十一
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罰金。附加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2.……特免罪犯而條之犯者。各加一事。

3.……（或可加害於犯族而為脅迫者。並隨前二條之例。）

4.……（此節記載之罪。皆受脅迫者。及凡親屬之告訴而為其罪。）

四、 規定 胎

此項詳述保護胎兒半歲之危險而戒。亦保育政策之必要。此近身之細重。為親此同之贊督而定。而以法律為其重。以法國之人口最少也。

1.……
懷胎之婦女。以動物及其他之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
重禁罰。

2.……
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使墮胎者。亦
同前條。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一
年到上。三年以下之重禁罰。

九、 胎之罰。

二、
條罪應文之胎

(醫藥、藥瓶、及標誌。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4.

威逼或誑騙懷胎之婦女使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知為懷胎之婦女。而以陰打及其他舉行。因使至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出於使其墮胎之意者。處以輕微役。

5.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於惡篤疾或死者。照殺打盜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6.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於惡篤疾或死者。照殺打盜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此項罪之定罰。獨未摘入律之幼者。及不能自爲生活之老者疾者。其半價銀於法律上實有應盡保護扶育義務之人。及老幼病者在其監督範

規 定 之		一、凶殺者爲國以內者。其尊親之目的。不僅為急則或垂臨而 責止。實以妨害被謀殺者生命權利之危厄。
二、		苟未嘗有生危害之虞。則方不完成謀殺罪。
三、		潛意未滿八歲幼者。犯一月以上。
四、		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潛意不能自生 活之者死。者同。
五、	六、	潛意未滿八歲幼者及老疾者。於審 判時人之過者。處四月以上、四年 以下之重禁錮。
七、	八、	受給財物人之寄託。應保養者。犯 刑之罪。各加一等。
九、	十、	達意幼者老疾者。因病致墮死者。 之輕便往。致莫死者。處重禁役。 致死者。處以有期徒刑。

- 地有被遺棄於自己之所有地。及可
看守地內之幼者老疾者。不扶助之。
又不申告於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
六月以下之童棄燭。若知有福疾病
者昏倒於地。不扶助之。又不申告
者亦同。
5. ……
- 此項罪之客觀。限於十二歲及二十歲以下之未
成年人者。而無男女婚姻與否之別。種族四刑法。
已成年者。亦認爲略竊盜揚罪。
- 即以舉行脅迫。或欺詐之手段。奪取他人之財
物是。其成年必有威儀之。或交付於他人時。始
爲本罪之既遂。外有規定執事確有略取盜揚之
行為。而已成年者。大抵作弊交通。奪取盜揚
之罪犯者益多。而販賣奴隸之風。尤今文明體
- 及行罪揚罪立其爲
- 謀及取揚罪之客
- 謀及取揚罪
- 謀及取揚罪
- 謀及取揚罪
- 謀及取揚罪

上略
幼者之罪
及鴉片

國所屬禁。故法不能不釐重也。

略而及於十二歲未滿之幼者。自
廢棄之。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
上。五年以下。重者罰金。附加十元
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略而及鴉片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
滿之幼者。自廢棄之。或交付他人
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懲
罰。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知爲略取而爲之妨者。而以自己之
家私侵奪。及以他之名所收受之者。
從而一并之罰。各減一等。

而數株之記載。則被妨者及其親屬

12. 謠人
殺人
之罪

規定
秘密
之人

之告訴。而論其罪。但若略取財物
之幼者。若已為正式之虧損。則告
訴無效。

4. 略取二十歲未滿之幼者。交由外捕
人者。處以重懲役。

此項罪有以之併合於害信用罪之誣告及誘誘謀
中者。惟其性質不同。故宜另立於別於身體之
罪中。

5. 無故開拔封藏書信者。處一年以下
之徒役。或一百九日下之罰金。

贓物。如財物。藥。酒。片頭。幫
能士。遇人。公諱人。或在此等
之職官。就其某項上所辦理之事。知
得他人。利害而漏泄之者。凡六月

犯徒
之罪

2. 一

條文

現下之情況。或有可以下之罰金。
在宗教及禮教上所犯者。或見老病上
所增進之事。如得他人之秘密而漏
泄之者等。

3. 本章之罪。特皆訴訟之。

定財產親父於
之規罪

本章規定為而害直系尊屬罪。在歐美各國。與
普通入加點別。而中洋則必待別加重。蓋以東
西二義不同。西洋重個人。東洋重家庭。家族
之制發達。故人多守護其孝子制常之大防。
要之。為實文而可同。而道德風俗則不相同。
此乃一端也。

1. 爪母之親父母

子孫謀殺教母其祖父母父母者。處
死刑。其藏於直系。即看一照凡人
之死加一等。

文之母母祖計
條罪父父齡

子孫對於其祖父母父母。犯謔打撻傷之罪。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謗之罪者。照各本條罰較凡人之刑加二等。若系殘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子孫對於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諸其他必要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調。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病瘡及死者。同前條之例。

對於祖父母父母毀傷之罪。不得用罰刑。有怨及不論罪之例。但不知其犯者。不在此限。

之類定額
其別

我國之所謂竊盜。近固甚廣。凡盜取、強盜、
謀盜、販賣、盜賊、盜匪、盜賊頭目、盜盜、盜物等。
皆包含其內。惟以今日判決上之定義言。則惟
對於偷人。所有之不許為承諾。而以不正手段
移為已有者。乃之竊盜。然此目的無與強盜、
販盜取財罪用同。而其手段方法不同。故當分
別規定。竊盜又分四種。(一)普通竊盜罪。(二)
(三)加重竊盜罪。(四)準強盜罪。(五)親族相盜
罪。

竊取人之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
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罰。

乘火水雷炮及其餘之變而犯竊盜罪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
罰。

七、竊盜之罪二八

論越、損壞、門戶、墻壁。或開鎖
鑰，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
同前條。

4.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加一
等。

5. 携帶凶器。入人所居邸宅。犯竊盜
者。處朝懲役。

6. 當爲自己之所有物。而爲與物交付
他人。及因官署之命令。爲他人看
守財。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於田野驕取穀稻菜果。及山林之產
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
禁罰。

於山林過取竹木類物。及其他之物

8. 一產。或於川澤池沼所種，竊取人之生養及財於營業之產者。亦同前。

9. 一於牧場驅取牲畜之獸一隻，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者。

10. 一於牧場驅取牲畜之獸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類處斷。

11. 一賈犯此項犯罪之輕罪，犯貪財罪之輕罪。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12. 一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
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竊取其財物者。不在以盜盜論之限。若以他人共犯而分其財產者。自竊盜論。

強盜並強姦，同以傷害他人之所有權為目的。

二、過手手段有暴力脅迫之異。故分別判刑。強姦

強盜之罪，
及正定
死刑

罪種堂上可分為二類：（一）普通強盜罪；（二）加

重強盜罪。（一）普通強盜罪：

普通入或加暴行強取財物者。為強

姦罪。處四年徒役。

3. 強盜之罪：

強盜有犯於下之情狀者。每一個用
等（二）（三）（四）以上其犯之時。（二）

獨禁內盜所犯之時。

強盜遇人者處以罰徒刑致死者。

3. 強盜

4.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死或徒刑。

5. 強盜財物者。他犯與之。即而為暴

行者。以強盜論。

強盜
文之罪

遺失物及贓物
之埋藏

6. 用鑿酒使入迷醉，縱取其財物者。
（以強盜竊）。

犯此而犯殺之罪。用迷醉為輕微之
前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視。

採取他人之物。為自己之所有者。謂之橫奪。
濫失物者。與遺失者不同。抛弃其物。無保管之
事實。並無保管、貯候、謂之遺失。偶失其物
之所持。雖無保管之意旨。而尚有保管之意思。
謂之遺失。埋藏物即土中之遺失物也。但為其
物品為所有者所不知。若明知其在於地下。而掘
出土地自然產出之物。則非所謂埋藏物。而掘
取而據之。遂成爲竊盜罪。

一橫領他人之物。為自己之占有者。為

？。遺失物及埋藏物
之訴

文之物理失物及構
造物遺失

- 1.……五年以下之燬役。或自己之物。爲公
務所命其保管而橫濶之者。亦同。
- 2.……機領他人之物。爲自己業務上之占
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燬
役。
- 3.……隱匿所拾得遺失及漂流之物品。不
論何所有主。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4.……於他人所有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品。
而隱匿之者。亦同前條。
- 5.……雖父母父祖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
或同居之兄弟姊妹。犯此節記載之
罪時。不論其罪。

附而課遺失物法。

1. 捨得他人之遺失物者。速返還其物件。或譲失者又所有者。其他有物件同復之譲者。或差出於警察署。相於法令之規定。禁止私所有所持之物件。不有返還者。若出於外之警察官署。則警察官署於受物件之返還者。返還之。若不知受財者之氏名及居所時。則從命令之所定。以之公告。
2. 於有管守者之車船運輸物。及其他之公私通行之處。捨得他人之物者。須交付其物件於管守者。

3. 持得認爲犯罪之從去之物件者。述交出其物件於警長署。

規罪分家資於定之散者。對於無資力償還債務之人。多數之債主。得分割其家資。以爲取償也。本罪之規定。專爲保護債主而設。與商行為中之破產法略同。

4. 同於家資分
散之罪

修羅分家資
於家資之散者

家資分散者。對於無資力償還其財產。及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以至之重禁罰。知情而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謀合者。減一等。家資分散之際。或將財物更胡亂之類。及分派決定之後。私借其負債於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方允他之債主。

(若處二月以上者。以至之重禁罰。

歌之
取財
林野

有二。(一)轉過歌非取財道。(二)憑歌詣財
道里。(三)詣過到。見了歌亦可為指領者之一
種。

5. 歌詣取財之

歌門或恐嚇人。騙取財物及證書知
者。而歌之歌曰云。處二月。拂上。四
月。拂下。重禁網。用加四九枚上。
四十九以下。罰金。因而鶴道官忙
之交告。及告減犯換。者。照個這
之各本條。從頭退勘。

參幼者。智庸淺薄。故人之精神錯
亂。而授他其財物或證書知者。以
歌詣取財。

販賣或交換。皆變其物質。及商賈。
分量而交付人者。以歌詣取財。

4. 非取財之欺詐

冒認他人之財產不動產。而以販賣
交換或抵當與物者。以欺詐取財。

犯前數條記載之罪者。付以六月以
上。二年以下懲罰。

消費受寄之財物。借用物。或虛物。
及其他受委託之金類物件者。處一
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罰。若有
騙取拐帶。及其他欺詐。所斷者。
以欺詐取財論。

雖係自己之所有。已用宣稱。押之
於外。而被偷盜。或失。處一月以至
二月。各重禁罰。

此。失之則而未還者。照求

失之。照失之。例處罰。

6. 雖於財物之

詮及仇讐賊闖其官之而於

此謂知之既詳，非第庶護他人之犯難。仍據侵
害人財物之一種。所謂稱物者。因以別行
爲自取貪有。又保者。有財物也。甚而闖以
直接犯財物者。乃犯「月盜」。但犯財所用之物。及
官吏之薪俸。賄賂。隨事準罰。均不在此內。

1. 知為盜竊取之物而受之。則宥義。

2. 痴。爲才厚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杖減。兩加三元以上。

3. 一元以下。則杖。

以下三點成：

（一）前後之犯者。付六月以上。二年
以下之監禁。

（二）知為盜竊取財物及其他之犯財物
件而受之。及竊藏。故買。或巧牙

術。得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

禁罰。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壞其物動植物及家財品

此類罪亦侵害他人所有權之一種。其主體盡人可為。實體與本文列記之他人所看物。若屬個人所有。或相主遺棄物。或已所有者之承諾而毀壞之。均不構成本罪。又鑑必有不法之故意。苟無故為自己之所有。而損壞他人之物。不過負民法上賠償之責。亦不得以本罪論。其處罰亦視情之輕重。為刑之輕重。

毀壞人家屋及工具之建築物者。
達一月以上、日以十之重罰銀兩
加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間者。因
致人死傷者。除嚴刑罰各本錢。

從重處斷。

7. 賊之財及家屬所用之物

毀壞人家屋之牆壁、及牆面裝飾。
日圓之範圍。如漆、櫈椅者，處十
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罰。或

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毀損人之櫈椅竹木。凡其他需用之

物，處一元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罰。或處三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罰金。

毀壞公土地經界之物件。凡參等之

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
罰。或加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毀壞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
月以下罰金。或處三元以上、

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
以下之重禁罰。附加二元以上，二十
元以下之罰金。

殺前條記載以外，畜產一隻二元
以上，二十一下罰金。但若被
害者，其罪。

毀棄或遺棄於人之糧料義務課書類
者。處二月以上，四半以下之重禁
罰。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
罰金。

違
法
罰

違
性
質
罰

違
反
規
律
。規
定
違
反
規
律
。而
為
以
不
得
之
罰

**二、刑事犯與警
察犯之區別**

有為妨害法益。至於有危險之狀況者。屬刑事犯。對於法益。僅有使生危險之理。或違背公共之善良秩序。及特定之法規者。屬警察犯。警察犯不必要有犯意。但出於過失。亦構成罪。又司法與行政分立。警察為內務行政之一部。違警即乃違

行政之一部。違警即乃違警察規則之謂。而非違反刑法之謂。

一、三不遵守規則。運搬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

物品於市街者。

二、三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

物品於市街者。

三、三不得實許。製造煙火及販賣之者。

四、三盪於人家稠密處。玩弄煙火。及其他火藥者。

五、三違背建造修理蒸氣等械。及其他燃燒火

藥。並掃除之規則者。

六、三受官署之督促。不將崩壞之家屋地基修

犯下之時行者

處三日以上
或三一元以
以下之科

者。

七、不得宣評。解剖死屍者。

八、自己之所有地有內死屍。本車船等
及移之他所者。

九、打人不干刷馬夫病者。

十、爲害盜匪。及毒其親合者止者。

十一、潛伏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內者。

十二、無一往之住居。無平常營生之產業。

徘徊堵方者。

十三、於官舍之邊境外。私修理者。

十四、爲無底邊可疑之犯人。爲盜盜者。假

被告人由監審員免責到達。加一等。

一、盜於人家之近候。及山林川野焚火者。

二、盜失火及其物之犯。受賄失火。開墾之

2.

處二日以上者
日以下之拘禁件者
科
料
又處半元以下者

求，而摩羅不許者。

三、三販賣不熟之果品。及需數之飲食者。
四、三違有旨保護體來所段之忌語。及傳單均
預防規則者。

五、二人可通行之必所。有危險之井溝。不為
掩蓋及防閑者。

六、三於路上嘶大。及其他之驚頓。又使之驚
恐者。

七、三盛於強壯人之看守。使之滋福。上者。

八、三處於狂犬猛獸之繁殖。而放於路上者。

九、三未受變死人之檢視而埋葬者。

十、三製成墓碑及踏上。神像。又污穢之者。

十一、三污損神祠造像。及其仙公。建造物者。

十二、三分屍屍而埋葬人者。俱待訴而論之。

三、述贊罪之條文

料元父月日下以上
生坐以角之子下之
科一科一科一科

- 一、：悉疾驅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 二、：不許剝止。而牽車馬於人羣聚集之場所者。
- 三、：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 四、：堆積木石等於道路。不設防圍。及惡爲標識之點燃者。
- 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家屋、園圃者。
- 六、：乘駕畜獸之死屍於路旁。及不取除者。
- 七、：投擲污穢物於道路家屋園圃者。
- 八、：尊貴賢察之規則。爲工商之業者。
- 九、：醫師相處。加私急病人招之而入門者。
- 十、：不爲外亡。申告。而埋葬之者。
- 十一、：爲盜賊浮説。惑惑人者。
- 十二、：妄說吉凶禍福。及爲祈福符咒等。惑

人而圖利者。

十三、：盜賊家屬財物於杖有過外。及出其軒
櫺者。

十四、：未得官許。而開床店等於路旁河岸者。

十五、：毀損路上之植木。市街之常燈。及關
署等者。

十六、：毀棄訴訟榜示。道聽橋受。及其恤之
處所。通行禁止或指道標之類。

一、：販賣物品。價額出於官定價額以上者。

二、：於渡船橋梁。及其他應拂通行錢之場所。
不出其定價而通行之者。

三、：於渡船橋梁。及其他之場所。取定價以
上之通行錢。及妨其通行者。

四、：不得官許而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又

4.

料一、又應一日之狗
元以下之狗。以上謂者
科一。

遇有其規則者。

五、

六、於路上馬類於體體之畜者。
七、一、豈能禁止下水。及麥宜智之養健。而不
八、一、不許制止。列食。及其他物品於路行
九、二、爲刺咬於身體。及某之者。

十、一、解放他人所駕牛馬。及一切活物者。

十一、二、駕以個人所駕。牛馬者。

十二、三、駕用筏。前有橋樑。乃後動之生之場所
者。

十三、三、橫牛馬路。及其他物件於道路。或堆

積木石薪炭等。爲行人之妨害者。

三、三並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四、三於水路並舟。或通船。妨害者。

五、三接觸水陸摩崖等。妨害者。

六、三受官署。督促。不以道路之障礙者。

七、三不許制止轔道。路上。爲行人之妨害者。

書口

八、三因事牛馬。又包裹之。爲行人之妨害者。

九、三濱於禁行場所者之出入。

十、三犯道禁止之榜。不許通行之者。

十一、三於道路放臥高聲。不許制止者。

十二、三醉而喧呼。路上。及醉臥者。

十三、三滅路上帶燭者。

十四、三毀損路宅。酒瓶。標札。招牌。天井壁。

一處五分以上五
角以下之科
目

5.

刑法各論表解終

賣家之貼紙。並其他報告之標榜者。

十五：貼紙於人家之牆壁者。

十六：於他人田野園圃採食果花，及採折花卉者。

十七：犯公園之規則者。

十八：通行無通路之他人田圃，及乘入牛馬者。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學表解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專門法表解	一冊 經濟理論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民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冊 廉價學表解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憲法手稿法表解	一冊 國稅學表解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憲法會議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憲法契約表解	一冊 金錢及預算學表解
民法相繼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計學表解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調理學表解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俗計學表解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計理學表解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規制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行政法用法表解		

圖書局發行總局

上海科學出版社

卷之三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五
甲	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及其效力	六
一、	刑事訴訟法之定義	六
二、	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差異之點	六
三、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六
乙	刑事訴訟之審理主義	七
一、	辯護主義與彈劾主義	七
二、	干涉主義與不干涉主義	九
三、	當事者訴訟主義與強制代理主義	九
四、	自願辯論主義與審理主義	十四
五、	辯論公開主義與秘密審理主義	十四
六、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十四
七、	自由心證主義與制限證據主義	十四
八、	數級審理主義	十五
丙	公訴及私訴	十五
一、	公訴	十五
二、	私訴	十六
三、	公訴之消滅	十六
四、	私訴之手續	十七
五、	共同訴訟	十七
六、	私訴之消滅	十七
丁	被告者受無罪或免訴之裁	十八
一、	判時公訴關係之責任	十八
二、	公訴關係者之種類	十八
三、	公訴關係者之責任	十八
戊	期日期間書類之作成送達	十九
一、	期日	十九
二、	期間	十九
三、	及親族例附	十九

子	公訴	五
一、	公訴之定義	五
二、	公訴之效力	五
三、	公訴之消滅	六
四、	私訴	六
一、	私訴之定義	六
二、	私訴之手續	六
三、	共同訴訟	七
四、	私訴之消滅	七
五、	被告者受無罪或免訴之裁	八
一、	判時公訴關係之責任	八
二、	公訴關係者之種類	八
三、	公訴關係者之責任	八
四、	期日	八
五、	期間	八
六、	及親族例附	八

三、書類之送達	10
四、書類之作成	10
五、親族傳	10

一、犯罪搜查之意義	15
二、告訴告發及自首	15
三、現行犯	15

第二章 殘判所及訴訟當事者

甲 殘判所

一、裁判所之意義及其權能權制	10
二、司法權之意義	10
三、司法行政權	10
四、司法權之種類	10
五、裁判所之名稱	10
六、裁判所職員之稱呼及其品級	10
七、裁判所之公助	10

乙 訴訟當事者

一、訴訟當事者之關係	10
二、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10
三、當事者之代理及輔佐	10
四、訴訟當事者之訴訟手續	10
五、檢察搜索及執行等押	10
六、證人鑑定人之訊問	10
七、現行犯之檢審	10
八、舉客狀	10

第三章 通常訴訟手續

丁 公判

子 日頭辯論

一、於論面之手續

二、公訴之日頭辯論

三、私訴之日頭辯論

丑 裁判

一、裁判之區分及其分和表

二、概括分類判決之義解

三、細別分類判決之義解

四、裁判之形式成立及宣達之手續

戊 攻擊未確定裁判之方法

一、故問

二、上訴

三、控訴

四、上告

五、抗告

己 對于確定裁判攻擊之方法

一、對於確定裁判政令之必要

二、非常上告

三、再審

四、裁判效力之有無

五、裁判效力之發作

六、裁判效力之範圍

七、裁判執行復權特赦及刑

八、之猶豫執行

第四章 裁判之執行

甲 總論

一、裁判執行之分類

二、各種刑之執行

三、關于刑之異議及疑惑

乙 刑之執行消滅之原因及求

一、消滅原因之種類

二、特赦

三、復讐

丙 刑之執行猶豫

四六

一、刑之執行猶豫與特赦及假釋無差異之點

二、刑之執行猶豫之要件

三、審理手續

四七

四、刑之執行猶豫裁罰之効力

五、刑之執行猶豫之裁罰効力之限制

六、求執行猶豫確定裁罰之取消之請求手續
及命取消裁判之効力

四八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高 邱 趙 國 材 編輯

第一章 總論

甲 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及其效力

一、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在於明確得適用於犯人，即無所稱罰，設有犯罪之人，即有相當之罰法，此種法皆係非國家及人民之私權，而亦舉持公權之必要條件也。二、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在於專門製罪而受侵害之私權，即人人之生命、財產、自由、社會人侵犯，即依刑罰法之規定，以參予公權相對抗。三、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如是三項之定義，有幾之判斷，皆為國家機關，即除吾人之關係，故適用於之手續，係專指當裁判所，即司法裁判所之訴訟手續而言，故不得適用於特別裁判所，例如軍事裁判所、官吏裁判所（即行政裁判所）不得適用是也。四、其適用之實體法異，刑事訴訟法所適用者為刑法，民事訴訟法所適用者為

一、刑事訴訟法之定義

二、民事訴訟法與

異之點

民法、二、其法律關係之主體異，刑事保護國家之安寧秩序、而以國家為主體、以檢察為其代表，民事保護人民之權利，而以人民為主體，雖國家有時亦為民事之當事者，然與人民之資格相同，三、其立法之主義異，刑事以干涉為主義，民事以

不干涉為主義，

1. 關於時 之效力

民法律效力，常限于一定期間，故法律廢止後，效力自失，亦不得及既往，惟刑事訴訟中，苟拘泥此理論，實操作有不便，故特設例外二原則，即一、刑事訴訟法，關於以前有前犯耶，亦得適用，

2. 關於上 地之效 力

二、即布以前所為之訴訟手續，若不肯當時之法律，仍有效力，是名以上主義，而合衆國刑事訴訟法，行于合衆國全版圖內，即採茲主義也，凡在二國內之犯罪及刑罰，應列刑事訴訟，皆依刑事訴及法，係属于法律上，則有明文者，得以適用危險犯處。

三、同一裁判權所及之區域，不論對於何人，皆以適用一國之刑事訴

事法為原則，惟有二例外，一、內國及外國之公使，二、駐在內國之公使，三、軍人軍屬，四、荷七國之公使，及海陸空任官，

五、成員或其

事務而犯軍之種類之義，刑事訴訟法，以凡有犯罪之行為，皆適用之爲原則，惟有二例外，一、家事，二、司法警察官之行政處分，

4. 物之効 力

關于事
物之効
力

三、相接國稅犯賄事件

乙 刑事訴訟之審理主義

一、糾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下二裁判所內，合併專理裁判二者之作用者，謂之糾問主義，分離而置裁判二者之作用，而以審查機關、專局檢事、裁判機關、專司判事，非獨不提起公訴，則刑事不得為裁判者，謂之彈劾主義、彈劾主義之優于糾問主義者，在一、獎分隸屬之利益。二、裁判可以公平。三、裁判官直任專員或檢察官。四、被告者可以保護，檢察機關起訴之後，當事者不得處分之，必俟裁判確定，訴訟平息，乃得終了者，謂之彈劾主義。五、干涉主義者，謂民訴無益，應當從事民事之公訴所，中途可以假手於和解，其如和解，裁判官不許干涉之，凡公訴可以用于彈劾主義、民訴可以不用于彈劾主義，當彈劾所規定，上級庭有審理，倘從該公訴後，仍可取消和解，其幣價者於有罪者何嘗相異，無以表社會之嚴古，民訴所規定，於其證有關係，但當當事者固非其之事件及為錢，裁判所為之曲盡裁判，已足保護其利益，故中途取消及和解，均法律之所許。

二、干涉主義與不干涉主義

三、當事者訴訟主義與強制代理人主義

兩院各司自認於裁判所，請求审理者，謂之當事者訴訟主義，原告不能自通於裁判所，而於是兩公訴後，必有代理人代訴者，謂之強制代理人主義，第一主義之優點，在使當事者於訴訟時，得直接供述，而裁判官易于應付其真情，至其缺點，則以當事者多為普通人民，往往不知法律，及訴訟之手續，尚為直接訴訟，常有失確之處，且於訴訟之終結，較有代理人者為遲緩，代理人即歸護士是復，民事訴

法、或採當事者訴訟主義、或採強制代理主義、各從其便，惟刑事訴訟，則以當事訴訟主義為原則，然有一例外，即被告手上告時，必用辯護士是。

予訴訟時，當事者可自由裁判所，陳述其權利者，謂之口頭辯論主義，蓋謂裁判官必以當事者之口頭辯論為裁判之基礎者，謂之口頭審理主義，此二主義，以口頭辯論不妥為由，若以裁判官加有不分配之責任，可以直指質問也，惟某種事件之詳全，若單口頭，當事者不能發揮，及所言亦不能盡悉，故不如用書面。

裁判所免於開庭，無論何人，皆可委請者，謂之特設公關室，裁判時除訴訟当事人者外，不許他人在場者，謂之秘密審理主義，此二主義，以直接公開為便，而且裁判所一法官，一人參政，獨任其一官事，不許陪審員在旁，故常有所憚而不敢枉曲而犯不諱，則這是道德本分也，惟民事訴訟，对于證據公開，有一例外，即證據上，又凡民事之公關室，必用兩度審理主義。

直接審理主義，裁庭官非聽證者不可，不許委請者，謂之直接主義，裁判官遇未嘗與問接審理主義，當哈當事者之請求，委請為裁判者，得之間接審理主義。

訴訟者固有勝敗平級，而裁判官為勝訴者之否之者，謂之自由公認主義，一名實義與制限證據主義，勝訴方當事者之妻子，或其子孫，或其配偶，或其父母，或其自由檢查官別證據之關係也，及今則明諸國，無不用此主義。

四、口頭辯論主義 五、與書面審理主義 六、辯論公開主義 七、秘密審理主義

八、數級審理主義

臺灣所設之審級制度，不服下級裁判之判決，得上告于上級之裁判所者，謂之訴訟審理，如第一審裁判官有不服者，可要求第二審，第二審之最高宣告又不能促使其無錯誤，故區分審級，但第一審有錯誤時，當事者得不服向上告于第二審，以求審理有無錯誤。

丙 公訴及私訴

子 公訴

舉凡適用公訴之目的，代表國家之公權，对于犯罪者，行使刑罰之公權之謂，國家對於犯罪者，所以有刑罰之權者，其犯和者係國家之公權之序，國家當因復其受之公序，故对于犯罪者，有施用刑罰之能也，即國家係無形的人格，其身不能自衛，必委託於檢察官之，故刑罰權與檢事檢者之機關分立，刑罰權即檢事檢，檢事行之，檢事之未檢，檢事行之，檢事有使此權，不問犯人之罪情如何，亦可施之，皆可以公權起公訴。

見於重我之公訴我，檢判官則其刑事本來，有甚輕之執務，本來即輕微事件，殺人者有等是，惟有犯公道者，一、檢事長起公訴，必須為法，而後裁判官有裁判之義務，二、檢事提起公訴，必在有管轄權之裁判所，而後裁判官有裁判之義務，其原因有六、一、被害人之死亡，二、須得告而受理之事件，其告訴之抛弃，又分二

二、公訴之效力

三、公訴之消滅

種、甲、告訴權之喪失、乙、既提起訴之取下、三、確定判決（即處攻擊之道及經過訴期間之判決判決內容分事實理由主文三項）四、因犯雖後所頒布之法律而其刑廢止者、五、大赦、六、時效、

丑 私訴

據以犯罪爲原因、私權被否時、則帶于公訴而請求回復之民事之訴、私訴請求之原因、係於公訴原因之如何，蓋私訴本來特於公訴、公訴其犯事事實爲原因、私訴則以公訴之原因爲原因、私訴所求之目的，自成義理、據指責而質，私訴請求之原告者，以檢官爲原告，以犯事爲原告，是乃通則，然有時犯事者之相撞人，亦可爲私訴之原告，私訴與主某時而，又第二者亦可爲私訴之被告、私訴之被告，被撞者可以代訴人。

二條以前之述說及其理由、凡于公訴中，皆可提起私訴者，謂之公訴、公訴中者，公訴之原因爲原因之中也、公訴在原因中，則提起私訴者分二種、一、專屬于公訴之豫告、二、兼屬于公訴之第一客體之豫告、三、兼屬于公訴之第二客體之豫告、合四、豫告於公訴之客體之豫告、其有、甲、乙、丙、丁之類推、乙、歸牛故列之類推。

私訴之主張、有附隨于公訴民訴規定之則文、其原則當參私刑訴之規定、試舉例明之、一、民訴必舉據狀稱及書面之安撫、依刑訴之規定、則可省此手續、二、民

二、私訴之手續

訴之訴訟書類，必貼印紙，否雖作為無效。若依痕訴之規定，係以不貼印紙為原則，三、民訴有訴審之期間，附帶于刑訴，多不用訴狀而用口頭，故無此自提起訴狀之日起，為明期之起算者，四、民訴之代理人，多有限制，私訴則無為有而，無論何時何人，均可以代理人，五、民訴下取下時無有限制，私訴則隨時可以取下，六、私訴時證之斯因，可聽原告自由變更，不似民訴之拘束，七、其訴之證據調查，不得由裁判官以其職權自由調取，全附帶刑訴之證據，則可聽裁判官以其職權自由調取，八、私訴之上訴及抗辯期，皆依刑訴規定，民訴在缺席判決，十四日之內，可以申立故障，又自判決之日起，以一月日為上訴之期間，則上訴及抗辯期，僅一日，按各上訴期五日，上告亦僅三日。

三、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本屬民訴，但刑事私訴，亦常有此事實，例如原告二人以上共同犯罪，基為共同被告，被告者有數人而共同起訴，是為共同原告，此即共同訴訟也。

四、私訴之消滅

刑訴時之民訴，犯人之罪狀，而被告者對犯罪者請求損害賠償，必向數人起訴，此為共同被告，被告者有數人而共同起訴，是為共同原告，此即共同訴訟也。
有二、一、形式上之消滅、二、實體上之消滅、實體上之消滅，即根本的請求權消滅、形式上之消滅，不過指之訴訟消滅，而根本的請求權，未嘗消滅，形式上之消滅，以私訴版下為唯一之原因，取下而後，但消滅其所提之訴訟，終來尚可至民軍裁判所，行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至實體消滅之原因有四、一、撫棄、二、和解、三、確定判決、四、時效，此外尚有因請求權而發生之消滅原因四、一、歸責、二、更改、三、混同、四、相殺、

丁 被告者受無罪或免訴之裁判時公訟關係者之責任

一、公訴關係者之種類
（一）被害人或原告人（二）告訴人（三）告發人（官吏或私人）（四）證人或參考人（五）鑑定人

被告者，被告訴或告發，述托至其得敗，受無罪或免訴之裁判時，其人之身體自由被羈禁者，（一）被相容，故公訴關係者，不可不負相當之責任。題于公訴關係者之責任，舉例甚多，尤以民事原告訴者（即之）一、被告人未受免訴或無罪之場合，其應為之理由，固告訴人否認之，則當由被告人之證言，或由于重大過失者，對于訴等，且要求損害賠償。二、被告人雖已服之方法，而因于告訴人告訴人民事原告訴人之過失或重大過失，致其所點之字，為事實之申立者，亦同上項。三、民事原告訴人而被訴者，被告人不至求開刀上訴，而至之扣押，（四）單向之訴，至本案判決既終，與審行庭，得于其及判決為之，至原人及鑑定人，被訴者固亦可向之要請，但加添上為此申立者，我固不以民事原告訴人民事原告訴人不至開刀上訴，而至之，又檢事為公訴中重要人物，而檢事無所抗言，只就事狀狀之，檢司，固至為公法人、公司之代理人，法久無能為本法所制，惟本設有民法之，檢察，亦無所制以不法行為之定名，被控告者不言物之有罪有極，皆及各訴等之每個人，或犯之于刑法上之罪之委全，不在此限。

期日爲訴訟行爲所定之確定時日，期日類似「期日」，猶指期日，則明言設期日等皆是。確定明日之人有三：一、卽當日事，二、單獨裁判所明事，三、合議裁判所對事長、公判中指定期日，當事人公於公證關係者，豫審明日，而不必宣示，如當事者不于明日，得之期日之首尾，公證時則有封印之事件，是固屬裁判所是。暮春之始之日，其他令人知大，對于期日之懷疑，宜之細究其原因，及被告損害之勢象之而起。

期日爲因應後事者，單獨裁判所設行爲所定時期之折衷，如裁判所別，採訴期制，主張期日管束，則相對期日之情形有三：一、期日有文，而確無終期，期日相對及終期皆有之，二、期日乃非當事者與其律官或同民訴訟行爲之時限，期日乃為當事者之期日，有終之時限，三、期日乃單獨來裁裁判長之終期，而不定于法律，期日乃在法院所定之法律所定之期限，期日之計算，以時計者，相應時起算，近日者，不移入初日，以月始一月作爲二十日，凡法律所定之期日，每以終滿八日，而一日之差限，過之就換而用，相應法定期間而不出頭者，法律皆須假去，都有特別情形，而不准此限，然獨守期限於訴訟上亦甚不便，故又以爲原狀判決之方法，其要之終件有二：一、由於不可抗之災害，如暴風雨天水，橋梁斷折，交通斷絕之類是，二、其申立書與假訴申立書同時上申於裁判所，以證明其理由，

即證達機關所爲之書類之交付，所以使訴訟關係人爲辯論之準備，或爲之定期同

三、書類之送達

進行之始期者，逕達機關，即執達吏定期間進行之始期，請從何日起算，則期開之進行，即從何日發生。

四、書類之作成

書類有二種，一、法定之書類，其必要之條件有四，甲、官公署印之押蓋，乙、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場所，丙、每葉之契印，丁、官公吏之署名捺印，二、私人之書類，即非官吏公處所作成之書類，本人應自署名簽印，如皆將狀告發狀等是，書類中之文字，不可改寫，若有持人而除及稱外記人時，當記印之，消除文字時，當存得該之文字稿，而記載其數，又於非官吏者之署名捺印之場合，不能捺印時，可僅為署名，不能署名時，可使立會人代署，而自為捺印，並當使立會人記載其代占之事由，而署名，或署名捺印。

五、親族例

別訴以證人易証重要，證人之言語，與本人之證據上具有關係，故證人不能以親族爲之，以其易于推認也，又如犯節事件，爲竊盜犯，而被告人過失被害者近親，則檢舉不得訴也，我判決機關與訴訟當事者，若有所抗辯關係，則該關係之，不得使檢舉義務。

第二章 裁判所及訴訟當事者

甲 裁判所

一、裁判所之意義
即司法之機關，所以處理民事刑事案件，係于我們所之權利及權利，皆謂之裁判，及其權能權利一概，因其為司法裁判所，故又謂之司法權。

二、司法權之意義

此謂常言，司法權乃國家獨有之權力，為統治權之一部，委任上裁判所而行之，且其委任不可索回，惟凡總之委任異，以司法權以獨立為原則也。

三、司法行政權

為歷史實行司法權之必要方法，又定其易於實行之必要手續之權，分為三類，一、司法官外裁判專門法官之任命權、二、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一切建物之權、

三、定造司法規則外其他設立始之權、

四、司法權之種類

有二，一、民事司法權，二、刑事司法權。即依刑法或刑訴法之規定適用於犯錯之人之權，不外所謂「私了得者」適用於法及刑訴者為裁判權，判決確定加刑罰于犯錯者之日，則民私了得有權。然二者雖互異，兩根本相同，因適用法律，乃有裁判權。而刑罰之內有裁判權者，皆依據正確理而言，二者皆得合于同一之標準。

五、裁判所之管轄

即執行裁判之範圍，其種類有二，一、專特之管轄，例如甲對於乙，以或種類之犯罪事實，當歸以裁判所管轄，即向無其物所管轄，或當歸地方裁判所管轄，即向地方裁判所管轄，二、地域之管轄，即于同等之裁判所，以犯錯地或被告人所居地之裁判所，為豫言及公判之管轄是，犯錯地者，謂指成犯第要素之行為全體或一部成立之地所也，被告人所在處者，謂起訴之始，被告人現在之地所也，至若支犯罪應屬某裁判所管轄，而其新判明時，則由檢事、或他之訴立關係人為指定之申請，又凡原管轄裁判所，得因公安之關係，或證據之引致，失其管轄權，而移其權于無管轄權之裁判所，使之管轄。

六、裁判所職員之 避除斥及迴避

七、裁判所之共助

乙、訴訟當事者

刑罰之執行機關，而特許一私人，執之謂當事者之执行。法院專與私人之關係，故又稱法院之执行者。而一私人猶且當然，檢舉於刑事，非私事，而代為告訴者之行。自該民事或法律之名稱，所謂之國執有。一、檢事不為执行，得請求之於判事，檢明訴之於檢，報告人則無此權。

裁判所之職權，在判斷人民訴訟之曲直是非，故以公平為必要，若有為不公平之事，則須排斥之，此所以有除斥及忌避回避之規定也。除斥之原因有四：一、判事為被害者時。二、判事或其配偶者，與被告者或被害者或是等之配偶者為親屬時。三、判事以其本身為證人而定人時，或為原告人及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時。四、判事與其事件之終始，或平與被告者立不報之裁判之關係時，忌避之申請及其裁判之下轉，與民權訴訟相同，同上。判事自辟其原內，兩自引退之時，凡有除斥之情形時，判事可有回避，又除斥及回避之規定，裁判所皆可，亦可準用。裁判所不為公稱或稱易，非在其他機關以内，則不能行職務，惟之謂之裁判所有。因審量行刑事，或質證正當性之時外，未免之裁判所為法律上之共助，或為便官而委他之長官為之助者，則事詳於之中所用之共助有四：一、被告人之訊問及指認，二、陪入之詢問，三、聽取，四、聽取檢索及執行之抑。

利、二、檢事欲貫徹自己所主張，均須援助於他之官員，而被訴人欲證明自己之無罪，不能請求他之官員之助。三、檢事得向東檢方大之自由，此為原告對於被告之最不平等者。

不論其訴願事，皆以檢察當事者能力與其証能力為必要。刑事案件上，國家為原告，故有原告的能力，至自訴人則為原告的，方能有。原告能力，即刑法上所謂責任能力者，刑事訴訟法上，仍有當事者能力，參看能力即可以實行法律上有效之訴訟行為之能力，即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訴訟能力，設有種種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用意，均在之。檢察官雖有代理之同理，有當事者能力，她無此能力，故使檢事代之而為原告行為，則有檢察人上訴之行為，變無根据。

檢事與檢察院，是檢察之內職司，檢察之是司法上之檢事所獨有，檢事與檢之大，不能自此辨，尚有二門禁，一、檢察判事，比檢事更細有章程，又檢上說有成規等項，特之謂現行犯之禁，其事件更急迫時，則不據證書之請求，首之審之，則以為應否，二、裁判所不受檢察事件，不認為裁判，但因檢事而我見之者皆犯，則不在此限，三、證人或陪審人，於公判為陪證或為證察之鑑定，則不能化檢事之公証，而取持之，發勾引狀，送教於檢察事，檢事提起之公訴有不當，則覆審則事，為免訴之苦楚，檢事之補佐官，即司法警察官，其職務在輔佐檢事搜查犯筆，亦得执行檢事之職務，又

三、當事者之代理

2. 被告之人及辯護人

關於搜查犯罪，得使用逼迫或脅迫，
 刑事訴訟法，所謂被告之代理人，有二種，一、法定代理人，二、
 誓證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據民法所規定，即親血者、未成年者、
 犯治患者之後見人、及女子之夫是。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有三，一、
 為無能力（民事上之無能力）之被告人選定辯護人、及承保釋、二、
 爲被告人之辯佐人、有上與公判辯舉之權利、三、得獨立而為上
 辯，訴証代理人，于第一審第二審之辯護，限於在罰金以下之事件、
 方可用之，辯護人即于刑事訴訟之公判，為保護被訴人之正常的利
 益，而不與辯護者，刑事訴訟需要辯護人之理由有二，一、被告人
 手無證，有種種之權利，然被告人自曉法律者甚少，當不能實行、
 故當以通曉法律之辯護人，便為辯護人而保護之，二、刑事訴訟、
 律事之職務，以犯罪之標準為長，長於保護被訴人利益之點，不免
 有所輕忽，有時為人即可稱此缺點，對善人所干的事之被告事件，在
 公判以一，而不對手舉座客，又若假若不自一任一或人時，裁判員
 得之任之，則善人之權利，有侵賊告人之惡意或自己苟立之二種，
 前者相有代被告人為上訴，內不得反覆告助之之意是，後者即訴
 訟記載之官員，將審理、未證據其之確，上題用及更期日之權是，
 評述人之義務，其重要在于訴訟手續進行中，未為被告人發展利

及因裁判所之呼出、而出席於公庭、於公庭從裁判長之指揮等、

第三章 通常訴訟手續

甲 犯罪之搜查

即蒐集犯罪及犯人之證據，以定犯罪事實之有無、及犯人證明之子贊、搜查犯證之權、屬之檢事、此外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亦有同一之權。三者則之搜查機關、自有總捕頭人、並用各種強制處分之權、惟搜查機關、雖有搜查之權、亦不必親自為搜查、可指揮其下之官員行之、行使搜查權時、必有認知犯罪之原因、或得者所聞風說、或檢舉員至犯處而審查之、或由人目擊事實而申告之、或由於被害者及官吏執行職務者之告訴告發。

I. 告訴

即檢告者至檢察機關申告犯罪之狀、告訴之場所有二、一、犯隸地、二、檢告人所住地、告訴之方式亦有二、一、書面、二、口述、

二、告發

即檢告者及犯罪者以外之人、至檢察機關申告犯罪之狀、為告發之人、可分為二、一、公之告發、即官吏公吏固執行職務而發見之犯罪之告發是、此項告發、須以書面為之、二、私之告發、即不限何人、認知有犯罪或恐科有犯罪時、告發之于其所在地或犯罪地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是、凡告發皆可取下變更、其有惡意或重過失、被

三現

行

犯

3.自首

告者皆可爲要價之訴。

(即犯罪者自至搜查機關申告犯罪之謂，凡犯罪事未發覺前而自首者，減本刑一等，自首之方法，或以書面、或以口語，均可自由，惟既經自首，便不可以取下之理。)

1.現行犯

即犯管轄法院現行犯了時之罪，發覺于現行犯了時者，謂犯罪事實與犯人未遂之時，而爲發覺也，例如甲殺乙，已下一刀，乙正被殺，甲又將下一刀，此時爲辦事或他人看見，是爲現行犯，若被方者因不知，則非現行犯，犯人亦不知何在，而見之者知其之情形，再問時而可具確由由予入，並由于得物，凡他人之可以知曉得之，則爲現行犯了時之罪。

2.准現行犯

即非現行犯，而與之相似可打定之犯定之罪，有二：一、犯人被一人或二人追呼時，二、犯人被檢討及見候之時，又於身體被捉，有犯之證實無疑，而用刑於犯罪時，三、於三日內拘檢誰犯罪罪，又於三日內拘檢誰犯人，而自己未究之時，則爲准現行犯。

3.與非現行犯

即非現行犯，一、犯人被檢討及見候之時，雖知爲犯人，但尚未被追呼之時，不與上列，現行犯類似；二、非現行犯，犯人與人爲子之關係，猶無良善無特別身分之人，而傷害他人身所自由之理，現行犯固不然；三、非犯有犯所屬各處審判事職務

差異

內之處分，極有不得隨之，現行犯則否。四、非是行兇而謀害判事，必待檢事之請求，然後可為豫審及爲其處分，現行犯而不然。

乙 公訴私訴之提起

一、公訴之提起

檢事既終犯罪之調查時，應當即將起訴，起訴之方法有二：一、上傳卷附書之豫審，二、逕于裁判所，提起公訴之手續，無職務之規定，或相對直或用口頭，均無不可。

二、公訴之效力

起訴既合法，則其效力有三：一、有權利拘束之效力，謂因一事件，因起訴之後，不能下同級檢事，再檢事，亦不能于他裁判所再起訴也。二、有不能取下之效力，則訴未終，公訴人，檢事代向之執行，或不能代向案地檢事。三、有使裁判所據備公判手續之效力。

三、私訴之提起

私訴既屬于民事之事件，以普通言之，當属于民事裁判所，然私訴原因，既由公訴之實所來，或成私訴者，而屬於檢事，不屬於民事裁判所，而屬於刑事裁判所，凡此有甚多，則檢事之私訴之制度也。私訴提起之方法，或用書面，或用口頭，均可。書面之私訴，多用書面，不用口頭，檢事對事对于私訴，不得為裁決，若私訴之提起於民事裁判，非本職事，乃欲以公訴決定時傳達於公判也。

丙 豫審

一、豫審之意義及
其要點

豫審制度，乃訴訟法之一絕步，豫審即蒐集犯罪證據之意也，就其性質言，實爲準備公判之手續，其設置之優點有三，一、秘密犯罪提起訴之權，不能斷定罪之有無，故必待證據之蒐集，使無豫審制度，而于公判中爲先蒐集，則公判採公開主義，將于犯罪未定之先，而已宣布于大眾，有害被告之權利，且被告知其蒐集，得以種種手段，隱蔽其種之罪證，困難甚甚，有秘密之豫審，則無是患，二、迅速，地方裁判所爲分審制，若干公判中而尋找之蒐集，必待至數月事甚是之一技，不免耗久延遲，廿世時機，應存爲單獨制，自無此弊，三、有力，此前一二兩變點之結果，若以豫審而追捕所存之結果，必較他者為有力也。

陽元開始之原內，隨上議之起訴外，尚有四項，一、地方裁判場之事，恐將為重罪輕罪而云後序，二、謀財害事，先發其重罪或屬於該方裁判所之輕罪，雖無檢舉請求，亦得為陳述，三、暴人或強它人之橫虐不實，出於虛偽，而思科或楚楚以上之刑者，以該地所司檢事或其他訴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假撻及押之，發勾稽狀，應送致予檢察局事，四、自大審院之受命之後，到事為復審，應審開始中，對於被告人之處分，第一、則發召喚狀，即發召喚狀，第二、而判決處置者，兩用勾引狀，然亦有未盡有略收而直發勾引狀者，則原因有三、一、法律從之首喚狀所不能措致者，二、原作急速，不及發召喚狀，又受命開事，下下之處分，得發勾引狀，一、度告人住所不定時，二、被告人有潛匿或據為逃亡之恐懼，三、按告人路未還罪及骨過期，仍有尋見日財之恐懼，勾引狀之效力，於四十八時間，

二、
原告之間始及
被告勾留召喚

告人蔣本達罪及脅迫制，仍有繩刑日賄之說時，每引狀之證力，於四十八時間，

三、證據及證據之蒐集

裁判所得勾留之，過此範圍，而猶不釋放，則須更轉勾留狀，以訴狀即以訴狀完結為止，裁判所或判事與吏校各人自收之命令，凡皆曉得，是故，勾留狀，皆非之令狀，又非勾留之中，而裁判所欲禁止其勾留，則有保可及責付之二法，保付者，被告者自為保付而放之，若付者，被告者以付人之甘願責任而釋放之，亦據理他之事或成理據，可以說是事理之存否之根據者，至如爭訴之上，以證據及證據謂為最要者，無證據，又有之而不証，則不能得決，學理而立據，分斷定證據，一、目錄全本目錄之的證據，列實在證據（「目事並亦曰係的證據」）二稱，法律上所稱有據在證據，而無斷定證據，斷定證據有四類別，一、證據方法、二、證據真偽、三、證明、四、質問之類別，證據方法一指證據上所指明事實上出難之間，無證據真偽者，列表于下。

證據方法	證據真偽	因
人證	本人，該之人， 未証言者	本人之證言，肯定之口述，則皆及假 告之自白其他之供
物證	證物，檢驗物	證物之證書之內容，則事實輪之性 質，形狀其他諸如予判事之有證者

證據之舉取，以致判所書記之立會為必要，立會即使監視處審判事之檢證之謂、

四、被 告 人 之 訊 問

訊問被告，為訴訟法上第一重要之手續，關於訊問之理由，有二學說，一、謂被告得因訊問而為上訴自己利益之辯護，二、謂裁判所得因訊問而發現一切證據，因而之方法，則訴各不規定，豫審開事，可就被告人之身分及其知識之程度，與訴公之機關，而自之證言方法，訊問既畢，裁判所書記錄取訊問及供述，於被告人應讀使閱之，後至判書，於被告人，則其供陳之無相違異否，候之署名捺印。若不抵牾者捺印，可謂已具質。

五、檢 證 搜 索 及 物 件 扣 押

檢務官到庭尋覓物證，自以力有不逮，乃付檢察官，檢察官所知，自人頗能勘破，且至無事之證言以見之，想，下司之起碼，搜查官所知，長官被令人及證據事件，均作主幹，並可追根之，但以調查力也歸於裁判所及檢事，則事之古有，或子之後，搜查隨處之，尤於檢察官皆歸之，蓋其後，此外尚有所引聽檢者，即檢事或檢察列車，出表於裁判所外，為檢察院。

六、證 人 鑑 定 人 之 訊 問

證人即以自己所實驗之時去事實，對於裁判所供應之第二者，鑑定人即對於裁判所與之相似，關於特種之知識經驗，所之互見供應，即對於裁判所智識之第三者，利亦甚大，於唐之名詞，當於此，及人任何人等可說之，所使檢訴訟當事者有特異之情形，則不然，證人，則是不證告人，及陪審人之說教，被告人之後見人，見人，及同居人之是，又謂之二，不與之者，檢官所指不干涉者，審理者，假充公權及停止公權者等，亦不得為證人，而於國內之人之證明，通常當在裁判所，惟有時為限制才，雖在裁判所之事不外，對於出外人，則有呼出狀，亟

七、現行犯之豫審

對於被定人之種種手續，與審人同，惟豫定人之處置定，乃視其時及學額，可以指派任者，無論何人，皆可酌用，非如尋人必與該事件有關聯，而不可不指定某人，謂定人之官員，亦祇須於平正官，不必與認人之鄉寧縣案及禁小關加，議定人所經定之事，若但憑口語，恐不足信，故又有豫定書。

豫審必于檢事提起公訴後為之，但檢事為事，若比檢事不知有見足者，得先為豫審處分，又檢事可依法為之，若比檢事先知有見足者，亦得為豫審處分，此外豫審列專席聽犯供時，亦得為豫審處分。

由後審處分之結果，將審長酌核，照給檢事之意見，即茲不必再行取調，即為豫審終結之決定。固非此是終結，後來有一項者，一、係不審事，以本審證據否類，或之檢事，檢事更付清狀，之後抗辨，再後再列檢據以開給公判，依此主義，豫審處分，不為終極，再檢事，行之於時。二、閱審決定，即為公判，不更由檢事，此主裁有二方法，甲、期日付予檢事並本案之豫審列審，其後其可付公判與否，乙、即以豫審列審一人，自送其外付予本案之豫審，倘于豫審終結之決定有三種，一、豫審終之決定，各精，又分類，甲、上級之豫審，乙、本物之豫審，丙、屬於大審院特別處置之豫審，二、豫審之終究，他豫審之五種有六，甲、犯罪證據不十分時，乙、檢方事實不能加明，丙、屬於公審之時效時，丁、已經確定判決時，戊、有大取時，己、於法律全無其據時，三、可付公判之決定，又分為三，甲、移於本裁判所者，乙、移於地方裁判所之輕罪公判，丙、移於地方裁判所之重罪公

八、豫審終結

判，關於豫審終結決定後之效力，輕罪則自證達後即生確定效力，而證判所有豫備公判之義務，至免訴決定之效力有二、一、權利拘束之消滅，二、同一事件不再受理。

丁公判

子口頭辯論

刑事用口頭辯論之旨，而討論之命，各有天指。據受理是也，公理分二種，一、屬於裁判所之受理，其地會有一甲，有種事之起訴時，乙，有由檢察判事又上級檢察所移管事件之受理時，二、屬於檢察院所之受理，又受理之後，審理之時，尚有一甲，即控訴人之起訴狀，又于起訴書之記載之姓名，被告人就其本作，猶失之無據，檢察官審閱，得未二月之期限，而轉於日或法院，尚有一時期至和，據本題足知。

且試公理辯往，而被告出之，則執列所告之人而後人，此時不得稱某被告之事件，即謂此之二，故凡言子口頭辯論之事件，均令被告者得以自由表白其意見，屬於公理所，第一所為何者，即被告人之起訴，人情，身分，職業，化稱，出生之地，公理所之事所陳之具體，更何類，而用種種方法辦理之，誠則我之手續，若係書之細諸多毫之事件，凡其他而愚否知，又聽證人之供述，可為乃他證據之取調，至兩審裁決，其上約與此相同，檢察事務是被告事件後，公

判則終結，又有被告人雖不用風、而代理人及辯護人、亦可提出有利於之證據者，公判時與法官反對之事實有二：一、被告人不肯認罪時、二、被告有不當抗狀時、三、被告人粘連鑑定及抗辯時、被告人對於裁判時、或將特別之單之、單立手續、口頭書面皆可、看理由則當時可據以甚後無亦從而知下、被告人對此却下，在第一卷可以控訴、在第二、亦得為上訴、又審議中就公判之了結、有異議之申立時、於裁判所聽檢事之意見、可直接列之、

與公話詞、暫存於公訴庭歸附之後方之、如被告人以公訴時猶有辯護、稱于私訴時更甚也、凡民訴至一定之申立、兩私訴不拘民訴可經退其原由、而私訴不許、且公訴時就無別之判決、惟本初之私訴、又民訴被告人有妨諭之權利、私訴亦有之、

四、重罪事件之特別審理手續

第號事件、關係於被告者大、極其重要者、於法律上有嚴重之規定、其大要有一、以三方裁判所為第一、而公判前不可不先為公審、二、必使用辯護人、

三、既經審定之決定、受公制手、不得更行變易處分、

丑 裁判

分為決定與執行二項、決定即審定中間一端之決定、到执行時該結果全部之判决、列表如下、

一、对于異議之决定

(2) 證據決定

一 決定

(3) 因證人鑑定人罰金之決定及因不到所生兩命其費用賠償之決定

二 犯重罪事件之後定

一、首領犯之判決——中間判決

二、餘輔道申立却下之判決——中間判決

三、受訴不受理之判決——中間判決

四、受訴不理申立却下之判決——中間判決

五、檢閱之員役之判決

六、冤訴之科使

七、無類之科使

八、不應判之科使

九、私惡之科使

二 從判決

一、命於訴審加負擔之科使（屬於之五項）
二、漏稅（抑制之科使屬於之五至八項）

更漏刑役之，又可指陰三分科使上，

由中間判決及輕罰所止。或本字之罰役及本字兩之罰役。

判決

二、漏稅及本字兩之罰役。

兩對席判決及兩席判決

二、概括分類判決 之義解

一、中間判決及終局判決，有應重審說法，不用中間判決及終局判決之說，而用本案判決及本案單判決之說，亦無中間判決，終局管轄權及公訴不受理中立却下之判決等。二、一部判決及全部判決，例如二罪俱發，從此之罪者處斷，是以一部判決，即一部判決，即全部判決也。若二罪俱發，而其一罪不屬於該法，例如是反對別法之殺法，則在此兩法，為一部判決，依該種法，又以一判決，是即一部判決。三、刀槍刺決及因應判決，而馬上將軍官行於官廷刑及私活之場合，或被告不當時所下之判決，其必去之條件有二：一、已經終法之時用；二、公判期日已經到而被告不再現。

三、細別分類判決 之義解

一、管轄之判決，即分為：甲、管轄之管轄；乙、一地之管轄。二、管轄中之單下之判決，此則或稱單獨管轄之判決，總此判決後，本案之審理，得依然進行。三、公訴不受印之判決，更分為：甲、起訴條件之欠缺；乙、起訴方法之欠缺；丙、起訴取緝之方法；丁、同一案件，再度起訴；戊、對已死之人之起訴。四、公訴不受印之單下之判決，與上項同，惟其理由各異，上項以管轄不能為理由，此則以公訴之理由為理由。五、管轄判之判決，其作成之手續條件有七，甲、上文；乙、事實理由；丙、證據理由；丁、法律理由；戊、判決之年月日；己、裁判所及檢舉之姓名；庚、判事之署名捺印；六、無罪之判決，被告犯罪證據不充分，則為此判決。七、不論罪之判決，即一罪前發，已經判決，餘

四、裁判之形式成績及言渡之手續

雖後發，其輕或等者，不論之是。八、私訴之判決，凡裁判所於公訴之判決，同時得為私訴之判決，或因私訴之取調未十分，而於公訴判決後為之亦可。

決定之形式，無一定之規則，判決之形式，有為刑之言義，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理由，裁判之成立，其在單獨審理所，以原本作成為成立，在合議裁判所，以原表決為成立，裁判之言義，即以內外決定之意思發佈於外部之詞，言義之場所，必委公使，且必有定員之判事及檢事官署，相報告人不到，亦可為開席之言義，重罪事件必有辯護人之在會，父兄之後，當以正本致請辯告人。

戊 攻擊未確定裁判之方法

1. 故障之定義

「有五」一、期則，指自申立之日起滿二月，二、裁則所，指申立所致，求到施審理之申立。

2. 故障之條件

「有五」一、期則，指自申立之日起滿二月，二、裁則所，指申立所致，求到施審理之申立，三、表理，裁判所當以期被調查可否故障與否，及於故障期間該申立與否，此條件之一，則可以判決案棄如故障，四、解題，凡因天災或不可抗之事變，經過期間，可以證明何復排程，故對於因應時機之故障，亦準用之，五、受理，於受理故障申立之場合，要通常之規定，而為裁判，斯時苟故障申立人，又復出現，不得重新申請。

3. 故障之效力

有申立故障之中，前之判決，於事實上就已全然消滅，因此效力，乃生。結果，一、撤防之申立，不能取下，二、後之判決，不妨加重。

有八：一、刑之既故經過，得申立故障乎，則子此問題，有積極消極二說，積極之說，以被告人為判刑之被告人，至刑之期而免除前，對於固廢判決，行布文及後，猶可說明謂刑滿免刑後，固廢判決已確定，而不存申立可能。二、至于另一審之固廢判決，則由檢事為控訴，於控訴又下附處決內，而假牽連，則被告人當對於何裁判所，而申立故障，則于此問題，有一學說，甲、申立於第一審之說，即被告人對於固廢之裁判所，申立故障是，乙、申立於第二審之說，三、若第一審之固廢判決，係取道第一審之判決，則被告人當對於何裁判所申立故障，解此問題，當用上項之第一學說，依其結果，更適用上項之第二學說，而於第二審申立故障。四、對於固廢判決，由檢事為控訴之中立，被告人又為故障之申立時，故障之審理，與控訴之審理，當以何者為先，曰此當先為故障之審理，因如執著手於控訴之審理，即使被告人逾法之故障申立，終無實效也。五、第一審固廢判決，檢事起控訴後，被告人出頭於第二審，則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尚可得申立故障，爭此問題可決其不能，其理由有三，甲、以

4. 問題之放棄

被告人爲放棄權利故、乙、若爲受理控訴、則第一審判決、亦消滅故、丙、若爲棄却控訴、則第一審判決、亦消滅故、六、第一第二審皆爲開庭判決、檢事又上告於第三審而被棄却、則被害人對於何裁爲所、則事立放棄、此問題可以第二問之解答、有控訴棄却之間席判決、或第二問之回答、第一審判決取消之開庭判決、擇一說而從之、七、對於開庭場所、由檢事爲上告、上告找判所、破壞原判場、移改者有於他之裁判所時、被害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或曾被破壞之第三審判決、得爲抗辯乎、於此場合、第二審判決、已爲確定的消滅、無可謂其爲解釋之理由、其事有復歸於未經覆審以前之程度、第一審之開庭判決、依然有其效力、被害人對之、得爲故障也耶甚、八、爲形於斷事之上告、有選擇之結果、縱是第二審之間席判決、上告審判所、起判事證認定之既定、爲明之適用時、被害人對於第二審之間席判決、或第一審之間席判決、能抗辯與否、屬於此問題、有二說、甲、之謂不能抗辯、蓋以第二審之判決、實被破壞、該判決的行政處分不能對之爲抗辯、乙、縱判詞上告審之判決、非使數被告人喪失之事實的裁判所對原告之權利、乃基於檢事之上告、假設第一審之判決、上告審判所之判決、非使第二審判決、終行的消滅、不見得誠其取極確之問題、若其稱被害人之

關係，因依然存在，故以上皆審之判決，已所據第三審之判決，棄却控訴時，其第一審判決，可為故障，又以上審之之判決，已破毀之二審之判決，取消矣。審判時，其第一審之判決，可為故障。

一 上訴之意義

(上訴向法院列席，求未確定之裁判，而得為再審判決及決定)之取消或毀毀之方法。

1. 被告人、檢事為公證之代表機關，我則謂我，所有者公證，檢事署有不檢，此法律之所以言檢事有上訴權也。二、被告人、被害人無保證為證之職責，而以其所指自己之權利，審計其上訴，則凡利害者不得失此利益，故古人則不存上訴。三、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復主張於此，如上底定之陪審者，妻之夫等皆是，法定代理人，得與單獨為上訴，而與本人之上訴雖有相反，亦得以自立上訴與之干涉是也。四、辯護人、辯護人亦得代被告為上訴，實不輕易於被告人明白之意思。五、私訴之民事被告人、民事被告人、民事受訴人，此三種人於私訴上，皆有上訴權利，若無能力，則其法定代理人處之，且其相續人，亦可承繼訴訟，一方為上訴，則一方必有對此上訴而為答辯之面手方，是為上訴義務者。

訴

4. 上訴之
取下棄及

拋棄即有上訴權利而不行使此權利之意表示，以下即地棄已上訴於裁判所之意表示，拋棄對於其相爭方為之。取下則必對於裁判所為之，拋棄訴本人雖已取下，若檢事認為異議時，亦有上訴權，以下之要點有四：一、取下之方法，用書面或口頭陳述於公庭，二、取下謂明示，三、取下之意表示，達於裁判所後，其裁判為確定，不得取回，證言自在上訴期內，雖取消之，亦無效力，四、取下喪失上訴權之效力，但不回訪之上訴，不失此效力，凡拋棄私訴之上訴權者，不必取下而有效力，然既經口頭陳述，即不得取下，又檢方若自為上訴，則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為取下之權，又檢事亦無取下上訴之權。

5. 上訴之
期間

上訴期間，因上訴方法而不同，按訴由裁判所之後為五日，上告由判決之後為三日，抗辯上訴，則者，可用或頒方法，見該上立。

6. 上訴之
效力

上訴之效力，依上訴人之種類，而以上訴申訴之情形為主，
裁判所有裁判之義務，四、訴狀之聲請，區分於第一審裁判所，檢討檢討之法性及事實，非更非第一審裁判之認定，而為訴證上之認

1. 控訴之意義及其性質

求之謂，此種實乃對於裁判所要審全部之罪狀，故與上告不同，蓋控訴似單立不服，不必列舉其理由，若主張則必述焉控訴之理由而為審理，其他以外之理由不必問也。

2. 控訴之分類

控訴有全節與一部之分，惟由實導上發之，則以對於判決之全部者為多，控訴又分為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種，簡示於上，當事者之一方，不問相手方之為控訴與否，若於控訴期間內，獨立提起控訴，則為失權，反之因有當事者之一方為控訴而作其控訴，提起控訴者，則為附帶控訴，附帶控訴之種類有四：一、附帶控訴，得於主控訴之期後前，不論同時起訴之，惟須七日內提出於裁判所，二、附帶控訴，須於主控訴之範圍內為之，三、附帶控訴，從主控訴之命令，四、當事者裁判既提起控訴時，不許附帶於相手方之控訴，更為控訴，分為十二項，一、控訴之提起，須提出控訴申立書於第一審所而為之，二、駁申立後，裁判所須為調查，三、若調查而為違法者，則由檢事官之記錄，送致於控訴裁判所之檢事，而逕出之於裁判所，四、關於某公關係人之呼出，控訴裁判所發呼出狀後，可取掛其裁判，呼出狀之送達，與出頭之時間，至少須有二日之猶豫，五、關於控訴之棄却，控訴裁判所調查其為申立於控訴期間內與否，若

3. 控訴之手續

證為係期同日經辦者，可以用決審却控訴。六、公訴開始，則控訴裁判所，並先調查其控訴申立，係於期間內提出與否，若認為係期間過限提出者，即不受理公訴事實，而為棄狀之判決。七、控訴之日或辯論，為新之日或辯論，故皆與第一審同其變更。八、控訴裁判所，外於其為審理目的之事件，自有管轄權與否，及第一審裁判所有管轄權與否之調查，不必皆於公訴事實之審理前為之，即與公訴事實之審理同時，或在於公訴事實既為之亦可。九、就單罪事實，控訴裁判所之裁判上，或受審判書，之於公訴開始前，訊問被告人。十、廢除一審之公訴，就單罪事件，檢方就該單罪事件而行訴追，或若判所以職能。爲不當事件，易於將來，設所行手續之效果；其事件之公訴，變成不起事件。十一、起訴事件，提起控訴，第一審認明時，證據之單和複之問題，出於不能或當事為重罪事件，起訴後始以單和複之事件。十二、若甲立控訴檢告人之公訴，且不可不為不起事件之二種，乙之起訴卷之附屬列於，是甲立檢告人之相手方的而為時，控訴裁判所，已起訴卷申立人之意見，或向處判決。

- 大別種二、一、起訴事件之公訴，起訴合併二、甲、控訴不適法時，乙、無起訴理由時。二、檢告事，審判決之判決，第二審裁判所不

三、控

訴

3. 控訴審之手續

認為係期間已經過者，可以判決棄却控訴。六、公訴開始，則檢辭裁判所，須先調查其控訴申立，係於開庭內提出與否，若認為係用謂過後提出者，均不審理公訴事實，而為棄却之判決。七、控訴之口頭辯論，為新之口頭辯論，故皆與第一審同其規定。八、控訴裁判所，就於其為審理目的之事件，自有證據與否，及第一審裁判所有管階權與否之調查，不必皆於公訴事實之審理前為之，即與公訴事實之審理同時，或審理公訴事實後為之亦可。九、就重罪事件、控訴裁判所之裁判長，或受命判事，必於公判開始前，訊問被告人。十、於第一審之公判，對輕罪事件，檢事以為重罪事件而有訴追，或裁判所以職權認為重罪事件，則於斯場合，以所行手續之效果，其事件之性質，變為重罪事件。十一、以輕罪事件，提起控訴，第一審裁判，認定輕罪事實之判決，由檢事以為重罪事件，控訴院頗為以重決事件審理之旨之決定。十二、若申立控訴被告人之開庭，則不可不為本案事實之審理，下棄却控訴之開庭判決，又申立控訴人之相手方若開庭時，控訴裁判所，得聽控訴申立人之意見，為開席判決。

大別為二、一、棄却控訴判決，其場合有二、甲、控訴不適法時，乙、無控訴理由時。二、取消第一審判決之判決，第二審裁判所不

告

5. 上告之種類
4. 告之場合
3. 頻律違背法

學理上，有二：一、主上告，謂訴狀上告，即附屬於主上告而有之，或有處置之性質，主上告以死刑由審核庭上，則附帶上告亦因

2. 法律之定義及其場合

有十、一、從法律不構成判決裁判所時、二、依於法律，因職務之執行、被駁斥之刑事、參與裁判時，但以惡意之申請、或上訴主義論斥之理由無其效時，不得以之為上告之理由、三、判事被忌避、不拘謹其忌避之申請為有理由，而參與裁判時、四、於裁判所認其管轄或管轄違為不當時、五、背法律受理公訴或不受理時、六、於已定於法律之現行、不聽檢事之意見時、七、於裁判所就受請求之事件，不為判決，又除以職權得為判決之場合外，就不受請求之事件為判決時、八、不公平判決又無禁公開之言詞而下公審會時、九、裁罰所不付理由又無理由有顧慮時、十、有縱情之錯誤時。

6. 上告成立之要件

而消滅、其有附帶上告之權利者、即主上告之相手方及檢事是、
有二、一、手續、又別爲二、甲、對於原裁判所提出申立書、乙、
對於原裁判所提出趣意書、二、期間、亦別爲二、甲、申立書提出、
於判決言渡後三日內、乙、趣意書提出、於申立後五日以內、趣意
書之外、更有辨明書、專就趣意書中不明瞭者、從而擴張之、

7. 上告訴之手續

有三、一、原裁判所之手續、又分爲六、甲、編申立書於訴訟記錄
乙、編列證據卷之上告書、丙、控訴記錄、由檢察官之上告裁判所
之檢事、易檢事送之裁判所、丁、裁判所、受申立書及趣意書二十
四小時內、送之相手方、戊、被告上告、則訴訟記錄作一通、檢事上
告開作二通、己、相手方五日內差出答辯書於原裁判所、原裁判所
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上告申立人、二、上告裁判所之手續、又分爲二、
甲、定日頒辯論之期日、乙、關於檢事之手續、三、其他之各種手
續、又分爲四、甲、受命判事之手續、乙、裁判所審記之手續、丙、
開庭申之手續、丁、裁判之手續、

8. 上告之判決

有三、一、上告棄却之判決、凡上告無理由時、又于法律上之方式
及道則內不起時、可直列決來認之、二、破毀擇送之判決、即上告
有理由時、破毀係其上告裁判決之部分、可爲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之
言義、三、破毀自判、即上告裁判所破毀原判決、不移送亦不過處、

而自爲判決是，其場合有三、甲、據律有錯誤；乙、據法律受理公訴、丙、認答辯之不當。

1. 紹告之義

紹告即以裁判所、或文帝刑事、或羅布刑事、所下之決定爲不法，對上級裁判所，或受命刑事、或羅布刑事、所屬裁判所之上級裁判所，未期於事實上之假定，或法律上之審查是。

2. 得爲抗情告之員

得爲攻擊決定之方法，然罪、切決定、皆以是長舌之方法攻擊之，乃出於法律所、抗告之內事，計有八種，一、越下申請急遞之假定；二、該之人證定人之過事，均不應歲用所之所用，言後謂金及費用賄賂之假定；三、該之人證定人不應歲用歲用過，言渡財金之假定；四、歲用急遞中，得爲抗告之假定；五、甲、乙、丙之決定，乙、合等、之假定；丙、達下申報於刑之決定，移空頭加公判或區刑司頭公判之決定，無一人人，均不程爲抗告，並就當呈列於右之六、七兩大款，現將六、七兩款並申報於刑之假定；七、附于刑之假定；八、上頭手制之假定，歲用急遞之假定。

3. 告之原因

在於上頭地、原證書、晚民、晚民、惟上告者不許，詳於控訴之決定，或長告於大廳，凡、各不得存留也，即对于抗告裁判所之裁

五抗

告

4. 立之要件

四、不得由抗告中人，更函抗告事。
有二，一、法院有特准抗定，即下達之為抗告之名。二、在抗告機關前，抗告審定，方為抗告之名。但有二例外，甲、是對專制統治之抗定，被稱抗控被方。乙、看守所公判不記載期間之後定，若即去時所立抗狀，後再廢止，則抗告於他處也。三、提出抗告申請書於檢察院或監禁機關，是為抗告之名，可直接告於抗告機關，視審候處決定，以其聲之追回之期算也。四、看守所判決之發，即稱爲之抗告狀。

5. 效力之

抗告之抗告狀，自行停止執行是。然有二種，一、抗告狀粘貼消保令書上，即之抗告狀，即稱抗告狀。二、抗告狀之申請、及執行猶照一般之抗定，是此兩合，雖在抗告狀內，不終止执行，爲其告者，若由抗申當書之爲原裁判之裁判所或預審判事，其裁判之抗告狀，即長告爲有理由時，更正不服之點，又以爲無理由時，有違見於於月內，送致抗告申立者於抗告審理所，且對於該審理決定之抗告，亦當致送該記錄。

6. 抗告受 給之手

抗告之抗告狀，且告而不以日頭，其手續之順序，類別爲四，一、調查詳抗告與否，又看兩相內與否。二、調查後有理由，則更調查其實體。三、調查實體後，無理由則棄却，有理由則裁判。四、對于該審理決定之抗告，亦當致送該記錄。

7. 手續 之主義及理

於豫審終結決定之抗告，其裁判之爭據有二。甲、豫審訊問證人之手續有違法者，若其結果無異，不必取消，可認爲無理由，而棄却抗告。乙，在公訴不受理範圍及各場合，而仍爲豫審者，可取捨之。

8. 抗告裁 判所判 決之種類
有四、一、取消付重罪輕罪公判之決定，而下細罪之判決；二、取消免訴之決定，而下付重罪輕罪公判之判決；三、取消付重罪公判之決定，而下付輕罪之判決；四、取消付輕罪公判之決定，而下付重罪之判決。

己 對于確定裁判攻擊之方法

一、對于確定裁判 攻擊之必要

裁判所下有罪之判決，不能保其必無認錯，且不能保其被告者必無不服，故無論何時，必使被告者有攻擊之途，而裁判所亦有更正之責，然使因此而遂不承諾裁判確定之制，於公庭上必生紛擾，故又設爲審執期限以制限之，至對於確定裁判之攻擊，其方法有二、一、非常上告、二、再審。況月消法而使被告蒙不利者，用非常上告方法，認取事實而使被告蒙不利者，用再審方法。

非常上告，即對於法律上所認之制，又言渡之刑，此法律所定爲重，其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未經上告者之裁判而確定者，攻擊之方法，凡對於特赦時效，仍可爲非常上告，其理由有二、一、爲被告之名譽，特赦時效，雖不執行裁判，然未經破發，則此判決，終未消滅，是有害其名譽也、二、可不算入再犯，特赦時

二、非常上告

效，仍算入再犯，必經被控判決，方與本犯者同。

再審即对于確定判決更上級判決，為再審人所不可不尊重確定判決，以資維持國家之秩序計，然裁判之事，必於法律上事實上其非常之智識，而為裁判者，乃普通之人，則安保其必無駭點，苟不設再審制度，是大有背於人智之進延，因此現今各國，無不認之者，惟同一再審，兩主義各別，大要有二、一、為被告利害主義，法國採之，二、為檢告利害，並為控訴不利於主義，也同樣之，法國之再審合有二、甲、殺人罪有類之言證後，因其所援據者之生存，而有充分之證據，及當詮證據作出時，乙、重罪細罪有利之言證後，更以新長刑，甚同一所長，他之重罪被告人，又經雖被告人，言證後，而不能使二個之刑相調和，其試解之言證刑中，得證一方既無爭時，丙、有利之言證後，證人中之一名，被訴係證罪而言證其刑時，德國之再審場合，其為被告利益者有五、甲、于本審受有筆錄後，因不利而呈出修正之證書為底稿又變造時、乙、受有罪言證者，因不利而就證人所述證言及鑑定人之鑑定，其實皆出於故意又過失，有違反公務義務之犯時、丙、參與判決之裁判官陪審官又訛更，就該事件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罪時，但其道背係刑事裁判手續、起因於言證、處公然之刑，而受有罪之言證者為限、丁、為

1. 再審制 度之比

刑事判決理由之民事判決，以他之確定判決應時，戊、由被告人提出適切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方法，或單獨可以證明，或與他之既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佐，可以證明被告人爲無罪之理由，或證明可處被告人以輕于既處之輕刑之理由時，其爲被告不利益者有四、甲、於審判於被告，呈出真正之證書爲偽造或製造時，乙、利子被告證人、所舉之證書，又鑑定人之鑑定，依宜聲明於故意或過失，而有違反宣誓發動之罪時，丙、參與別決之裁判官又邑吏，就該事件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罪時，丁、受無罪言渡者，於裁判所，又裁判所外，就可問之行爲，易可信認之日自非，日本再審制度換做法國其場合有六、甲、就殺人罪，雖有判之言渡，認其殺害者，犯謀殺生存，又犯謀前已死去有確證時，乙、就同一之事件，非其犯而有刑法之言渡者時，丙、以作於犯罪以前之公正證書，證明當時不在其犯所時，丁、有因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受刑之言渡時，戊、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記錄，有僞造或錯誤時，己、爲判決依據之民事上判決、其他之確定判決，被廢棄或破壞時，又裁判再審之時，從來有二主義、甲、僅受訴訟與所審事實無理者，即既以再審之訴因有理後，更決被告人之有罪無罪，又分爲二、子，使爲確定判決之裁判所，爲事實審理者，他國採之，丑、使上告裁判所爲事實審理者，

審

2. 可爲再審目的之裁判

檢閱之、乙、使受訴裁判所以外之裁判所、爲事實審理者、日本採之、

可爲再審目的之裁判、即認定犯罪之事實、關於通常裁判所、重罪輕罪之確定判決、得爲再審目的處、於此場合、關於棄却故障申立之判決、亦包含之、以其判決間接有言渡刑罰之效力也、再審之條件、分爲十五項、一、就殺人罪爲刑之言渡時、二、被殺者有犯罪後生存、又犯雖前死去之確證、三、錯認、四、同一犯罪所爲罪有受刑之首領者、五、受刑之言渡者非其犯、六、請求再審之裁判、與個別之裁判、只容一人犯罪、七、確定判決認定之場所證明其不在、八、當時不在其場所、九、以公正證書證明之、十、作於犯罪以前之證書、十一、因陷害轉告人之罪、十二、受刑之言渡、十三、訴訟記錄有偽造及錯誤、十四、與犯罪之有無關係、十五、訴訟記錄以外之公正證書、此外如未起訴而處罰之場合は、處罰條件、告訴狀有偽造之場合等、皆爲再審之條件、

有五、一、爲前之行政之裁判所檢舉、二、聲稱爲刑之言渡之裁判所之檢舉、三、聲稱爲刑之言渡之裁判所之上告裁判所檢舉事、但因於司法大臣之命、又以廢樞爲其辭、四、受刑之言渡者、五、受到之言渡者死時其親屬、爲刑之言渡之裁判所檢舉事、得

3. 再審權

爲再審之訴之場合有四、甲、第一審之判決，未控訴而確定時、乙、雖控訴及上告而皆被棄却時、丙、對於第一審為原告，始訴而取撤自判，或自判而又上告，上告被棄却時、丁、由第二審為原告為之一、上告審被棄自判時、由上告審裁判所之檢事爲之受賄之證者，則被否人迴避，關於刑法所規定者，凡再審權利者爲再審之訴，無限制之制限。

4. 手續

於再審之訴者，須原判決之卷本及證據資料，于其證惡書，而逕向之檢察官判所，原裁判所之檢事，添起見於其書類，而差用之於上告裁判之檢事，若原裁判所之檢事，及檢訴處之檢事，直爲再審之訴時，則表上項之手續，猶可用其書類，在上告裁判所，因檢事之請求，逕使受命判事一名，爲其庭調（即審查其請求再審之適法與否及其證據如何）以報告，上告裁判所乃至于之當時事之報告，及檢事之意見，而承認後，

可分爲四、一、竟却原之不合法者，例如不適用於本是、二、竟却無再審請求之權利者、三、竟却原之無理由者、四、再審有理由，被檢察官判決，而移送於同等之裁判所，此外於申訴者之裁判爲再審之機會，非告狀判所，由再審有理由時，不移其事件于他之裁判所，可破壞原判決。

5. 對於再審之裁判

庚 裁判之效力

一、裁判效力之意義——當裁判重或爭辯事之原狀表示，其表示者與受表示者間之一定之效力，

1. 確定力——謂裁判不可變更狀態之時也，其發生有二現象，一、由言說或裁判

一、發動者，二、由於此發動者，五、假使有後續之時間發生者，四、

2. 請據力——即可據以證明一定事實之力。凡裁判之後，对于本案可謂已發生證

3. 謂東力——以下諸項，凡受裁判者，有謂東力者，有謂東方為所自身者，

4. 執行力——以裁判為之基點，他提出一個事實之時也，有有形之執行力，又

有無形之執行力，無形者之結果，未必既至，又執行力必發生於確定力之後，

三、裁判效力之發

有二種情形，一、發生於說服時者，則稱之謂東力，及執行力之發生，又有從有之確定之分，二、發生於達成時者，例如幾審終結之正本，及消費保

釋書件，或之確定皆是，三、發生于確定時者，例如確定終結之決定是，

有問題三、一、裁判效力，以何時為止，凡確定力、請據力、謂東力、皆無時之

四、裁判效力之範圍

制限，惟執行力有之，例如審於時効，則執行力消滅，即裁判亦從而消滅是。二、裁判效力，對於何人有之，此又可分為何人生效力，及對何人生效力之二問題，就于第一問題，則裁判為勝訴者及其承繼人而生效力，惟裁判以檢事代表國家，而國家無生死，故國家之勝訴，無承繼人之問題，就于第二問題，則裁判對被告本人而有效力，而被告之承繼人，不能及之。三、裁判效力，迄于何地，裁判效力，得及于一國之全領土內，然有時亦及于領土以外，則依相互之國際條約，外國裁判所有執行之裁判而發牛，又刑事上有聖罪人引渡條約，亦效力及于外國之一端。

第四章 裁判之執行複權特赦及刑之猶豫執行

甲 總論

有四、一、免訴無罪公訴不受理不論罪之裁判執行，又分為一、甲、未拘留者，無執行之必要，乙、已拘留者，確定決定不上訴，則直為執行，否則停止，二、刑之宣判及不屬於第一之裁判執行，關於此之立法例有二、德之舊訴訟法，及埃及法，皆以執行為裁判權之一部，而法國訴訟法，則用三權分立主義，而歸於行政處分，日本則屬之司法行政處分，而以檢事掌之，檢事執行裁判，有當守之規則五、甲、必在判决確定之後，乙、除死刑外，直接執行之，丙、姦通婦女，要產後經過百日，丁、大祭日、祝壽日，不可執行，戊、因公科罰，要經過猶豫期間，

一、裁判執行之分類

三、賄賂及所設關係人、訴訟費用之執行。此從民訴之規定、四、懲治處分、以檢事指揮、命令懲治處執行之。

二、各種刑之執行
可分為五、一、死刑之執行、判決確定後、檢事以訴訟記錄、送之司法大臣、司法大臣調查其有特赦、再審、及非常上告原因與否、有則為特赦等之手續、無則下執行之命令、二、自由刑之執行、自由刑即徒、流、懲役、禁錮、拘留等其、執刑之人為檢事、執行之方法規定于監禁期、若遵其執行、得發逮捕狀與拘留狀、有同一之效力、三、財產刑之執行、由執達吏受檢事指揮而為之、四、公訴裁判費用追徵金之執行、亦由執達吏執行之、未及納付而罪人死亡者、得追徵其相應人、五、附加刑之執行、此與主刑之执行有不同、如沒收以檢事為之、停止公權及剝奪公權、在裁判確定時、即生效力等、皆不關於刑之處分也、

三、關於刑之異議
一、刑之言談之異議、即執行刑時、對於裁判效力、釋明異議之申立、二、刑之執行之疑義、即對于執行刑之不當、而為疑義之申立、普通言之、着手執行刑、可為疑義之申立、而着手執行後、可為異義之申立、然惟受刑之可疑者、乃得為此申立、若被告委托人及檢事、皆不得為之、且其申立必在言渡刑之裁判所、其裁判以本案判決主文為基礎、苟申立而不附判決主文者、可棄却之、

乙 刑之執行消滅之原因及求其消滅之手續

一、有七、一、死亡、二、時效、三、執行終了、四、大赦、五、特赦、六、減刑、

一、消滅原因之種類

七、復讐，一二三爲刑之自然消滅，故屬手續，四出于元首之大憲，刑訴上亦無

手續，惟五與七則均有手續之規定於刑訴中，六爲特赦之一種，故可用特赦之規定之。

二、特赦

赦

謂以特別理由，免除刑之執行者，可分爲二項而說明之，一、可爲特赦之人，凡
特赦于刑之宣判確定後，無論何時，由頒之法院及執行所之事件，又或獄署長，具
犯人之特狀，由立於司法大臣，司法大臣，於刑之宣判確定後，無論何時，得爲
特赦之中文，惟除死刑外，雖有特赦之命令，不令此刑之执行，二、市立之却下，
特赦之市立却下時，由司法大臣為其执行，于特赦之宣判所之為事，三、申
及之裁可，有特赦之後可賜，由司法大臣，或行政機關為刑之宣判所之檢
事，

三、復讐

謂因被刺殺之公權犯，受刑之謀殺者，終聞之稱為復讐，由該法院之監督於現
在地之地方檢察廳命令，復讐者請准予減刑，有凡，一、復讐之正本，二、證
明主附則為特赦之特赦或減之判決，三、假由私及免其公權之公權，四、經濟
許免費用及公權之免其公權之證書，五、行主復讐之正本及免其公權之書類，

刑之執行猶豫

一、刑之執行猶豫，爲裁判所之處分，特指爲由死者人權而生之處分，假出獄爲
行政處分，而非司法處分，二、刑之執行猶豫，於裁判之宣判之前，與裁判同時首

丙

一、刑之执行猶豫與待點及假出獄者

後之，特赦及假出獄，則於裁判確定後爲之。三、刑之猶豫執行，係處以不附加於期之一年以下之刑罰者，得付與之，特赦及假出獄，則凡交直罪輕罪之刑者，皆得許與之。

二、刑之执行猶豫

有三、一、得爲刑之执行猶豫之被害人，限于收禁罰一千以下者、附隨之罰金、即如何重大，亦不易與以刑之执行猶豫，但非謂加刑之罰金刑，不得執行猶豫，而言徒刑再科二年以上之自由刑時，合算其刑期時，超過一年以上時，皆不能與以猶豫执行。二、要不得違反之原則刑者，三、要前款被處以罰以下之刑者，惟先處罰之刑者，不得猶豫。

對被告人猶豫時，爲之判，或爲上訴，以其判所之既判，或檢事之請求而裁判之，被告人既請上訴之執行猶豫之權利，所以所具有的爲請求之本也。檢事爲刑之既行猶豫之請求，若事件在審理中，則以書面或口頭爲之以可。若事件在審理終了之後，則必經再開庭爲之。執行猶豫請求之採用與否，屬于事實裁判所之專權，然必不可不爲對此之裁判。檢事對爲刑之执行猶豫之裁判，當知执行猶豫請求之裁判，得爲上訴，而其上訴，自予判決者，以檢事之形式爲之，对于決定者，則以抗告之形式爲之。以判後爲猶豫之裁判時，自始一部，可爲一審上訴。

四、裁判之執行猶豫

一、执行猶豫之效力，處于死刑與附加刑，二、猶豫之效力，自猶豫故刑之確定始，三、执行猶豫之裁判，不被取用，經由猶豫期間，而免發猶豫之刑之執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終

五、刑之執行猶豫 消滅

六、判之取消

求執行猶豫確定裁
判之取消之訴訟手
續及命取消裁判之
效力

一、未確定裁判之效力之消滅、對行猶豫之裁判，有上訴而被撤銷時，其效力自當消滅、二、確定裁判效力之消滅、刑之執行猶豫之裁判，生其確定力時，從確定裁判之日起，不得逕為取消，惟有特別之原因時，則得取消之。特判之原因有三、一、被告人於期內犯新罪，而被處禁錮以上之刑、二、于執行猶豫前，所犯之他罪，而在猶豫期間中，處禁錮以上之刑、三、于猶豫之裁判前十年以內，發覺曾處禁錮以上之刑。

受理以刑之執行猶豫之裁判取消為目的之請求者，當為管轄受刑者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而取消之請求權，國檢事有之，此取消之裁判，當以決定為之，對棄却其請求之決定，得為抗告，對取消之決定，被告人亦得為抗告。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海上學科書局總發行所

書叢解表學通普

民法總則表解

民法總則表解 目錄

第一 緒言

一 名稱.....	一
二 定義.....	一
三 類別.....	一
第二 權利之主體	
一 自然人.....	二
二 法人.....	五
第三 權利之客體	
一 目的物.....	七
二 物之界說.....	七
三 物之類別.....	八
四 異質.....	九
第四 法律行為	
一 權利之發生消滅及變更.....	九
二 法律事實.....	九
三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分類.....	一〇
四 法律行為之要素.....	一
五 意思表示.....	二
六 代理.....	四
七 法律行為無効及取消.....	六
八 法律行為之附款.....	八
第五 期間	
一 開闢之制定.....	九
二 期間之計算方法.....	九
三 期間之抗辯.....	一九
第六 時效	

一	效力.....	110
二	適用.....	110
三	中斷.....	110
四	停止及終止.....	110
五	種類.....	110

民法總則表解目錄終

民法總則表解

一、緒言

解

1. (羅馬時有萬民法，乃統治外國人民之法律，又有國民法，即專于內國人民之法律)

義

1. 民法為私法，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2. 民法為普通法，定各個人通常生活之關係，
3. 民法為實體法，定各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

羅馬式 一、關於人，

1. 分全體 二、關於物，
為三 三、關於訴訟，

德意

英

二、動態
三、範例

(2) 分全三、債權

部為四、親族，
五、相繼，

權利之主體

權利

能力
錢上人皆有
權利之名

一、原則：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法律上有時認胎兒有權利能力，又受失蹤分，例外之宣告，經一定時期而生死尚不分明者，

法律上認爲死。

（甲）未成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為法律行為。

（乙）精神患者，必須無見人以獨持之，不得為法律行為。

（丙）產禁害患者，必有保佐人之同意，不得為法律行為。

一、具有行為能力之限制者，其處

2. 行爲

即行爲權
同之資格

有無上
力方能為
者

即行
能者

督運
力者

（甲）未滿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為法律行為。

（乙）產禁害患者，必有保佐人之同意，不得為法律行為。

（丙）精神患者，必須無見人以獨持之，不得為法律行為。

一、自然人

(對於法入之稱，即自然生成之人)

(二) 女及寡婦、於法律之能力、無異于
男子。

常住所(吾人生活之根據地)

一、期本產 之區別

本藉為出生著落之地、規定在戶籍法、
不可移動，住所為現在生活之基、規定
在民法，可以移動，

二、與居所 之區別

居所為暫時居住之所，為一時的，所住
則為永久的，

(三) 假住
之區別

假住亦係暫時的，如經法律之承認，與
本住所有同一效力，

4. 失踪(凡人去其住所或居所若干年，具備一定之條件，可宣告其為失
踪者，但有生死分明之確證，可請求取消之，

一、公法人(凡以公之職務而成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商
業會議所、

(子) 公團法入、乃以一定典

種類

私法人

所為之凡
謂法上
人之即而公

(甲) 者
組分

間之目的、集合自然人
而處者、

(乙) 財團法人、乃以一定之

目的、集合無主財產而
成者、

(子) 公益法人、專以公益為

目的、如學校、病院等是、

(丑) 善利法人、專以社員之

利益為目的、如商法上

之公司是、

甲二法律之規定、

乙二有許多原則、

凡成立社團法人、必由社
員或發起人、以共同之意



三、權利之客體



一首的物

卷之三

2. 債權與債務者之行為為客體上

3 跟你一樣比他人或他人之行為為空缺

4. 無形財產權之權利能力

卷之三

見解於人之要略

3
再讀書人影語之要旨

4. 有完全獨立的形體

二、物之界說

1.
上物
之理

卷四

1. 上物理
類別之
二、
不可分物

卷之三

凡不是更其性質，而以自力或他力變更其他體質者，謂之動產，非是則謂之不動產，凡土地及着定物以外之物，皆為不動產。

卷之三

凡物之分剖後，能不失其本質，且使各部分或
爲獨立體，而保有其向來之功用者，謂之可分
物，非是則謂之不可分物。

三、物之類別



四、果

實

- 天然從物之用方而收取之產出物，謂之天然果實，依物權法所規定，果實通常所有者，有採取果實之權利。
- 法定（法定果實，指物之使用之對價所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以原本果實之存在為前提，

四、

法律行為

- 發生……特定之權利新成立，
- 消滅……特定之權利失其成立，

一、權利之發生
消滅及變更

2. 變更

特定之權利不失去其成立，而原素有所變遷

一、主體變更，謂之主體的，或增減，謂之客觀的，

凡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法律皆與一定事實有連結之效力。

- 事件……不基于人類意惡者曰事件，如天變地異出生死亡等是，
- 行為（基於人類之意）——二、適法行為及不適法行為，

二、法律事實

- 行為（基於人類之意）——二、適法行為及不適法行為，
- 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

三、法律行為之
本質及分類

2. 分類

- 一、一方行為：因一方意思表示而成立。
- 二、雙方行為：因二人以上之合意而成立。
 - 生前行為：非以定其死亡時所欲目的之行為。
 - 死後行為：於死亡時定其財產之應分及其他事項之行為。
- 三、有償行為：即受賄價而為財產上給付之行為。
- 無償行為：即不受報酬而為財產之行為。
- 四、一單式行為：指依所列之標準或之意思表示，皆固不生効力。

一、為意思表示。

二、為可轉發生私法上効果之意思表示。

三、為可以發生私法上法律効果之意思表示。

法律行為者，
固欲生私法上
效果，而為使
生其效果之意
思表示，今分

四、為欲生私法上效果，而為發生其效果之意
思表示。

五、為意思表示。

1. 本質

四、法律行為之要件

1. 縱有民法上之能力，爲行爲之基本。
2. 縱有適法之目的，如以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爲目的之行爲，則其行爲不成立。
3. 純爲可能之目的，其不能成立。目的、與無目的同。
4. 無意思表示無瑕疵。

1. 要件
- 一、意思
 - 二、表示
2. 法式
- 一、默示
 - 二、明示
- 三、容認

「不定式行爲」：無論用何方法而爲意思表示，皆有効力。
 一、主行爲：成立時不賴其他法律關係，
 二、從行爲：必以其他法律關係之存在爲要件，

五、意思表示

易經卷之二

二、虛

卷之三

四、內子欺諭。此謂上他人不正之下拂，與
反強道。終不，其被害者得相去之。

四、內子欺諱（此因上他人不正之下涉，而不能任意成立其意思，及弭道之表示，其被害者得消去之。

大白圭義

二、聽信半義：意思未示置於表意者極力以外之時。

三、愛信主義：相手方接受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

三、委員會將各項意見彙報給中央領導小組。

四、了知主義：相手方了知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

日本民法、數德固民法之例、採用

日本兵法、歐洲兵法之傳，採用受信，意在表示達到對手人之時，始庶有始、

日本民法、微德國民法之例、採用受信主義、以意思表示達到於對手人之時、始為有效、



六、代



代理之權

二、代理之權
 (甲)如本人為能力者，則法定代理人喪失其資格，
 (乙)如授權之取消，則任意代理人自喪失其資格。

一、通常清消
 (甲)本人死亡，
 (乙)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三、僵死
 (甲)與無權代理人同為一行爲之相手方，若對於本人不生何等之效力，得對於無權代理人，求其履行或賠償。

一、無代理權

從權其一既，現權「行」不基於代
 理人而保託理信委行，權代是生性。

二、相手

追認時，有不確定之效力，故法律與相手
 方均能告解，若本人不於相當期內確答，
 則可取消之。

三、本人

以代理人之名義而有所行為，苟本人亦繼
 其行爲發生代理上效力，可行使其追認權，
 並認收後，或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七、法律行為之
無効及取消

消滅

三、自然消滅

(甲)代理人或當事者之間，不能繼續其信用，
(乙)任期之到達，

(丙)委任關係之終了，

1.
爲律之無効

因爲成員
要件不
能存在於
法律之行
爲，法律之
無効是爲
行爲之無
效。

一、絕對無効

如以無効之行爲不成立爲利益者，
無論何人，皆可主張其無効，並可
對抗無論何人，

二、相對無効

法律上制限無効之結果，有時或植
人不得主張其無効，又不得對抗該
人，

一、原 因
(甲)意思表示之瑕疵，

(乙)無能力，

(甲)無能力者，或乃有瑕疵之意
思表示者，

二、原因
(乙)代理人，

2.
行消可
爲之取

切能取要且施行此種行為
効有消併能特殊之情形
異生時，成、性効行
一、未立實質之爲

(丙)代理人

(丁)夫

三、取及消二方

日本舊民法，必請求于裁
判所，新民法則祇以單純
(甲)方法之意思表示，即可取消，
凡不因追認或時効消滅其
權利之時，皆可爲之。

(乙)效果
當未取消時，全然爲有效，
取消後則回溯既往，全失
其最初之效力。

(甲)追認
行爲之意表示，即爲拋
棄其取消權，

由可追認的起算，五年間

八、法律行為附款

法
期
限

則其為使
行發之法
或生效力
于消滅實力行

1. 條件

下所列亦不屬於此之法
其件質與其為客消滅之以意行
義，是之定為其附屬之觀點發其附屬

二、種類

(甲)始期
(乙)終期
(丙)確定期限
(丁)不确定期限

一、條件為法律行為之附款，

二、條件為法律行為之任意附款，

三、條件之事實，內容觀不確定之事實，

四、條件為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所繫，

(乙)時效

不行使取消權、或遲未滿五年，而去其行時已滿二十年，皆因時效而消滅其取効權，

五、期間

一、期間之制定

乃因權利之行使及存續所定
之時間，其根據有二：

1. 法令之規定，
2. 裁判上之命令，
3. 法律行為，

二、期間之計算方法

以時日週月年等區別而定

1. 以時定者，即以其時為起算點，
2. 以日週月年定者，則不算入其初日，而以翌日為起算點，
3. 以週月或年定者，應以曆為準。

三、期間之滿了

1. 通例：在於期間末日終了之時，
2. 特例：若其滿了日，適逢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休息日，而有不為取引之

六、時効

（因時之經過而使之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方法）

待來確定
之事實，
是為期限。
二、效力：
(甲)始期附之法律行為，未至期不履行，
(乙)終期附之法律行為，已至期必拘誠，

條件之效力，可溯既往，期限則否。

一、効

力
1. 取得時効，從其占有此物之日起取得權利。
2. 消滅時効，從其行使權利之日起失掉權利。

二、適

用
1. 適用時効之權利，限于財產權，而不得及於人身權親族權。
2. 時効完成之效力，不影響于債務者債務者其人，一切之繼承人，皆援用之，
3. 非釋裁判所存案，不得適用之而審理事件。

三、中

斷

爲妨礙其時効完成
一、自然之（據其外面所表見之）有形事實而起，但限其適用
時効完成之方法，
使既經過
二、法律上（基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而起，唯適用於取得時
全歸破滅，
之中斷
効始得起動，

四、停止及拋棄

1. 停止：依法律所定之原因，而妨止其一時時効之進行。
2. 拋棄：對於時効之權利，法律上不許預先拋棄之。

五種

類

2.

二、其產消經因消
一、其所遇過其威
行有此時時有
不擅財而亡財

1.

力經因得取
其產得過其
要所入而之時
并有入而取之所
有權

二、占有一

三、法定期滿之經過

二、祥稱不使行
三、法定期滿之經過

民法總則表解終

角二洋價冊每書叢解表學通普

算術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國家政學表解	一冊
代數學表解	一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幾何學表解	一冊	生理衛生學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三角法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中國地理學表解	三冊
動物學表解	二冊	化學表解	二冊	西洋史表解	一冊
植物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年表	一冊	教育學表解	印刷中
礦物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教授法表解	同上
地文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法政學表解	同上
東文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憲法律表解	同上
英文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作物與園藝表解	同上
物理學表解	二冊	農業學表解	二冊	日本地理學表解	同上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漢文典表解	同上		
世界史表解	二冊	加植物學表解	一冊		
		尚有各科表解續出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民法債權表解

者，可不讀！不
都新政治經濟學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表解叢書。頗受各界歡迎。既名編輯。今日民國建立。亟時授與不壞之導訓。一
舉而爲尊重秩序之共相。所謂法律國者。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其和國同
氏。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能便野于今穀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
濟學。之所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尋找精進之法經濟
學之士。廣取專門。專門名家之著著作。擇要約之。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冊。
計有三十餘種之多。洵有清雅。詳簡得宜。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
用以處務接物。有條有據。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山約椎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被服之
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民法債權表解目次

甲 總論

一、債權之定義	1
二、債權之目的	1
三、其物之為有目的之債權	1
四、金錢債權	1
五、利息債權	1
六、選擇債權	1
七、債權之效力	1
八、多額當事者之處遇	1
九、債權之證據	1
十、債務之清滅	1

乙 契約

一、委託	1
二、清潔貨物	1
三、借用物	1
四、質	1
五、有價之券	1
六、請負	1
七、委任	1
八、賃	1
九、組合	1
十、隨附	1
十一、聯合	1
十二、擔保	1
十三、擔保定期金	1
十四、和解	1
十五、串通	1
十六、串通之意思	1
十七、事務管理	1
十八、事務管理之效力	1
十九、附屬	1
二十、不當利得	1

一、買賣	1
二、受讓	1
三、典	1
四、借用	1
五、清潔貨物	1
六、質	1
七、借用物	1
八、有價之券	1
九、請負	1
十、委任	1
十一、賃	1
十二、組合	1
十三、擔保定期金	1
十四、和解	1
十五、串通	1
十六、串通之意思	1
十七、事務管理	1
十八、事務管理之效力	1
十九、附屬	1
二十、不當利得	1

丙 事務管理

丁 不當利得

戊 不法行爲……三四

- 一、不法行爲之意義……三四
- 二、利他主義義務發生之基礎及而後之發展趨勢……三五
- 三、非價取締……三六
- 四、不法行爲之權利者……三七
- 五、對于他人之行為之責任者……三八
- 六、共同行爲者之責任……三九
- 七、防禦行爲……四十
- 八、損害補償之範圍及其時限方法……四一

民法債權表解

甲 總論

一、債權之意義

一、對于特定人之權利。

二、以特定人之行為為目的。
三、為財產權之一。

二、債權之目的

一、目的之要件：（一）須可能有。即可能給付其物之謂。（二）須適法者。即不違背禁止條項，及反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之謂。（三）須為可得確定者。即于債權成立時已確定。或債權成立後，有可得確定方法之謂。（四）不必定有金錢的之利益。如有金錢的之利益以外之物。如教育事項。及凡大可得精神上快樂之事項。皆得為債權目的之謂。

一、特定物……即當事者間，所特別指定之物。不得以他之同種類而代替之。以特定物之引渡為目的時。被轉者即引渡

三、債權以物之給付為目的之

其所指定之物。而于未引渡以前。須防禦其滅失與損。

2、不確定物……即以指定其種類。不為具體的之確定。以不
註定物之給付為目的時。債務者得給付以其種類之物。
而免其義務。

3、不确定物之給付……以不确定物之給付為目的之商。風
行時不可不确定之。其確定之時期。在各風行之時。但過
有下列二項情形。則其確定之目的。為已確定。(一)債務
者已示了其物之給付上所必要。之行為之時。(二)得依經
看之同意。而已指定其所應給付之物時。

四、金錢債權

以金為通貨而給付之之謂。通貨之種類。不特為指示之者。債務者得予給付
時。有新制通用力之各種通貨中。從日已所擇。任意以何種給付之皆可。若貨
幣之種類。已經特定。則其給付。當以其特定者為之。又外國通貨。于本國內
、無藉訛通用力。

五、利息

即以與原本同種質之物，為利用金錢及其他之代替物之對價。詳于一定之利率。
支拂之子民權者之謂。利息之發生。須有金錢及其他不特定物之原本債權。其多
寡自法律定之。其種別則有二。一、按期利息。即通常利息。二、延長利息。即
賠償利息。

六、選擇債權

其債權之目的。于數個之給付中。供于選擇兩元者。謂之選擇債權。例如均給
付與一匹。或半一尾之底價。選擇底價之項為選擇。此給付之人。應依當事
者之約束與定之。有底價者選擇者。有債務者選擇者。又有委託于前二者而選
擇之者。選擇之方法。應由力表示。對相手方面為之。但其選擇。若係第三者
為之不行。則在對於當事者之一方為之即可。有選擇者。不債權之歸期。不
為選擇時。相手方得定相當之則向也告之。選擇已經有效而行之後。其努力
（協商及主張權）發生之當時。

- 一、應當與者間者。一、分立時。甲、履行。即債權者時其所負擔之給付。
對於底價者而至成之之謂。履行之時期。應依當事者之意思表示。或法律
之定而定之。計有二種。一、確定時期。二、不确定時期。逾期不履行
者。即底價歸還。而負不履行之責任。其責任如下。一、生失權之效力。
- 二、受強制履行。三、賠償損害。乙、損害賠償。即使之請求債務者。當

七、債權之効

然所應受利益之缺損之謂。利益不限于金錢。卽金錢以外，亦包含之。應為損害賠償之時有二：（一）債務者不完全其履行，或瑕疵其履行時。（二）因應歸債務者之責之事由。至于客觀的不能履行時定損害賠償之範圍。立法例不一。有使之賠償其直接損害者。有一任裁判所之裁斷者。有區別債務者之故意過失而定之者。但下列二項。則不適用損害賠償。（一）債務者有過失時。（二）余額賃貸時。（三）賃貸額已經預定之時。損害賠償之方法有二。（一）原狀回復主義。（二）全額賠償主義。

附隨約金……有兩種性質。（一）只使債務即時實程行爲目的。而以擔保的爲定者。（二）爲預定不履行時之賠償額者。

2、對於第三人可得主張之債權之効力債權係全權……分二種。（甲）固接斯權。即法律所與債權者。債權者履行債務之權利。其要點在使債權者得保全其債權。（乙）廢除訴訟。（取消訴訟）即債權者使債務者取消其有損害于己之權利。其要件有二。（一）債務者所爲之法律行為，與債權者有損害。（二）債務者有故意。

一、總則……此種利義務。以各自分別獨立為原則。即各債務者對於各債務者。請求其自己所有之權利。各債務者對於各債務者。各自履行其自己所當負擔之義務。

2、不可分債務……即債務目的之給付不可分之謂。即區別之為二種。(一)性質上之不可分。謂不得將其目的之給付。區分之于智能上。或有形上。(二)意思上之不可分。謂目的之給付。本為可分。而依于當事者之意思。因而不許分割履行。不可分之效力則之為三：一、當債務者為多數時。以圖實際便利。故各債務者。得單獨請求債務全部之履行。而債務者。均濟于一之債務者。對于他之債務者。亦得免其義務。二、當債務者為多數時。用連帶法。即債務者單獨履行其全部之義務。三、不可分債務。變為可分債務時。則復才考慮之原則。

3、連帶債務……多數之債務者。對於債務者。各有全部之權利。而請求全額之履行。為主動的之連帶。即連帶債務也。多數之債務者。對於債務者。各自負其全部之義務。為全部之履行者。為受動的之連帶。即連帶債務也。

八、

多數當事
者之債權

。其發生原因，乃基于法律之規定。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其效力有六：（一）履行之請求。即使其有附屬之責任，或為時效之中斷。（二）更正。即有據新債務，而使舊債務消滅。（三）相殺。即債務者對於債務者，持有債務時，将其債務與債務者之債務，對除而使其兩債皆滅。（四）免除。即債務者對於債務者之一人，免除其債務時，此債務者之負擔部分減輕。即減輕負之債務者之債務。（五）混同。即債務者與債務者混同之時。其債務作為債務而消滅。而他之既存者之債務，亦成消滅。則總債務之均清者。對於他之債務者，得行使其本債務。（六）时效完成。即債務中一人之时效完成。而他人之时效尚不完滿。則他之債務者，當就于时效已完滿之債務者，所負擔部分，而免其債務。

時效……逕免債務者甲。如有無能力而不能履行其责任部分者。由各債務者分擔其額。他因承認者之過失而生不能償還之日。他之債務者，無分擔其负担部分之義務。又使其債務為債務者所免除亦然。

4、民法債制……即承認人對於債務者，指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而代之履行

九、

渡權之讓

之債務。其性質如下。(一)保證債務。乃從之債務。(二)保證債務。與其主之債務同其目的。(三)保證債務。乃對于主債務者之債務者。負擔其債務。(四)保證債務。乃獨立的債務。非條件付之債務。保證債務之種類。由保証人之方面觀察之。有三。(一)受債務者之委托而為之者。(二)債務者不知之間間而為之者。(三)反債務者之意願而為之者。保證人須具之資格。(一)保能力者。(二)有經濟之資力者。(三)于管轄範圍地之捲訴權管轄內。有住所或固定住居者。保證債務之效力。(一)主之債務者。若至經濟期。不履行債務。債務者对于保證人。得請求其履行。(二)保證人但有履行主債務之債務之責任。(三)保證人超過自己之分擔部分。而經濟之之時。則他之債務人。于其相消之部分。亦免其義務。

即債務者渡權事宜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移轉其債務之謂。當用者對於債務者。及其他之第三者。須經一定之手續。始能之效。始得及之。此手續又因債務之種類而異。其在指名債務。則債務人必須通知債務者。或經其承諾。其在指固債務。因欲使對於第三者。得完成之。須記載渡權事由于其證書。而交付于讓受

人乃可。其在無記名債權，則與諸說無異。必引淺證書後。對于第三要始得爲完成。

一、意義……乃債權消滅之一行為。蓋即從債務之本旨，而爲之履行之謂。

二、爲之者……普通皆債務者爲之。然即第三者，亦得爲之三、有效者……須有二要件。（一）有爲消滅行爲之能力（二）據消物之所有權。

四、經濟受領者……即債權人，或其代理人。

五、經濟之目的物……債務不來之給付日。若給付以別異之物。債權者得拒而不受領之。然若債權者承諾而受之。一債務因係消滅。此謂之衣物經濟。

六、經濟之場所……依當事者之意商定。若別無定約。則此定物之引渡。而于債權發生時，其物所在之場所爲之。外則應于債權者之現住所爲之。

一、辨
濟

七、辨濟之名稱……有特約時。則從其特約。如無特約。則應

稱爲經濟行爲之人負擔之。

八、經濟受領之效力……辨濟完了。即沒經濟。故債務者，

得求取其債權。

九、辨濟之去當……辨濟者于辨濟時。指定為辨濟之債務。

十、辨濟之提供……即債務者對于債務者。完了其于辨濟債務
所固有之行爲。使固分之爲（一）（二）項實之提供。（二）
言語上之辨濟。

十一、辨濟之目的物者此……即可以使債務者誠之意思。寄托或
易之日財物。于一定之所。令債務者得受取之之謂。

得爲辨證之時有二。（一）就債務者辨濟時。（二）債務者
不得受領辨濟時。（三）債務者不被確定辨證者時。

十二、代貨辨濟……即爲債務者而爲辨濟之人替其實行其求債
權之故。代債權者之地位。而承繼其權利而行使之之謂。

十、債權之消

2. 相殺

(一)代免之濟濟有二。(二)依于債權者之意思有。二二債子法律之規定者。

意義三則三一人十五年負有回顧目的之債務。兩方皆為督示願了之。而使其債務消滅之方法。此明度之益有二。
 (一)債全當歸有。得防止其由於無能力所生之危險。(二)
 可以省去其法律之手續及費用。故又謂之簡易經濟。

(一)若要件……(二)須有一人且互擔有回顧目的之債務。
 (三)須其兩方之同意。皆達于經濟期。(三)須其兩方之債務
 之互抵。皆許為相殺。(四)須其營業者。不為反對之意思
 表示。

(一)不得為相殺之特例。(二)負擔因不法行為所生之債務
 者。對於債權者。不得主張相殺。(三)凡繼承止受押之債
 權。此債務者。對於債權者。不得主張相殺。(三)受受押之
 第二債務者。不得以其後所取得之債權。對抗差押債權。

者。

四、其方法……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具備某條件而為當然得行之者。有必至達到所為對抗之後。始得行之者。

五、其效力……若其當日發之要件。則當事者間。不以何方。皆有主從利義。而無債務消滅之權利。

一、證據……係新債權人所為債務消滅之法律行為。謂之更正。自新債權時之開始也。

二、用目的與其更正……債務之目的。即債務者之行為不行爲。此若自更。則債務者之義務。全數歸零。而新債務自歸消滅。

三、因債務者之旨之修改……此即改乃因債務者與新債務者之契約而成立。不必有舊債務者之承諾。

四、因債務者之旨之修改……此乃因債務者與機不債務者之意旨之合致而成立。

乙

4、免
除
5、混
同

(五) 力：消滅舊債務。發生新債務。

即原權之抛弃。借權因之而消滅。其方法用何種？對于債務者，表示其意思。即為成立。不必經復然諾之承諾。

則該種舊債務，即歸于一人之手。此時一人債權即消滅。幾乎該債務已存有疑，是否係利害關係。

契約

一、契約之
意義

- 一、契約者。意思表示之合致也。
- 二、契約者。合意於在法律上之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之合致也。
- 三、契約者。以他生不動產上之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之合致也。

一、獨特的契約：一、附務契約。兩方約各負獨美精之契約。如買賣、之換、典、耕作契約。即非當事者一方。

單獨負擔之契約。如將地主開墾之契約。

二、複合的契約：二、石頭契約。向當事互受利益之契約。

。如買賣、受賄是、無價契約。即當事有一方，獨受利益之契約。如貸借、賒貿是。

三、請假契約變物契約或契約之成立與權利。而延擇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契約。如買賣之契約。變物契約。即當事人未入賈其商品之外，有類似質別之物，而設成真之契約。如訂立合規、借用金等之要式契約。即不取證書方式，則不成立之契約。

2. 契約之種類

四、肯定契約與否契約：一、肯定契約。即大約約締結之初，其約上之指證。先已確定之契約。如買賣之契約。財作契約。因營利者之利益。于終約時，不能確定。必因才未盡之事實，而肯定之契約。如終身定期定額約，保險契約是。

五、主之契約從之契約：二、主之契約。即與他之契約無關係，而獨立成立之契約。如買賣、委託、社會契約是。從之契

約。即附隨才已存卒之契約而成立之契約。如保證契約，質權設定契約是。

六、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有名契約。即法律特予契約中述其重要且適用類契約。沒規定其細目。而與以名稱之約契。無名契約。即法律不規定其契約，或不附以特別名稱之契約。

(一)成立條件：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故必具備一般法律行為之成立所必需之條件，而後能成立。相當事者須有完全能力。及有效之意表示皆足。至固不契約之特別必要條件。則為當事人之意思之表示。先為意思表示者，曰提供。應其提供者為同意者，曰承諾。

(二)成立之要件：(一)對於提供而表示承諾之意思時。契約即成立。(二)知悉成立试定期。學說及立法例不一。其主義兩因：(一)意思表示一致。(二)了解主義。(三)受信主義。

一、
廣告

則人

3、契約之成立

(四) 廣告主義。

三、廣告……廣告之性質。學說及立法例不一。有以廣告爲一種之特別單獨行爲者。有以廣告爲契約之提供者。單獨行爲說之細口。謂廣告乃對於公衆之一片約束。廣告者。此約束。而對於另一方行爲之人。負擔與以強制之義務。故不必定有對此約束之承諾。提供說反是。謂廣告乃稱之爲行。故應此提供而爲其行爲者。乃與負擔與之承諾。而契約予以成立。因此契約之成立。廣告者當負其義務。至舉行廣告。則爲最單獨的行爲之廣告。

(一)、一般之效力……有一種。(二)通法所稱權之條約。則于當事者間。有法律之效力。故除其成法上有特別規定之外。當事者皆不得以一方之意見或意見之二)契約之效力。但于當事者之間生之。其影響不得及于第三者。

(二)、商務契約之效力……分履行及危險負擔兩問題。履行問題

四、 効力之 契約

則給付者與方係子。互引據之方法而實行之。既為成績
効者與方之効力。又著其公平。危險負擔問題。則當一
方之債務履行有不能之時。則相于方得免其反對給付項否
之間題。此問題適用之場合有二。(一)以設定期轉作定期
之物質。爲目的之契約。(二)停止條件付與約。(三)二者
以外之契約。

三、爲第三項之利益而爲之契約之効力：此契約即使相于方
，對於第三項爲該付之契約。彼此契約。有便諸約者對
予第三項。爲該付之福利。滿約者亦負擔對予此福利之
義務。此即契約之効力。至相于第二項之効力。則爲第三
者得直接取得此福利。

一、解說之意義：(一)單就其已成立之契約言。則使長因契約
所生之法律關係。歸于消滅之謂。

(二)契約解除與條件付與約解除了之契約。(二)解除了條件付與

五、

契約之
解除

約。于條件到來之時。其法律行為。當被消滅。若契約解
除。則其有解除了人。如不表示此意思。契約仍不消滅
。二、契約解除權。乃嗣子不受契約之拘束之人。若此人不
欲解除。契約即無由消滅。解除條件付之為。嗣子結約者
對方所預期之條件到來之時。而契約自然解除。(三)解除
條件付之為。據其一方因契約解除了。致蒙損害。然不得對
手相予方。請求賠償。契約解除了。則為解除了人。可對於
為解除了。賠償損害。(四)契約之解除。乃依法律之規定
而生。解除了付之為則否。

三、然門檻之發生原因。一、有由當事者之契約而生者。有因法
律之規定而生者。因法律之規定所生之解除原因中。又分
為各稱受約所生者。及各個契約之解除了二種。其特別
者。為契約各項所當證明。至一般所共通者。則則為二。
一、債務不履行時。二、債務履行之不能時。

四、假設可使之方。……有請求而所爲之者。有假設可使
因會生時。契約當然解除之者。有對于租子方。表示解
除之意者。其意思生其努力時。而契約追解除者。解除權
不可少。二當事者之一方或取人時。其契約之解除。限于
其不負。或對其全責而爲之。

五、假設可使之效果。……解除契約。而當事者則無契約。故
債務未履行時。當事者無方。皆不得互爲請求者。若當事
者之二方或單方。而履行其債務之一部。則其效果在立法
何有。……同于解脫責任或減之時。則其既往而生物權
上之効力。……不同解除條件之效果。即負不生物權上之
効果。但生資權上之效果。

六、解脫之證據。……其原因有二。……解除權之憑據。即解
脫權因期間之經過而失却之證。其期間有依當事者之合意
而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而定者。……解除權之據案。即

二、附

與

1. 賠與之意義
即當事者之一方以自己之財物於無償供給之于另一方之契約。
2. 賠與之種類
（一）單純賠與。因道掌四事。（二）負擔的賠與。即受在者負擔
我責任而受賠與之契約。（三）定期賠與。即約定期限之一
定期間，而定賠與之契約。（四）死因賠與。因用賠與者之死亡
一始生賠與之效力而終之存續契約。
3. 故果與之
即一賠與對於受賠與者，為擴張與財產之債務也。惟單純之賠與
則不負受賠與者，負其義務。故多數之立法例，將單純之賠與者
一，因而減輕其責任。
4. 取消與之
所謂係一種之法律行為。凡右法律行為取消時之原因，皆得以取
消之。各國立法例，不受與與有忘失之行爲時，恐所為有復贊
時，或明與者願子否與時，而與者皆得取消其與。

一、賣買之
而當事者之二方均移轉財產于和子方。而相于方對之。乃支
持其代金之契約。

二、現金買賣。指買賣而無買主。此乃明察其代金支拂之時
期所為之橫例。約半移轉財產之詞。又稱代金者。現金
買賣也。此雙用極確切。已過一定之日期。始有移轉金者。
指此買賣也。手財移轉之前。先支持代金者。前稱
賣買也。

三、任意買賣。強制買賣。此乃明察之意思所為之區別。以
買主之任所而為買賣者。任意買賣也。反其意思而為買
賣者。強制買賣也。

四、即時買賣。定期買賣。二賣買契約成立之日。即移轉權利。
或引致其物者。即時買賣也。契約成立後。經過一定之期
間。而為權利之移轉。物之引致者。定期買賣也。

五、樣本買賣。現物買賣。以樣本為所為之買。樣本買賣

2、種類 之

三、賣

買

也。反之則爲現物買賣。

3、賣買之豫約

五、試驗買賣或味買賣……試驗而過上買主之稱後，始爲買受者。或加實質也。發標引之賣買同之。吾等以後，猶買主之意。始爲買受者。或加實質也。發標引之賣買同之。

即其換爲賣買之債務之一種無名契約。與實質契約不同。其底立約其旨爲成立賣買契約之公要真審。即開此及承諾也。

4、定錢

即新舊契約成合事務所授受之底錢。或其價之有價物。其性質兩何一。有解之爲解物之方法者。有解之爲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據者。有解之爲代金之內證者。有解之爲使被真履行賣買契約之擔保者。

5、賣買契約之費用

一、有定爲當事各負一方負擔者。一理後或較爲公平與常。

一、賣主之義務。(一)財產騰移轉之義務。即使權利移轉于買主之義務。(二)善報送之義務。即于買主不能完全取

四、交換

換

受換之關係一由經濟上之觀念言，與買賣同。若法律上之所謂「換」，則爲約定以金錢所有與以外之用物，互相易轉之契約。即以財產互相財產易轉者。

6、賣買之效力分為賣主之義務與買主之義務

得所買受之權利時，爲其補充其欠缺之義務。(三)瑕疵擔保義務。即賣買之目的物有瑕疵，而不能完全移轉此權利予買去時，所當負擔之義務。惟負擔此義務，須具一定之條件：一、一方的特別有瑕疵；二、須因貿易而減少代價。

(二)瑕疵擔保不見古，因買主類不知其不稱量。(五)瑕疵擔保存于買受約之當時。

7、買 戶

二、買主之義務。(一)代全戶利潤支拂之義務。支拂之時間，有無特約，而不移轉賣買目的財產權利時，即支拂之。支拂之期間，者或特約，過半半物品時，皆之屆期支拂之。然何是與物之可否，竟同時，則當支拂之手續，之作用。

艾拂之代金及契約之費用，歸之不將會之發售之方法。



七、貨貸借

3、貨貸借 之效力

一、
 1) 貸人之義務（即貸借人之權利）……二、貸貸人不可不受
 有貸物作手債主。二二) 貸貸人有營繕其貸物之義務。
 三) 貸貸人有維護其貸物之妨害之義務。（四) 貸貸人有負
 搶貸用之義務。

2、貨貸借 之制限

一、
 貸貸所以利用物者。物之所所有者得任意處分其物，而為貸貸
 借。其期限不受限制。但法律上則設有一限制。即至久不得超
 過二十年是也。

1、貨貸借 之意義

即當事者之二方。對於相手方，約以使為或物之使用收益。而
 相予方受拂以資金之契約。謂約物之使用取益者。謂之貸貸人
 。約受拂貸金者。謂之貸借人。

「使用收益之義務」。四、貸借人在返還借用物之義務。

(一) 貸借物之全部滅失時。二、期間之過了。三、不定期間之時。(四)留保解約當時。(五)以默示而生新貸借時。(六)貸借人受毀辱之宣告時。(七)契約之解除時。(八)因貸主為保存行為。至不能確實借之目的時。(九)取訴減少或物滅失其一部時。(十)貸主不法侵損其權利。或轉貸其貸借物時。

1、雇隨契
約之意

約與以報酬之謂。

一、使用者之義務：二、使用者對子勞務者。須支拂以報酬。

又如證明之不自契約定之者。則子勞務者於所約之勞務時爲之。

2、雇傭契
約之効力

二、勞務者之義務：一、勞務者對於使用者。負供給勞務之義務。即使他人代自己服勞務亦可。惟自己之義務。仍勿克免。

八、雇

第

3.

了約之終

一、定期期間之場合：（一）經過五年後。當事者一方或第三者之終身者。皆得解除其契約。至賃期契約。則于十年後。亦得解除之。

二、不定期間之場合：（一）分為二項。（一）不以期間而定其轉讓之場合。各當事者不論何時。皆得請求契約之解脫。（二）以期間定其轉讓之場合。非于定期以後。不得請求解約。三、不得已之場合：（一）所定期間屆未滿者。亦得為契約之解脫。

四、得解脫之原因：契約已更新之場合；（二）所定期間已滿者。每種不得解脫其債務。而使用者知而不訛易譯。當抵定其係以前契約之同一條件而更新。

五、使用者受使風之宣告時；（三）因破壞後不能支擇其轉讓故也。

九、請負

負

2、

請負之
効力3、
請負之
終了請負之
意義

即當事者之一方。約以完成民事。而相于方約以于其事完成時。與負負固之契約。謂之請負者。所為請負者。即為請負者。謂之請負者。

一、注文者之義務……對于請負人。須有支拂請負之義務。其支拂時別。有特約時。則從特約。無則當于日的物引領之時而支拂之。

二、請負人之義務……有完了其所約之行為之義務。然使事之完成有瑕疵。即不得為已完全履行其義務。故又須負擔保證義務。

一、注文者之解脫……通常契約終結有效後。即不得任意解脫。惟請負契約有一特例。即于請負人未完成民事之間。不滿兩時。注文者皆得勝訴其損害而解脫其契約。
請負人或破壞管財人之解脫……注文者受破壞之宣告時。

士、委

任

1. 委任之
急義

2. 委任之
契約也。

(一) 委任乃依士承請委任者之委託而以其者也。

(二) 委任者以無因爲委託。故約爲有質。則成爲兩契約。
 (一) 受任者之義務……(二) 受任者。有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三) 受任者。有預告之義務。三、受任者。有引領之義務。
 (四) 受任者。有損害賠償之義務。

3. 委任之
終了

(一) 委任者之義務……(一) 委任者。有預告之義務。(二)
 委任者。有費用支拂之義務。預告賠償之義務。
 (二) 管理者在急之急……(一) 管理者。有預告之義務。
 (二) 管理者。有急之急。……(三) 管理者。有急之急。

(三) 管理者之一方。為代管方保管財物。不得取其物而成立
 意義之契約。託管者。謂之可託者。均爲保管者。謂之受託者。

十一、寄託

2、寄託之種類

分爲普通寄託及不規則寄託兩類。普通寄託者，謂乃負承認受寄物或物之義務之寄託也。承認則可託者，謂受寄者得清償受寄物而送還其原受寄物同他同同性質或較之物，以免其費移之寄託也。

3、寄託契約之効力

(一)受寄者之義務……(一)受寄者，有保管之義務。(二)受寄者，有通知之義務。(三)受寄者，有返还受寄物之義務。
 (二)寄託者之義務……(一)寄託者，有賄價租索之義務。(二)寄託者，有賄價費用及爲而拂之義務。(三)寄託者，有報酬支拂之義務。

4、不規則寄託

即代管物之寄託。其性質與前項貨物相似。惟當對貨物爲借主之利益。不規則寄託，則爲寄託者之利益。

1、組合之意義

社會應難。人以一己之力，決不得完成諸般事務。于是集合同者。組成團體之必要生焉。組合即集合同質之種類。其目的在於共同事業。

十二、組合

2、

約合契
力

3、組合之

組合員各出其貢費並同出舉。故組合之事應生損失時。各組員當分擔之。組合之事應生之利益。分歸于各組合員。組合之業務。以組合員全體之利害。大有關係。組合契約如不定業務執行者時。各組合員有執行之權利義務。其執行之方法。有二主義。一、總組合員協同為之。二、組合員得各自執行其業務。若組合員以外之人。被選任為業務執行者。則組合員與第二者之間。生委任契約。一切處分。皆從委任之規定。組合對于第二者所負債務之責任。有一毛義。一分賛主義。二、三決帶主義。組合之財產。為組合員所共有。

(一)任意之脫退。(二)死亡。(三)破產。(四)監禁。(五)陰名。至組合之解散。其原因有六。(一)存續期間之滿了。(二)契約所定終期事由之發生。(三)總組合員之一致。(四)目的事業之成功。(五)成功之不能。(六)解散之請求。組合之解散。必備算其財產。

三

期終
金身

2

力期終約金之定

定義終身之定

即當事者之一方。約十日已之相手方，或第二者之先亡以前。子定則賄付以金錢或其値之物于相手方，或第三者之契約。此定期之元本之債務者。或定期金支拂之債務。或不履行之

之時，倘利有科請求契約之解除。或求元本之返還。爲終身定期或定期約期而死之人死亡。則契約消滅。然使四十日爲定期者。負責之項項。致現尚存續定期而死之人因而死亡時。裁到所供于定期而死人相應之請求。得定相當之期間。而存續其契約。惟手條利行後之結果。因而致死者則否。

3

卷之二

即當事者互相謀步，約止其所爭之事之謂。

和解契約成立。則當事者間所存之爭，遂即除去。若有就其權利固保。並起訴訟而爲事者。相手方得以和解契約之成立而爲

四三

2

其防禦之方法

內

事務管理

（上述各項皆由契約所生之債權關係。以下則皆述由契約以外之原因所生之債權關係。）

無代理之委託者，爲他人而管理事務之行為。謂之事務管理。約有之。即以好意而管理他人事務之所作也。指爲管理之人。曰管理者。被管理之他人。曰本人。凡管理人須不反本人之意思。可爲管理之事務中。有法律行爲者。或其他之行爲者。

一、管理着（一）管理着，有爲管理之義務。（二）管理着，有通知之義務。

（三）管理着，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管本人或本人管理事務而負有責之費用時。本人以管理人之請求。而有償還之之義務。管理人爲本人而負擔有責之債務者。本人須追拂之。于其債務不到清償時。本人須負相當之擔保。

二、事務管理
之効力

2、本人之
義務

丁 不當利得

一、不當利得之意義

(即無法律上之原因。依于他人之財產，或勞務，而受利益。他人因之被損害之事實。)

二、利得返還義務發生之基準及應返還之利益程度

不當利得之權利取得。財產取得。皆為法律所不認。而不能受其保護。故必須承認利益。至應返還之程度。則受益者意思之善惡而有區別。在受益者無惡意時。須以其所存利益之限度而返還之。在受益者有惡意時。則所受利益之全部。皆必須返還之。

1、非債取 得之意義

手實際無債務之存在時。依于債務滅失之名義而為給付。而復取回其給付者。謂之非債取回。

2、非債權 受返濟 之場合

此場合可細分之為二。(一)自始無債務之存在。(二)始終存在。後已消滅。然此二者皆實際無其債務之存在。故以既屬名義而為給付者。對之稱曰不當利得之理由。而請求其返還。惟若明知債務之不存在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三、非償與展

3.

于期限
前已爲
延済之
場合

古謂有貸以不當利潤之理由，請求其返済，然亦可不必返済。

惟流轉者動而爲給付時，償還者必須返还其因此所受之利

益。

4. 非償移

是債務者更代他人或譯債務之意思而爲給付者。決非可求取民

者固錯。始即因錯誤而爲之，則得重展之。惟使立證者于此時，各以

證明而歸之

參證與證者，聽不可據保。此因子行數而失其債務，則返

返還之
場合

清倉，不得爲改定之請求。

5. 因于不

法原因不法原因而爲給付者。不明請求其給付之責歸。然使給付

者毫無不法之行為，而因于證者有不法之原因，則給付者，得

免除此之

戊 不法行為

一、不法行為之意義

即「故意或過失與害他人之權利」，係生損害之行為。爲五行

為有，謂之加害者。智士被害者，有賠償損失之責任。

「無權利之侵奪」，則無不法行為之間隙。然權利之被侵害者，苟

二、不法行為之權利者已死亡。即不為權利者。除以亦然。生台該項其本身無請求

賠償之權利。惟其父背妻子。對對子加害者。請求賠償。

^{2.}
注文

驗見對子不法行為。法律上則已為已生口。而有
請求賠償損害備。

三、對子不法行為之無責任

1. 采威年看二二各國立法例有以爲未成年所爲之事實。不
至舉出不法行為者。有以爲未成年無真責任者。
2. 心神喪失者二二心神喪失之人所爲之事。皆非以爲其事
之意思而爲之者。故不負責任。

1. 監督者之責任二二未成年者。或心神喪失者。既不能自
負責任。則其監督者當代其責。則無能力者對子第二看
所爲之加害行為。究屬于監督者之監督不得其宜而生也。
2. 使用者之責任二二爲經營者。而與發供人。使用者于發
行其事務中。加損害于第三者時。使用者當賠償之。惟凡

五、共同行為者之責任

(數人共同爲不法行爲，無意思一致與否，均須負責任)

六、防禦行為

爲

(即自衛目的之行為，且有危險，不得謂之不法行爲。即因此而加損害于他人，亦謂之過失責任)

七、損害額之範圍及其賠償方法

(賠償額之範圍：以被侵權人爲直接所生之損害爲限。損因之損害，不輕及之。賠償之方法：有懲罰之意思時，則爲罰；
(2) 否則當不施行之場合，以公道為之。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法津經濟學表叢書

民 法 物 權 表 解

普通通民不
可不讀！
舊改八經濟學
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學表解叢書。頗受各界歡迎。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雖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為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社會主義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權利義務。欲最優游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門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憐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諸精進。以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撮要約元。分門別類。編譯為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淺釋。詳簡明白。使國民易于一曉。粗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編頤成悉。用以應付接洽。有殊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知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今名目詳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民法物權表解目次

甲 總則

一、物權之意義

二、占有權之種類

三、占有權之取得

四、占有權之效力

五、占有權之消滅

六、準占有

七、物權之創設

八、物權之設定及移轉

九、物權之消滅

十、所有權之定義

十一、所有權之界限

丙 所有權

一、占有權

二、所有權之界限

三、占有權

四、所有權之界限

三、所有權之取得………十	戊 貨地權………十三
四、共有權………十一	一、貨地權之意義………十三
五、入會權………十二	二、貨地權者之權利義務……十三
六、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共有………十二	三、貨地權之取得及消滅………十三
七、所有權之消滅………十二	己 地役權………十四
丁 地上權………十二	一、地役權之意義………十四
一、地上權之定義………十	二、地役權之性質………十四
二、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十二	三、地役權之種類………十四
三、地上權之取得及消滅………十五	四、地役權之取得………十五

五、地役權之效力………	十五	二、先取特權之種類………	十七
六、地役權之消滅………	十五	三、先取特權之次序………	十七
庚 留置權………	十五	四、先取特權之效力………	十八
一、留置權之意義………	十五	壬 質權………	十八
二、留置權之性質………	十五	一、質權之意義………	十八
三、留置權之效力………	十五	二、質權之目的物………	十八
四、留置權之消滅………	十六	三、以質權為擔保之債權之範圍	
辛 先取特權………	十六	及其次類………	十九
一、先取特權之意義………	十六	四、質權之設定………	十九

五、質權之效力………	十九	四、抵當權之消滅………	廿二
六、質權之消滅………	十九		
七、動產質………	二十		
八、不動產質………	二十		
九、權利質………	二十		
癸、抵當權………	廿一		
一、抵當權之意義………	廿一		
二、抵當權之目的物………	廿一		
三、抵當權之效力………	廿一		

民法物權表解目次終

民法物權表解

甲 總則

一、物權之意義

固直接支配之權利。權利者之權利。常附隨于其物。有其物雖于權利者之手，而被轉入于他人時。權利者，得追及其所在而取還之。

1.動產上之物權不動產上之物權：此依乎權利之目的物之區別而分。以動產為目的者。則為動產上之物權。以土地為目的者。則為不動產上之物權。

2.完全之物權及不完全之物權……此因其效力範圍之廣狹而分。效力無限，而作用不确定者。謂之完全之物權。效用一定、不能及于其範圍外者。謂之不完全之物權。如地上權是。

二、物權之種類

3.主的物權從物權……此由權利之性質而分不依于他之權利。而得獨立存在者。謂之主的物權。隨他之權利而共成立者。謂之從的物權。

4.自物權他物權……此由于兩物權之存在。與他人之物權有無關係而分。

其與他人物無關係者。則爲直物權。有關係者。則爲他物權。

5. 有期限的權利：期限，指依期限之差異而分。依其期限滿了而遂消滅者。謂之有期限物權。其目的物存在之間。其權利者雖或死亡。而其權利即依然不動。而移轉之于其繼承人者。謂之無期限物權。

1. 避免所：物權之權利者。與其目的物。有密切之關係。故其物件。不能移轉入于何人之手。權利者皆得就其所在而取還之。此即追及權也。

2. 優先權：即先于他之權利者。而主張自己之權利之謂。
3. 特物訴訟：物權被人侵害時。不問其侵害者爲誰。權利者得就其物件之所在。而請求付還。

四、物權之創設

各國立法通例。于物權之種類。皆頗細緻。除民法及他之法律所認之外。不得更認之。

五、物權之設定

1. 意義：將法律所認爲物權之權利。定之於發生于當事者之間。謂之物權之設定。或現有之物權。移之于他人。謂之物權之移轉。

2. 制于物權之定移轉之上義：古來有二十種。（一）意思主義。即但依當

六、物權之消滅

本者之意思而不算別種形態而生物權之設定、移轉之效力之主義（二）形式主義，即于他之設定移轉之法律行為之外，更算取別種方式之主義。一般之原因……而其消滅之原因，于各物皆相通之謂。空棄、法律、行為、與法律之相違之類。事實之消滅者，其權利目的之物體。因于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而消滅之也。如物之消滅是。法律行為之消滅者。且使生法律上之效力為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而消滅其特權也。法律規定之消滅者。因法律之規定而消滅者也。此與第二類俱屬於相對的消滅。

乙

2. 特別之原因：即各種物權之特有之消滅原因。

占有權

即最為自己之意思。而持其物之權利。其成立之要素者有二。（一）為自己之意思。成為自己之利益之意思。或將以之為自己所有物之意思。或以之為自己之經營而有之意思。及假為自己之享樂而保有之之意思。皆為自己之意思。（二）持其物。此不僅使其物，指稱于占有者之身體之謂。即保

一、占有權之意

【有其物于自己權力之下者亦同。】

1.法定占有自然占有：法定占有。即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之謂。自然占有。即法律之保護。但有保全之事實之謂。法定占有。更區別為二。（一）以所有之意思而為占有。（二）無所有之意思。但以自己之意思而為占有。

2.正權原之占有無權原之占有：本于授與占有權之法律行為、及法律之規定所生之占有。是為正權原之占有。依不法原因而得之占有。是為無權原之占有。

3.善意占有惡意之占有：不得占有時。不知其得占有之權，而有毀滅、侵奪、吞沒之占有。易以之歸信其取得占有為有效之占有。知其權原有毀滅、而內有之客觀上，認為內有。

4.假裝占有無假充占有：假裝占有。謂某行及隱秘之占有。無假充占有。謂反乎或疑占有。占有。

5.繼續占有、繼續占有：繼續占有者。即占有時間連續之謂。不繼續

二、占有權之種類

三、占有權之取得

占有反是。

6. 遺失占有無過失占有……遺失占有。謂因自己注意不周到。不知其權原之有瑕疵而占有之。無過失占有。謂應加以通常之注意。而于其權原仍不察而見其有瑕疵之占有。

上原因三：占有權為財產權之一。凡有資本權利之能力者。皆得取得之。

2. 本人之取得……有應具之要素二：（一）為自己之意願。（二）持其物。

3. 由代理人之取得……要件二條件（一）本人須有使代理人為占有之意思。（二）代理人須有代本人為占有之意願。（三）代理人須持其物。

4. 原始取得繼受取得……原始取得者。無關係于他人之權利。而取得物之占有之謂。繼受取得者。繼受他人之權利。而占有之之謂。

5. 自主占有與主占有……占有者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自主占有。但有為自己而為之意思。而無為自己之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他主占有。

6. 驗子占有狀態二事實二二二所存之意思。即于占有時有自己之所有之

四、占有權之效

意思。(一)寄食。即不知其而原有與無。(二)半權。即非暴行者道。(四)公然。即非秘密。(五)繼續。加證明其占有之前後時期。

1. 潤利推定……行使權利。必推定其為正當取得。而非不正當領。

2. 果實之取得……以占有権之效力。而取得果實者。苟其占有為善意。雖

未應還其物于真正權利者之時。亦不必將其所已取得之果實還之。

3. 權利取得……不動產上之權利之所在。因其有所謂登記之公示之方法。直可一日瞭然。動產則否。故須具四條件。方為領取權。(一)半權之占
有。(二)公然之占有。(三)寄立之占有。四無過失之占有。

4. 費用請求……占有人者。迺還其占有的半權利者時。得請求償還其所授之
費用。其費用大別之有二種。日必要費。一名侵辱費。日有益費。日冗費。

5. 占有減損……即法律所設防止侵奪占有的權。分三類。(一)占有保持之
減。即對於現在之妨害所生之訴權。(二)占有保全之權。即對於有未來
之妨害之虞。所提起之訴權。(三)占有回復之權。即對於過去之妨害
所用之訴權。

五、占有權之消滅

上章及二、四詳述及占有權消滅之要點事實。

2.本人占有之消滅……占有者失其爲自己之意思。及轉其財之事實。則占有權當消滅。故當占有者抛弃其占有之意思或失其所持之物時占有權即自然歸于消滅。

3.代理占有之消滅……代理占有成立之條件缺其一。則占有權即當消滅。故如遇本人抛弃其使代理人代其占有之意思。或代理人對于本人表示後爲自己。或第三者而持占有物之意思。及代理人失其所持而時。代理人占有權。自歸消滅。

六、準占有……

(意義……非占有之行使權利。而法律上與以保護時。謂之準占有。其須要之條件有二。(一)權利之行使。(二)有爲自己之意思。

丙 所有權

學說不一。有謂爲絕對之權利者。有謂爲無限制之權利者。有謂爲完全之權利者。近時通說。則謂爲越權的支配物之權利。即所有權于其物之上有完全之支配權之意思。就其作用言之。有定義三。曰使用。曰收益。曰處分。

一、所有權之定義

1. 意義……即得行使其所有權之範圍。凡物產之貿易。皆有獨立之一定界限。故其所有者。所得為使用此各自分之範圍。不害自知不動搖則否。故須設法律規定。

2. 謂地使用權……土地之所有者。于其經營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其自己之土地。故得接近鄰地。而鑿造牆壁。及修建房屋。此時若須使用鄰地。即可自由使用。不必經鄰地人之承諾。

3. 通行權……他人所有地。應須得其承諾。方可通行。然于地形上苟非通行他人之地。終不能越于公之道路時。即無本人之承諾亦得自由通行。

4. 湖子流水之規定……(一)土地所有者。于其間也自然流水之水。不得阻滯使之不流。(二)于自己之所擁有內。得因水而穿涸池。及因排水引水而設水道水管。(三)流赤之床地。保私有時。則其所通過之流水。

四公有物。

5. 對岸之使用……欲利用流水。屬對岸之地。屬於他人。亦得自由附集。而不須向所有者。承諾。

二、所有權之界

6. 境界權……于境界之上。任何一方。皆可不待他方之承認。而以共同費用。設立明示境界之製諾。
7. 土地權……軒列之建築物。若其所有者各異時。得于其境界線上。以共同費用。設立開廊。以禁出入與望。
8. 互有權……即共有一物之謂。如境界之表木、圍障、及牆壁、淡渠之類。苟經年久而無從知其為何人所有者。作爲公有。
9. 竹木剪除權……因地竹木之枝根。越其境界線。蟠垂于己之土地者。得自行剪除。或請求隣人。而使之剪除。
10. 越墳物之制限……凡接于鄰地之境界而建築者。則距其境界線。必須留有一尺至二尺上之餘地。以備他日或有改築時之用。
11. 視察之制限……凡自其境界縱起。三尺未滿之距離所設之窓及縫隙。如得曉窓等。人可通者。必附以遮隔物。然在山林田野則無須。
12. 顯于穿地工事之制限……凡施穿牆地而。或地中之工事。其危害甚往及于鄰地。故須存有相當之距離。

三、所有權之取得

上取得到方法：（一）取得分原創取得。繼受取得兩種。方法分特別方法。普通方法兩種。原創取得。謂新取得別個之所有權。與其前主之所有權無關係。繼受取得。謂繼受前主之所有權特別取得方法。謂所有權取得，所獨得或用之方法。普通取得方法。謂一切之權利，皆得適用之之取得。

2.先占……即原始的取得無主之動產之方法。其必具之條件有三。（一）以所有之意思。先佔人而占有之。（二）無主物。（三）動產。

3.失主拾得……不知之屬，喪失其，而喪失之占有。以其所在不明。謂之遺失。拾失者拾得。即所有權拾得。

4.埋藏物發見……即一物埋藏于地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內。而其所有者不明之謂。發見埋藏物。即為取得所有權。

5.添附……物與物併合時。或于一物之上，加以外工作時。此二者之所有者，或加工者。以成瓦器之全部所有者，或共所有權。謂之添附。添附有三種。即內合。即混和。即附上。兩介又相別為不動產之增附。即動產上之

附合二類

上意義……一物而人數人共間有之者。謂之共有。即二個之所有權。爲數人共間有之之意也。共有權之發生原因。有種種。如相繼、遺贈、組合、添附、兼皆是。

2. 共有者之法律上地位……共有者于其物之體之上。有其所有權。惟於行使權利。當互受限制。不得單獨自由處分。而須受全員之承諾。

3. 共有物之分割……一物共有。最屬不便。故分割常行。分割之法。且依此而為之最要。無論法律之制限。惟恐歸不調之時。得請求裁明所，代之分割。

4. 分割之效果……凡據認定主義。或採用與上義。認定主義者。其被分割之部分。非因分割而始取消之。蓋前已認定該部分爲「之所有員。附與主義者。各與存者。依于分割所得之部分。相互而爲讀被謂受也。

五、入會權……凡性質自古有種種習慣。不能確定。然非其有權。即地役權。

六、所有權以外——共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本不得謂為共有權。然就事實上觀之。所有權

有——以外之財產權。亦有可得共有之者。

七、所有權之消滅——前所述物權之消滅原因。皆可為所有權消滅之原因。

丁 地上權

一、地上權之定義——即因于他人之土地，有工作物、或竹木。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但其權利係借地權。而非所有權。

二、地上權者之權利——即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地上權者之義務。即付給代價于土地所有者之義務。

三、地上權之取 得及消滅——地上權之取得原因。曰他物權同。大抵皆依于契約而取 得之。亦有依于遺言、或時效而取得之者。凡消滅亦然。凡可為他物權之消滅原因者。地上權亦因此而消滅。又當地上權存續期間滿了時有斷續存在時期間之區

則有三。一、依或定行為而定之。(二)其設定期限，雖不定其期間，而期間有習慣者。則依其習慣。(三)設定行為，既不定其期限，而又無習慣。則依地上權者之意思。然須于一年前，預告地主。

戊 賃地權(日本謂之永小作權)

一、賃地權之意義

即付耕代價，因耕作或牧畜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

二、賃地權者之權利義務

(一)自由處分其耕作，或牧畜之權利。但無處分其土地之權利。其義務則依設定行為而定。

三、賃地權之取得

地物權之取得消滅原因。然尚有特殊之消滅原因。即(一)權利之喪失。(二)借地人續耕至二年以上，應于付耕代價。(三)借用人受破產之宣告。(四)則期間滿了而消滅。

一、地役權之意義

亦係使用土地之權利。以廣義解之。有二類。曰人的地役。地的地役。入的地役者。謂因人之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也。地的地役者。謂因土地之利益。而利用他人之上地也。約言之。則地役權者。依其所約定之目的。而利用他人之上地之權利也。

二、地役權之性質

解說不一。有謂為所有權之附屬者。有謂為所有權之或制者。有謂為所有權之支分權者。然以所不可分之權利則同。

1. 繼續的地役。即續的地役。二。行使地役之際。不須入之現實之行為。而可繼續保全此權利行使。三。代耕者。謂之繼續的地役。于行使權利之際。必須入之現實之行為。謂之不繼續的地役。

三、地役權之種類

2. 表見的地役。不表見的地役。二。權利之存有因于外觀之工作。及外觀之形狀。可從所謂之者。謂之表見的地役。凡權利之存有。不存于外形上。謂之知之者。謂之否表見的地役。

3. 種類的地役。即種類的地役。二。以行為從起地而得利益之地役。謂之勞動的地役。以禁止的方法。而為權利。存有者。謂之前標的地役。

四、地役權之取

地役權專一科權。故依于地權之一般取得原因。皆可取得地役權。惟因於時效而取得之地役權。必須為繼續的。且表見的乃可。

五、地役權之效

有享受進行利益之效力。如為灌水地權。固有享受汲水利益之效力是。至受此利益之程度間隔。依其設定行為之所定。

六、地役權之消滅

遇有物權之一般消滅事時。亦歸消滅。至因時效而消滅者有二。(一)占有承役地者。因取得時效。得其所有權。(二)屬於一般之消滅時效之時。

庚

留置權(此章以下所述之物權。皆為從于債權之擔保權。)

一、留置權之意義

(即依正當理由而占有他人之物者。才受其關於其物所生之債務之贖濟以前。)得繼續而占有其物之權利。

二、留置權之性質

(一)留置權。他物權也。(二)留置權。等于債權之物權也。(三)留置權。不可分者也。

三、留置權之效

(一)留置權者之權利。(二)留置權者。就于其物之果實。有優先權。(三)留置權者。有占有權。(四)留置權者。于或時期有使用收益之權。

(便宜分爲權) 2. 留置權者之義務：(一) 留置權者。有返還其留置物之義務。(二) 留置
利義務二類) 權者。有保管其留置物之義務。

四、留置權之消滅

(其特有之原因有四)

1. 債務者供相當之擔保時。
2. 留置權者。有或有其義務時。
3. 債權消滅。
4. 占有喪失。

辛

先取特權

一、先取特權之意義

即從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使特別之債權。以債務者之全財。或其特別
財產。優先于他之債權。而受其歸屬之權利。

1. 一般之先取特權；即存在於債務者之全財產上之特權。凡屬應以一般
之先取特權而保護之之債權。其種類有四。(一) 其益費用。(二) 舉式費
用。(三) 借入之債額。(四) 日用品之供給。

2. 特別之先取特權；即以債務者之財產中。某特定之物。為目的之謂。
分之為動產。先取特權。及不動產之先取特權二種。動產之先取特權者。

二、先取特權之種類

權利之目的。限于賣主者也。凡由下列之原因而生之債權。皆附與以先取特權。(一)不動產之買賣債。(二)旅店之泊宿。(三)旅客或行李之運輸。(四)公車路線上之過失。(五)動產之保存。(六)動產買賣。(七)種苗、苗、或肥料之供給。(八)員工榮之勞役。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以不動產為目的之先取特權也。債權之得有此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其種類有三。(一)不動產之保存。(二)不動產之工事。(三)不動產買賣。

上文敘述……關於同一財產之上。而有數個之債權競合之時。所定之先後次序。

2. 一般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各國各依其民法所規定之次序而為先後。
3. 一般之先取特權與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或以特別先取特權為先。如日本是。或以一般先取特權為先。如法蘭西是。
4. 子同。一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其次序如下。第一次。不動產貨物。旅店宿泊。及運輸之先取特權。第二次。保存動產。先取特權。第三次。動物買賣。種苗。苗。肥料之供給。員工榮之勞務之先取

三、先取特權之次序

特權。

5.于同一不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第一、不動產之保存。第二、不動產之工事。第三、不動產之買賣。

6.於同一物之上同次序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次序既同一。不能依其期間之先後而分次序。當極簡各債權之競合而分配之。

二種類……其原則有二先權、追及權二效力。然在動產。則其追及權之效力。又有限制。

四、先取特權之

2.先取特權行使之次序……（一）不動產以外之財產。（二）非為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三）為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

壬

質權

一、質權之意義

即以之爲債權之擔保。就於出質者或第三者所受取之物。（債權不得辨清時則販賣之。）優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受質押之權利。

二、質權之目的

（須為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物、且非不適融之物。又可諸渡之禁或押物，及附加物。均得作為質權之目的。）

三、保之債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凡以質權為擔保之債權。若讓售金錢債權，然亦不必限於金錢債權乃有之。

四、質權之設定

（一）有關於法律行為者。有由於司法之規定者。有因政制上之劃分而生者。
 1. 質權者之權利：（一）質置權。即抑制權。（二）使用權。法律雖有特別
 性質之不動產質物，得使用之。（三）取貸權。用質物所有之效果。質權
 者可收得之。（四）處分權。質權與債權合時，其質賣贈與質物。或以之
 使宜分為債權者之權利（義務兩項）。

五、質權之效力

2. 質權者之義務：（一）受債務者清退。無過期之未受清退之間，應保存之。
 質權亦一物權。故依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皆應歸消滅。至其特殊之消滅
 原因則有二。（一）債務消滅。（二）占有之喪失。

六、質權之消滅

其質權之目的。係屬於動產者。謂之動產質。動產質之特別實行方法。即質
 權於期限已到，而不能悔濟時。債權者得不賣其物。而直以之為自己之

七、動產質……

所有物。以充當擔濟。但有二限制。(一)須有正當之理由。(二)須請求於裁判所。(三)須預先將其清求。通知于債務者。凡於同一動產之上。擔保數個債權。而設定期限之質權之。其次序應依設定日期之前後。而以其在前者為優。

八、不動產質……

以不動產為目的。而設定質權之關係者。謂之不動產質。質權者於目的物之不動產上。有終其用法。而使用收益之權利。不動產之存續期間。法律定以十年為最長。苟經過十年。雖積滿之時未到來。而其擔保權之不動質。應歸消滅。

九、權利質……

即以權利為目的而設定之質權。為目的之權利有種種。其所以適用之規定。亦不一例。權利之以行為為目的者。為信權。信權之種類有四。(一)有證書之權。((一)指名權。))指名權。((二)指賄權。))指賄權。(四)無記名權。信權實之效力有二。額外不得取立之。((一)信權之目的。非金錢時。則與質權者之信權之附帶。期無關係。質權者得受此擔濟。而其質權即存在於其所受擔濟之物之上。

癸

抵當權

一、抵當權之意

即因欠缺債權者得優先受清之故。由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擔負。且為債務者所之占有之不動產上之物權。

二、抵當權之目

只可謂被質為憑。凡不通融之物、公共物、公有物、皆不得為之。
上僅就其間之效力言。其效力之優劣。以登記日期之先後為定。

三、抵當權之效

2. 對于第三者之效力：（一）甲辨濟。依于辨濟而得免抵當權之實行。其要件有三。（一）須為質受其所有權、地上權之第三者。（二）辨濟其代價。（三）出于抵當權者之請求。（二）廢除。即第三取得者。以提供或金額消滅抵當權之方法。買港斷等所必要之手續。須將下述書簡，送達于已為登記之各債權者。（一）關於取得行為之書面。（二）抵當不動產之登記應之證本。（三）記載已付事項之書面。（四）競賣。第三取得者。由債權者將實行抵當權之通知。若一個月內。不為撤除之手續。亦不辨濟其代價。則抵當權者。得將其不動產。付諸競賣。

四、抵當權之消滅
抵當權乃從於債權之物權。債權時效中斷。抵當權亦中斷。債權時效停止。
 抵當權亦停止。

民法物權表解終